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录

释义	5
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产品结构和功能单一的风险	9
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9
三、厂房权属不明确的风险	10
四、技术开发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10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1
六、未决诉讼败诉风险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	4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变化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55
六、业务相关情况	7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4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9
一、公司治理情况	109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三、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事项.....	111
四、公司独立性.....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3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4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4
二、财务报表.....	12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9
四、税项.....	169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8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02
九、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基本情况.....	21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21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三、股利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6
十四、风险因素.....	227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公司全体董事对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2
三、公司律师声明.....	23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附件.....	2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6
三、法律意见书.....	236
四、公司章程.....	2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生物谷/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灯盏花有限	指	云南三成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名称变更为“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谷有限	指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改制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成投资	指	深圳市三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谷科技	指	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金沙江投资	指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制药厂	指	云南省生物制药厂，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名称变更为“云南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制药公司	指	云南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汉和基业	指	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吉途投资	指	上海吉途投资有限公司
健富投资	指	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
卓达希尔	指	成都卓达希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康和投资	指	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
龙津药业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恒生	指	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恒生制药有限公司，衡阳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SFDA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计委	指	原国家计划经济委员会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IMS Health)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OA 系统	指	Office Automation System, 办公自动化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华融证券/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产品结构和功能单一的风险

公司在灯盏花（2010 版中国药典中收录的药材名称为：灯盏细辛）领域系列中成药的研发和生产上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主导产品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灯盏生脉胶囊占比分别为 47.58% 和 68.27%，灯盏细辛注射液占比分别为 51.68% 和 31.36%，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另外，灯盏细辛注射液在临幊上除主要用于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外，在糖尿病、肾病、颈性眩晕、老年性疾病治疗上也有较好的疗效。而目前公司灯盏花系列产品基本用于心脑血管系统疾病领域，在糖尿病、肾病、颈性眩晕、老年性疾病等领域的产品尚未大规模研发，产品功能比较单一。

如果未来公司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自 2000 年 7 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1 号）起，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其中对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即制定最高零售价格)或政府定价。公司主导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

并且，随着《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关

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的颁布和执行，医药产品的降价趋势将继续，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厂房权属不明确的风险

公司为响应昆明市“退二进三”的城市发展规划，将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的厂区搬迁至马金铺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公司在马金铺新厂区的厂房、办公楼建设已完工，并获得了注射液产品的 GMP 认证，但厂区相关房产的所有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存在权属不明确的风险。公司在马金铺新区所有厂房、办公楼的用地、报建、环评、验收手续均已齐备，目前正与房产登记部门积极沟通。

另外，公司位于弥勒的厂区目前一期已完工，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房产证，弥勒厂区的土地及房屋权属存在不确定风险。针对该事项，公司正密切与弥勒市政府就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事项进行沟通，并获得弥勒市政府关于该项目用地的说明，确认公司在弥勒的项目是弥勒市政府同意引进的，项目土地权属证书暂未办理完成的原因是项目所在地弥勒市星田工业园内存在诸多的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规划调配需要耗费一定时间，弥勒市政府确认将会按相关程序为公司办理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技术开发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由于中药具有“成分复杂、理化性质不稳定、种源繁多”的特点，因此中药产品的开发、注册和进行各种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开发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盏花，另有人参、麦冬、五味子等中药材，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最近几年，灯盏花的价格平增每年增长 30% 左右，人参的增长幅度达到 40%-50%，公司经营受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在弥勒市开发了自己的灯盏花种植基地，中药材的采购上也是预先与客户签署整年的原材料采购合同，获得了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未决诉讼败诉风险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中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书》副本及《传票》等材料，原告潘锡平将金沙江投资（被告一）与公司（被告二）列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深圳中院并已立案，案号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947 号，案由为职务发明纠纷。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职务发明报酬 100 万元（以实际评估数额为准）；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专利实施使用费 100 万元；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目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案号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947 号”，定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进行证据交换，2015 年 8 月 4 日开庭审理。存在败诉，被判定支付相应经济补偿的风险。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Biovalle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号:	53000000000354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
邮编:	650224
电话:	0871-65016111
传真:	0871-65010555
网址:	http://www.biovalley.cn/
电子邮箱:	biovalley@biovalley.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贺元
组织机构代码:	71340923-6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02)》的行业分类, 公司属于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中的第 2740 小类“中成药制造”。
主营业务	以植物药为主的药品、保健的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
经营范围:	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农副产品收购及加工;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生物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公司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生物谷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高管职务	持股数 (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 份数额(股)
1	金沙江投资	---	30,000,000	10,000,000
2	林艳和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0	6,250,000
3	张志雄	董事	7,500,000	1,875,000
4	朱想芳	董事	6,500,000	1,625,000
5	吉途投资	---	4,000,000	4,000,000
6	吴佑辉	副总经理	2,000,000	500,000
7	健富投资	---	1,500,000	1,500,000
8	卓达希尔	---	1,500,000	1,500,000
9	陈醒鹏	---	1,500,000	1,500,000
10	马毓	---	1,500,000	1,500,000
11	郑媛婷	---	1,500,000	1,500,000
12	戴春伟	---	1,000,000	1,000,000
13	王变娥	---	1,000,000	1,000,000
14	张冬梅	---	1,000,000	1,000,000
15	刘芳	---	500,000	500,000
16	唐俊明	---	500,000	500,000
17	田野	---	500,000	500,000
18	高念武	董事	2,000,000	500,000
19	林文清	董事	2,000,000	500,000
20	詹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375,000
21	林谷风	副总经理	1,500,000	375,000
22	刘础	---	1,500,000	500,000
23	薛中社	---	800,000	266,667
24	贺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0	150,000
25	蔡泽秋	监事	500,000	125,000
26	廖远翔	---	500,000	166,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高管职务	持股数 (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 份数额(股)
27	杨智玲	副总经理	500,000	125,000
28	赖小飞	副总经理	400,000	100,000
29	杨勇	---	400,000	133,333
30	杜江	总工程师	400,000	100,000
31	尚玮	---	400,000	133,333
合计			100,000,000	39,8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承诺：

“本公司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司就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挂牌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2) 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林艳和承诺：

“本人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长与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就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挂牌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3) 股东高念武、林文清、詹宇亮、张志雄、朱想芳、蔡泽秋、杨智玲、林谷风、吴佑辉、贺元、杜江、赖小飞承诺：

“在任职期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4) 股东刘础、薛中社、廖远翔、杨勇、尚玮承诺：

“本人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鉴于本人所持股份由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原控制的汉和基业转让所得，现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就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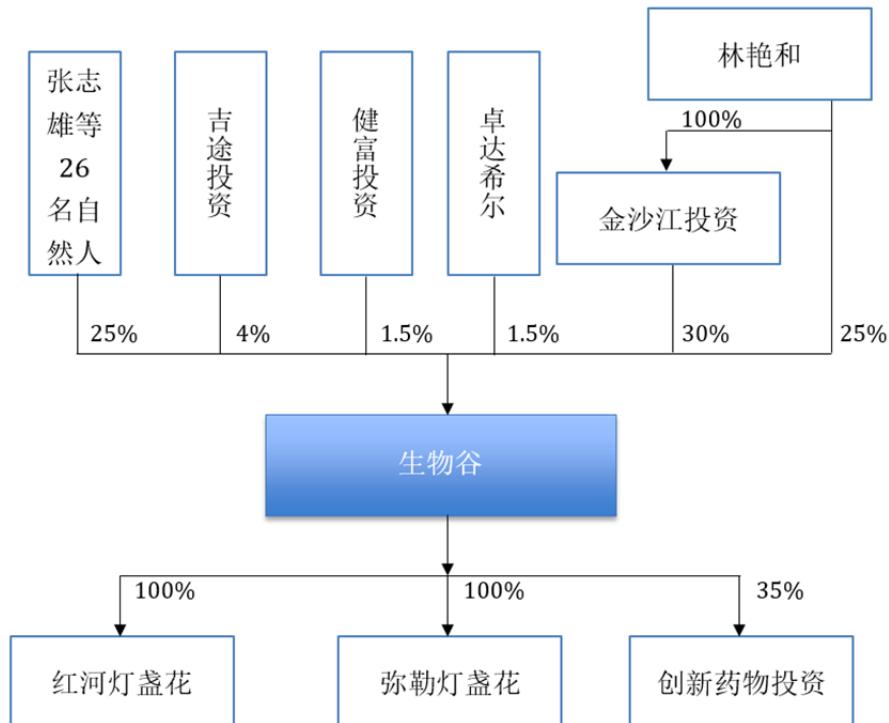
公司挂牌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金沙江投资	3,000.00	30.00%	无
2	林艳和	2,500.00	25.00%	无
3	张志雄	750.00	7.50%	无
4	朱想芳	650.00	6.50%	无
5	吉途投资	400.00	4.00%	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6	吴佑辉	200.00	2.00%	无
7	高念武	200.00	2.00%	无
8	林文清	200.00	2.00%	无
9	健富投资	150.00	1.50%	无
10	卓达希尔	150.00	1.50%	无
11	陈醒鹏	150.00	1.50%	无
12	马毓	150.00	1.50%	无
13	郑媛婷	150.00	1.50%	无
14	詹宇亮	150.00	1.50%	无
15	林谷风	150.00	1.50%	无
16	刘础	150.00	1.50%	无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沙江投资	林艳和为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
健富投资	陈醒鹏持有健富投资 30% 的股权
林文清	林艳和兄长之子
吴佑辉	林艳和配偶之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1) 金沙江投资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4444460，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与侨香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B 座 15 层 02 单位（仅限办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艳和，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3 月 15 日至 2055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金沙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艳和	5,300	100%

金沙江投资系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成立后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吉途投资

上海吉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4 日，注册号为 310115000765928，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738 号 2508-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剑凭，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力、发电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吉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剑凭	1,600	40%
叶震勇	1,600	40%
周诚	800	20%
合计	4,000	100%

吉途投资系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成立后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吉途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3409)并经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吉途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5月15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 健富投资

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7日,注册号为440301103090952,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121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向东,经营期限为2007年12月27日至2037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健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向东	350	70%
陈醒鹏	150	30%
合计	500	100%

健富投资系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成立后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卓达希尔

成都卓达希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日,注册号为510100000316308,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6号14层1405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一笑,经营期限为2014年9月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环保产品、旅游产品的研发;旅游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卓达希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一笑	102	51%
赵岚	58	29%
李鸥	40	20%
合计	200	100%

卓达希尔系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成立后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卓达希尔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2698)并经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卓达希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 自然人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有27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林艳和	440504196402****54	广东省深圳市
张志雄	441402196611****39	广东省深圳市
朱想芳	440301196711****43	广东省深圳市
吴佑辉	441423197110****13	广东省深圳市
陈醒鹏	440301196510****47	广东省深圳市
马毓	342201198105****42	广东省深圳市
郑媛婷	440508197808****26	广东省汕头市
戴春伟	440301197805****17	广东省深圳市
王变娥	140104195809****40	山西省太原市
张冬梅	430403195001****27	广东省深圳市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刘芳	430181197305****63	湖南省长沙市
唐俊明	440528197205****12	广东省深圳市
田野	110223197609****18	北京市丰台区
高念武	110103196201****34	北京市海淀区
林文清	440301197911****13	广东省深圳市
詹宇亮	440504196412****37	广东省深圳市
林谷风	370102196506****13	北京市朝阳区
刘础	530103196108****13	广东省深圳市
薛中社	610104196610****59	广东省深圳市
贺元	510227197504****9X	广东省深圳市
蔡泽秋	440520196407****11	广东省深圳市
廖远翔	440105196902****16	广东省深圳市
杨智玲	530112197007****49	云南省昆明市
赖小飞	441424198111****92	四川省成都市
杨勇	532526196006****34	云南省昆明市
杜江	620102197009****00	云南省昆明市
尚玮	530102195803****45	云南省昆明市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金沙江投资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林艳和直接持有公司 25%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金沙江投资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5%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艳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医学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由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并兼任金沙江投资董事长、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董事。曾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职工；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深圳市深化工贸总公司以及深圳市文兴工贸公司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深圳市凯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3 月至今任金沙江投资董事长；2007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生物谷有限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生物谷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

1999 年 4 月 10 日，云南省畜牧局出具了“（99）云牧（办）字第 35 号”的《关于成立“云南三成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1999 年 5 月 30 日，三成投资与制药厂签署《公司章程》，成立“云南三成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三成投资以现金出资 700 万元，占 70% 的股权；制药厂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 30% 的股权。

1999 年 6 月 3 日，昆明亚太昆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昆会验字（1999）第 3-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6 月 3 日止，灯盏花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9 年 6 月 13 日，三成灯盏花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100874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灯盏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成投资	700.00	70.00%
2	制药厂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1) 2001 年 4 月，灯盏花有限增资，并更名为生物谷有限

2000 年 4 月 26 日，灯盏花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其中，制药厂以其拥有的 80.834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增资 656.47 万元，三成投资以现金方式追加投资 4,343.53 万元。

经向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盘龙分局、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查询确认，且取得该等部门提供的相关地籍档案，制药厂该次作价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原为其“官国用(94)字第 111900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分割而得，当时的昆明市土地管理局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分别出具“昆土准字(2000)第 085 号”及“昆土准字(2000)第 086 号”的《昆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通知书》，且制药厂已经依法办理了土地估价、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出让金等手续(评估价格共计 656.47 万元)，并最终取得了“昆国用(2000)字第 00271 号”及“昆国用(2000)字第 0027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000 年 7 月 31 日，昆明市土地管理局分别出具“昆土转审字(2000)第 046 号”及“昆土转审字(2000)第 047 号”的《昆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批准通知书》，且制药厂与生物谷有限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相关手续(转让价格共计 656.47 万元)，生物谷有限相应取得了“昆国用(2000)字第 00274 号”及“昆国用(2001)字第 000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来，由于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管辖调整及生物谷有限改制更名，该两项土地使用权变更为“盘国有(2014)第 00022 号”及“盘国有(2014)第 0002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014 年 12 月 23 日，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盘龙分局已出具《土地登记查询结果回复》，确认该两项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公司名下。

2001 年 3 月 19 日，生物谷科技与制药厂共同出具《双方出资确认书》，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

2001 年 3 月 26 日，云南安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及生物谷科技共同出具《证明》，其中记载，云南安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入生物谷有限的 4,000 万元及云南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转入生物谷有限的 350 万元，均系生物谷科技投资生物谷有限的追加投资款。

另有两张银行《进账单》显示，出票人分别为云南安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分别为4,000万元、350万元，且收款人均生物谷有限，出票人及收款人的开户银行均为昆明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昆明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出具《存款余额/部分余额证明书》，证明生物谷有限在该行的存款余额截至2001年3月26日止为4,350万元。

根据金沙江投资（生物谷科技更名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出具的说明，由于当时深圳安远建设有限公司对生物谷科技存在借款债务，上述事项系为云南安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深圳安远建设有限公司清偿债务而作出的安排。

2001年3月26日，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云兴验字第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3月26日止，生物谷有限增加投入资本5,000万元；其中制药厂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656.47万元，生物谷科技投入货币资金4,343.53万元。此次变更后生物谷有限的实收资本总额为6,000万元。

2001年4月23日，生物谷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生物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生物谷科技	5,043.53	84.06%
2	制药厂	956.47	15.94%
合计		6,000.00	100.00%

（2）2004年5月，股东制药厂改制并变更名称

2004年5月13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云南省生物制药厂脱钩的批复》（云企复〔2003〕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云国资产权〔2004〕45号《关于云南省生物制药厂国有产权转让中净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云南省农业厅将制药厂的国有产权整体转让给生物谷科技，2004年6月11日云南省农业厅与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云南省生物制药有

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材料记载，云南生物制药厂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生物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生物谷科技	5,043.53	84.06%
2	制药公司	956.47	15.94%
合计		6,000.00	100.00%

(3) 2005 年 8 月，生物谷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 日，生物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制药公司将所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康和投资，生物谷科技放弃制药公司所出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日，制药公司（转让方）、康和投资（受让方）及生物谷科技（第三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格为该等股权的实际账面权益值 2,689.97 万元，并签署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12 日，生物谷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生物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生物谷科技	5,043.53	84.06%
2	康和投资	900.00	15.00%
3	制药公司	56.47	0.94%
合计		6,000.00	100.00%

(4) 2005 年 9 月，生物谷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20 日，制药公司与生物谷科技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制药公司将其持有生物谷有限的 0.94% 股权转让给生物谷科技，转让价格为 168.6 万元。同日，生物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生物谷科技与康和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9 月 16 日，生物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生物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生物谷科技	5,100.00	85.00%
2	康和投资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2007年9月14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农副产品收购及加工”，同时因为截至2005年9月16日制药公司已将其持有生物谷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康和投资和生物谷科技（后更名为金沙江投资），生物谷股权结构中已无国资成分，公司的工商注册号变更为5300000003541。

（5）2005年9月，生物谷有限增资

2005年8月31日，生物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11,400万元（资产评估增值入账形成）及盈余公积2,600万元（公司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形成）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生物谷科技及康和投资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5年9月22日，云南华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华会师验字（2005）第14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生物谷有限已收到生物谷科技原货币出资5,100万元，现将资本公积9,690万元、盈余公积2,21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共计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康和投资原货币出资900万元，现将资本公积1,710万元、盈余公积39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共计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20,000万元。

2005年9月23日，生物谷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生物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生物谷科技	17,000.00	85.00%
2	康和投资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发现：生物谷有限该次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之后，出现股东以货币现金予以部分置换的情况。

金沙江投资（生物谷科技更名后）、康和投资及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随着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管理水平的提高，在 2007 年自查时发现，上述 2005 年的该次增资存在以资产评估增值作为资本公积金直接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增值处理的复函》（财会二字〔1995〕25 号）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只有在法定重估和企业产权变动的情况下，才能调整被重估资产账面价值”否则“不能将资产重估增值入账，调增资产价值”的相关规定。对于前述事项，公司及生物谷科技、康和投资随即落实纠正，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 11,400 万元改为由生物谷科技、康和投资投入等值货币现金予以置换，且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足、出资不实、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影响公司股本、股权真实确定的事项。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华验字〔2007〕07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原由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 11,400 万元由原股东新增投入货币资金 11,4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生物谷科技、康和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1,4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仍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6）2009 年 1 月，生物谷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物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康和投资将其持有的生物谷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生物谷科技，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生物谷科技与康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生物谷科技受让康和投资转让的生物谷有限 7.5% 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2 日，生物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生物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生物谷科技	18,500.00	92.50%
2	康和投资	1,500.00	7.50%
合计		20,000.00	100.00%

（7）2009 年 12 月，生物谷有限减资，股东生物谷科技更名为金沙江投资

2009年11月1日，生物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将减少的14,000万元按出资比例退还给股东。同日，生物谷有限在都市时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万元减至6000万元。

2009年12月24日，昆明云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木验字[2009]第26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4日止，生物谷有限已减少注册资金14,000万元，其中减少生物谷科技出资12,950万元，减少康和投资出资1,0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6,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09年12月30日，生物谷有限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生物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沙江投资	5,550.00	92.50%
2	康和投资	450.00	7.50%
合计		6,000.00	100.00%

(8) 2011年12月，生物谷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生物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金沙江投资将其持有生物谷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张志雄，将其持有的生物谷有限12.5%的股权转让给吴佑辉；康和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金沙江投资分别与张志雄、吴佑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沙江投资以每股4.5元的价格向张志雄让10%股权，转让价格为2,700万元；以每股4.5元的价格向吴佑辉转让12.5%股权，转让价格为3,375万元。同日，变更后的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7日，生物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生物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沙江投资	4,200.00	70.00%
2	吴佑辉	750.00	12.50%
3	张志雄	600.00	10.00%
4	康和投资	450.00	7.50%

合计	6,000.00	100.00%
----	-----------------	----------------

(9) 2012 年 7 月，生物谷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3 日，生物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金沙江投资将其持有的生物谷有限 20%、17%、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林艳和、汉和基业、吴文生，转让价格分别 1,200 万元、1,020 万元、180 万元；康和投资将其持有生物谷有限 6.5%、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想芳、汉和基业，转让价格分别为 390 万元、6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金沙江投资与林艳和、汉和基业、吴文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康和投资与朱想芳、汉和基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变更后的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27 日，生物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生物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沙江投资	1,800.00	30.00%
2	林艳和	1,200.00	20.00%
3	汉和基业	1,080.00	18.00%
4	吴佑辉	750.00	12.50%
5	张志雄	600.00	10.00%
6	朱想芳	390.00	6.50%
7	吴文生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10) 2012 年 11 月，生物谷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67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生物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51,939,697.47 元。2012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49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生物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7,906.05 万元。2012 年 11 月 2 日，生物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

称确定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公司净资产值为 151,939,697.47 元，将净资产中的 1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同日，生物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设立生物谷。

2012 年 11 月 19 日，生物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51,939,697.47 元按 1.51939697: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超出股本总额的人民币 51,939,697.47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生物谷有限基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 1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余额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改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沙江投资	3,000.00	30.00%
2	林艳和	2,000.00	20.00%
3	汉和基业	1,800.00	18.00%
4	吴佑辉	1,250.00	12.50%
5	张志雄	1,000.00	10.00%
6	朱想芳	650.00	6.50%
7	吴文生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 2014 年 9 月，生物谷进行股份转让

2014 年 9 月 29 日，生物谷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吴佑辉将其持有的生物谷 4%、1.5%、1.5%、1%、1%、1%、0.5%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吉途投资、卓达希尔、郑媛婷、王变娥、张冬梅、戴春伟、田野，转让价格分别为 1,400

万元、525 万元、525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175 万元；张志雄将其持有生物谷 0.5%、0.5%、1.5%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刘芳、唐俊明、马毓，转让价格分别为 175 万元、175 万元、525 万元；吴文生将其持有生物谷 1.5%、1.5%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健富投资、陈醒鹏，转让价格分别为 525 万元、525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后，吴文生不再是生物谷的股东。

2014 年 9 月 29 日，吴佑辉分别与吉途投资、卓达希尔、郑媛婷、王变娥、张冬梅、戴春伟、田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志雄分别与刘芳、唐俊明、马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文生分别与健富投资、陈醒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沙江投资	3,000.00	30.00%
2	林艳和	2,000.00	20.00%
3	汉和基业	1,800.00	18.00%
4	张志雄	750.00	7.50%
5	朱想芳	650.00	6.50%
6	吉途投资	400.00	4.00%
7	吴佑辉	200.00	2.00%
8	健富投资	150.00	1.50%
9	卓达希尔	150.00	1.50%
10	陈醒鹏	150.00	1.50%
11	马毓	150.00	1.50%
12	郑媛婷	150.00	1.50%
13	戴春伟	100.00	1.00%
14	王变娥	100.00	1.00%
15	张冬梅	100.00	1.00%

16	刘芳	50.00	0.50%
17	唐俊明	50.00	0.50%
18	田野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12) 2015 年 2 月，生物谷进行股份转让

2015 年 1 月 25 日，生物谷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汉和基业将其持有的生物谷 2%、2%、1.5%、1.5%、1.5%、0.8%、0.6%、0.5%、0.5%、0.4%、0.4%、0.4%、5%、0.4%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高念武、林文清、詹宇亮、林谷风、刘础、薛中杜、贺元、蔡泽秋、廖远翔、杨智玲、赖小飞、杨勇、杜江、林艳和、尚玮，转让价格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500 万元、14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后，汉和基业不再是生物谷的股东。

2015 年 1 月 25 日，汉和基业分别与高念武、林文清、詹宇亮、林谷风、刘础、薛中杜、贺元、蔡泽秋、廖远翔、杨智玲、赖小飞、杨勇、杜江、林艳和、尚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沙江投资	3,000.00	30.00%
2	林艳和	2,500.00	25.00%
3	张志雄	750.00	7.50%
4	朱想芳	650.00	6.50%
5	吉途投资	400.00	4.00%
6	吴佑辉	200.00	2.00%
7	健富投资	150.00	1.50%
8	卓达希尔	150.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陈醒鹏	150.00	1.50%
10	马毓	150.00	1.50%
11	郑媛婷	150.00	1.50%
12	戴春伟	100.00	1.00%
13	王变娥	100.00	1.00%
14	张冬梅	100.00	1.00%
15	刘芳	50.00	0.50%
16	唐俊明	50.00	0.50%
17	田野	50.00	0.50%
18	高念武	200.00	2.00%
19	林文清	200.00	2.00%
20	詹宇亮	150.00	1.50%
21	林谷风	150.00	1.50%
22	刘础	150.00	1.50%
23	薛中社	80.00	0.80%
24	贺元	60.00	0.60%
25	蔡泽秋	50.00	0.50%
26	廖远翔	50.00	0.50%
27	杨智玲	50.00	0.50%
28	赖小飞	40.00	0.40%
29	杨勇	40.00	0.40%
30	杜江	40.00	0.40%
31	尚玮	40.00	0.40%
合计		10,000.00	100.00%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0年11月，昆明市工业突破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出具《关于云

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实施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入园发展的批复》，同意生物谷有限列入“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入园发展企业。就公司搬迁改造一事，实施单位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搬迁技改项目补偿额的情况说明》，生物谷每亩的补偿价格为 2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昆明市盘龙区政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对于生物谷的收储土地，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作为土地储备主体，昆明市盘龙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工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生物谷与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金辰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昆明市盘龙区政府收储生物谷持有的“盘国用（2014）字第 000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的土地，土地面积 61.9125 亩，收储价格 12,383.5 万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上述事项虽未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故披露如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总经理	林艳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	高念武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董事	林文清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董事/副总经理	詹宇亮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董事	张志雄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董事	朱想芳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独立董事	陈晓航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独立董事	黄辉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监事	蔡泽秋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监事	吴宇锋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监事	武珊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副总经理	杨智玲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副总经理	林谷风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副总经理	吴佑辉	2015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副总经理	赖小飞	2015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贺元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总工程师	杜江	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一）董事会成员

林艳和，详见“第一节、三、（四）、2、（2）实际控制人”。

高念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会计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并兼任金沙江投资执行总裁、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稻城县康巴亚丁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董事。曾于1984年7月至1990年4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主管、经理；1990年4月至1991年10月任中信美国钢铁公司主任；1991年11月至1992年5月任中信兴业公司项目经理；1992年5月至1999年5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副处长、处长、主任；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北

方车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北京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生物谷科技副总裁、执行总裁；2010年1月至今任金沙江投资投资执行总裁。高念武直接持有公司200万股，占总股本的2%。

林文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并兼任金沙江投资副总裁、深圳市易成金源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飞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文清直接持有公司200万股，占总股本的2%。

詹宇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医疗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由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并兼任丰顺县八乡山上坪水电有限公司监事。曾于1988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汕头大学医学院团委副书记；1997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汕头大学医学院校办产业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生物谷科技营销副总裁；200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生物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生物谷有限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生物谷董事、副总经理。詹宇亮直接持有公司150万股，占总股本的1.5%。

张志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并兼任深圳安圣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6年至今任深圳安圣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生物谷有限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生物谷董事。张志雄直接持有公司750万股，占总股本的7.5%。

朱想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并兼任深圳市安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田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1993年至今任深圳市安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12年11月任生物谷有限董事；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田东

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生物谷董事。朱想芳直接持有公司650万股，占总股本的6.5%。

陈晓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2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会计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由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并兼任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曾于1986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江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任深圳市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5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1年1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财务科科长；2007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高级会计师；2013年5月至今任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黄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法学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由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并兼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锦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厚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于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办事员；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科员、副科长、正科长、副处长；1998年1月至1999年5月任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9年6月至今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负责人。

（二）监事会成员

蔡泽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涉外会计专业。现任公司监事，任期由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并兼任金沙江投资财务总监、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监事。曾于1989年10月至1993年2月任深圳中航企业集团会计；1993年3月至1995年2月任深圳深华工贸总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3月至今任金沙江投资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蔡泽秋直接

持有公司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

吴宇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轮机管理专业。现任公司监事，任期由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并兼任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物控部经理。于 2009 年至今任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物控部经理。

武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信息技术与信息管理专业。现任公司监事兼物控部经理和销售服务部经理，任期由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深圳生物谷医药有限公司商务代表；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生物谷有限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生物谷有限物控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生物谷监事兼物控部经理和销售服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林艳和，详见“第一节、三、（四）、2、（2）实际控制人”。

詹宇亮，详见“第一节、四、（一）董事会成员”。

杨智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管理哲学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由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曾于 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昆明轻功机械厂科员；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昆明正大饲料公司职员；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昆明贝克诺顿制药公司职员；1998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生物谷有限总经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生物谷副总经理。杨智玲直接持有公司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

林谷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医学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由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曾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外科医师；199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生物谷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生物谷副总经理。林谷风直接持有公司 1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

吴佑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财会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由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曾于 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三戌实业有限公司商务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深圳市生物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任深圳市生物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生物谷有限商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生物谷商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生物谷副总经理。吴佑辉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

赖小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生物工程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由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并兼任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职员；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云南民和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四川稻城亚丁旅游投资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生物谷有限总经理办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四川稻城亚丁旅游投资公司常务副总，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生物谷董事长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生物谷副总经理。赖小飞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

贺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专科学历，涉外会计专业。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由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曾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龙岗协调(美资)电子厂会计；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深圳市生物谷医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稻城亚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生物谷有限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生物谷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贺元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

杜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药物化学专业。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研究院院长，任期由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曾于 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云南大学化学系工作，任副教授；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任访问学者；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云南大学化学系副教授；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癌症研究所博士后；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化学系博士后；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任生物谷有限总工程师、

研究院院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生物谷总工程师兼研究院院长。杜江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95,859,615.77	657,160,025.92
负债合计	531,334,043.49	407,737,23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525,572.28	249,422,795.65
股东权益合计	264,525,572.28	249,422,795.6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9,644,356.37	620,191,501.60
净利润	15,102,776.63	76,628,694.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2,776.63	76,628,69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43,463.74	52,737,87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43,463.74	52,737,874.8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0,520.48	26,009,16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0,285.29	-116,973,15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7,888.35	24,859,95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1,876.46	-66,104,039.72

(四)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84.77	88.22
净资产收益率(%)	5.88	3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3.75	24.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91	5.04
存货周转率 (次)	1.52	1.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7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4	0.26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5	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5	2.49
资产负债率 (%)	66.76	62.05
流动比率 (倍)	0.66	1.22
速动比率 (倍)	0.49	1.03

备注:

- 1、所有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计算。
-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 58568293

传真：(010) 58568140

项目负责人：陈珅

项目组成员：陈豪俊、李啸、孙嘉蔚、金志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9-10 层

联系电话：(0755) 33256666

传真：(0755) 33206888

经办律师：许志刚、刘琴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0) 85591966

传真：(020) 85591963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剑华、廖晓鸿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010) 68090001

传真：(010) 6809000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晶、曹保桂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 50939980

传真：(010) 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 63889600

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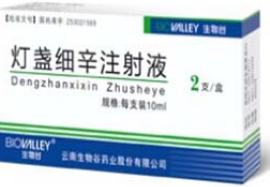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生物谷专业从事以植物药为主的药品、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公司主打灯盏细辛系列产品，已上市产品有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灯盏花素片、灯盏花滴丸。就目前灯盏细辛类植物药而言，无论在产品种类、工艺水准、市场份额、还是研发深度等方面，生物谷均领先于其它国内制药厂家，其中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均为公司独家品种，生产工艺已获国家专利保护。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批准文号	剂型	功能主治
1	灯盏生脉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643 9	硬胶囊剂	瘀阻脑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后遗症，症见痴呆、健忘、手足麻木症；冠心病心绞痛，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高血脂症见。
2	灯盏细辛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56 9	注射剂	用于瘀血阻滞，中风偏瘫，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言语謇涩及胸痹心痛；缺血性中风、冠心病心绞痛。
3	灯盏花滴丸		国药准字 Z2005054 9	药丸剂	用于脑路瘀阻，中风偏瘫，心脉瘀阻，胸痹心痛；缺血性脑病、冠心病、心绞痛。

序号	商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批准文号	剂型	功能主治
4	灯盏花素片		国药准字Z20013018	片剂	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用于中风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5	灯盏细辛胶囊		国药准字Z53021671	胶囊剂	用于瘀血阻络之中风中经络，症见半身偏瘫、肢体麻木、语言蹇涩；及血脉瘀阻所致的胸痹，症见胸痛；脑梗死及冠心病、心绞痛。
6	青叶胆片		国药准字Z53020066	片剂	清肝利胆，清热利湿。用于黄疸尿赤，热淋涩痛。
7	灯盏细辛软胶囊		国药准字Z20070058	软胶囊剂	用于瘀血阻络之中风中经络，症见半身偏瘫、肢体麻木；及血脉瘀阻所致的胸痹，症见胸痛；脑梗死及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为公司独家生产的主要药品，并被录入 201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其中，灯盏细辛注射液为 2001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全国中医医院急诊必备中成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000 版、2004 版、2008 版乙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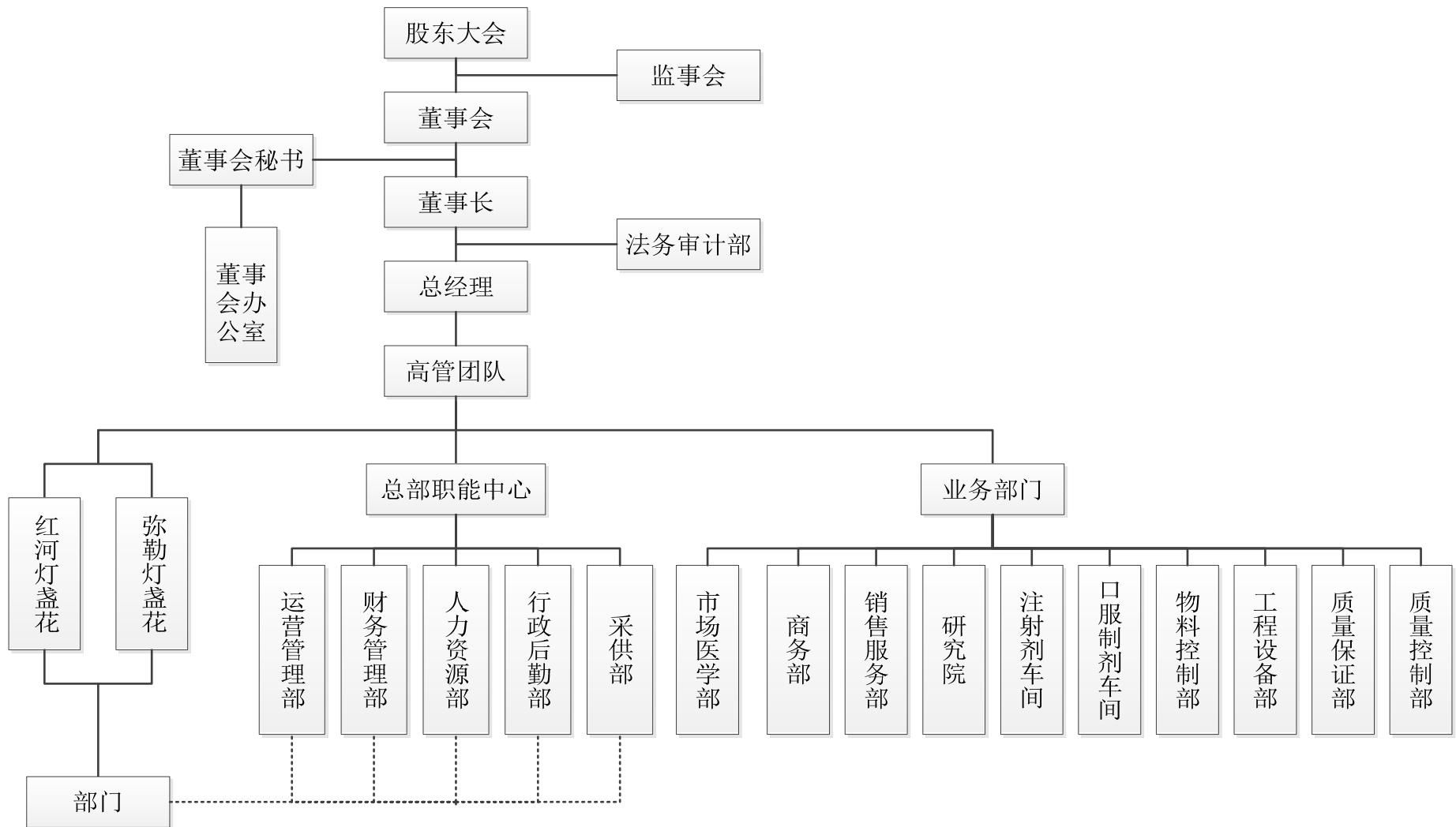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版记载，灯盏生脉胶囊制备方法为灯盏细辛 3000g、人参 600g、五味子 600g、麦冬 1100g。以上四味，取灯盏细辛，加 80%—90% 乙醇回流提取三次，滤过，合并滤液，减压浓缩成浸膏；浸膏加三倍量水溶解，搅拌下加入 10% 氢氧化钠助溶，调节 PH 值至 8，滤过，加 10% 硫酸调 PH 值至 3，放置 2 小时，滤过，收集沉淀，水洗至中性，备用。其余人参等三味，加 80%—90%

乙醇回流提取三次，滤过，合并滤液，减压浓缩，用正丁醇提取三次，合并提取液，减压回收正丁醇并浓缩至稠膏状，稠膏与上述沉淀合并，加2倍量水溶解，加稀氢氧化钠调节PH值至7，滤过，滤液喷雾干燥，加入淀粉、硬脂酸镁适量，混匀，装入胶囊，制成1000粒，即得。具有益气养阴，活血健脑的功能。用于气阴两虚、瘀阻脑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后遗症，症见痴呆、健忘、手足麻木症；冠心病心绞痛，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第三增补本记载，灯盏细辛注射液制备方法为灯盏细辛300g，灯盏细辛粉碎成粗粉，用0.2%碳酸氢钠溶液作溶剂进行渗漉，收集约3000ml渗漉液，用稀硫酸调节PH值至2—3，滤过，沉淀备用；滤液通过聚酰胺柱，先用水洗去杂质，继用90%乙醇洗脱，收集乙醇洗脱液，备用；上述沉淀用90%乙醇提取3次，滤过，滤液与上述乙醇液合并，回收乙醇，减压浓缩，加稀碱溶液溶解，滤过，喷雾干燥，得黄棕色粉末约4.5g，加注射用水适量及氯化钠8g，溶解后再加注射用水至1000ml，滤过，灌封，灭菌，即得。具有活血祛瘀，通络止痛的功能。用于瘀血阻滞，中风偏瘫，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言语謇涩及胸痹心痛；缺血性中风、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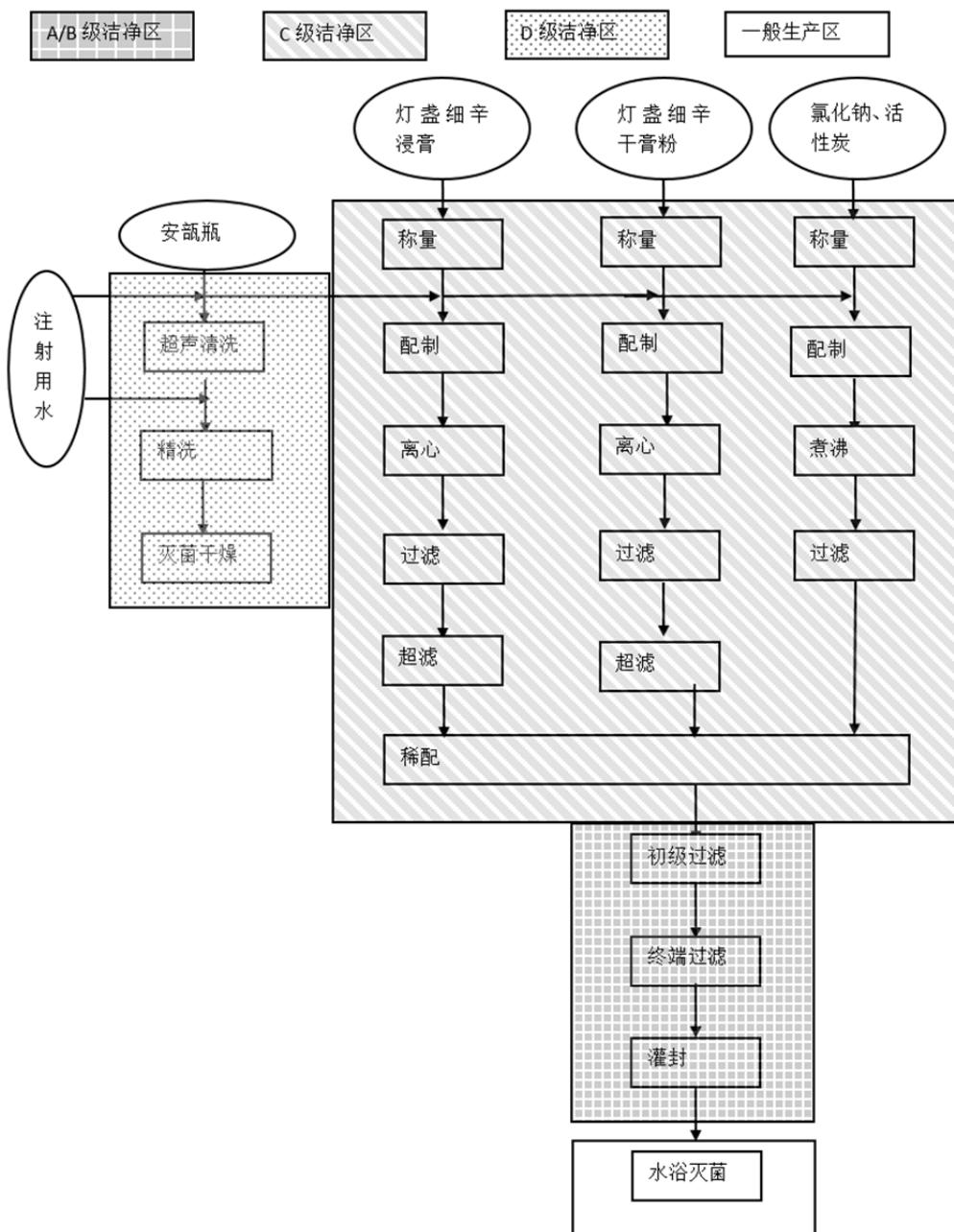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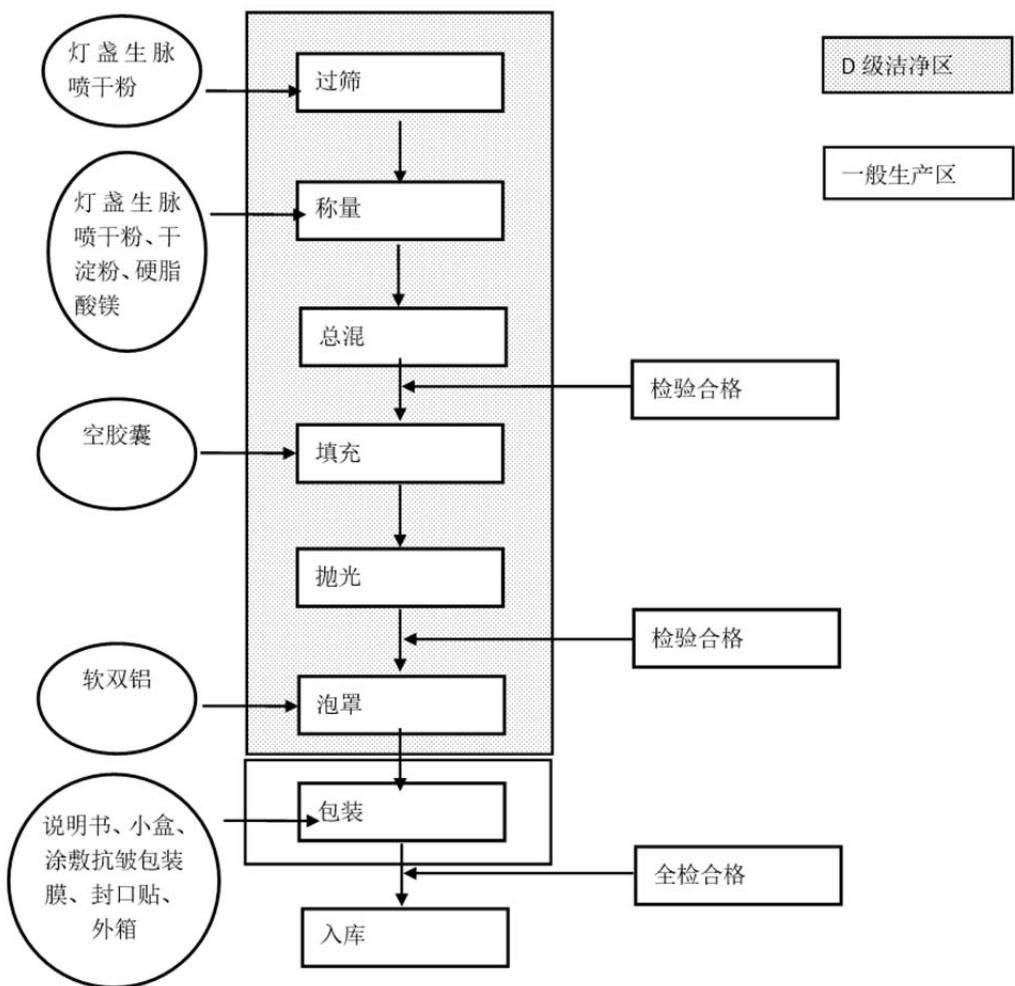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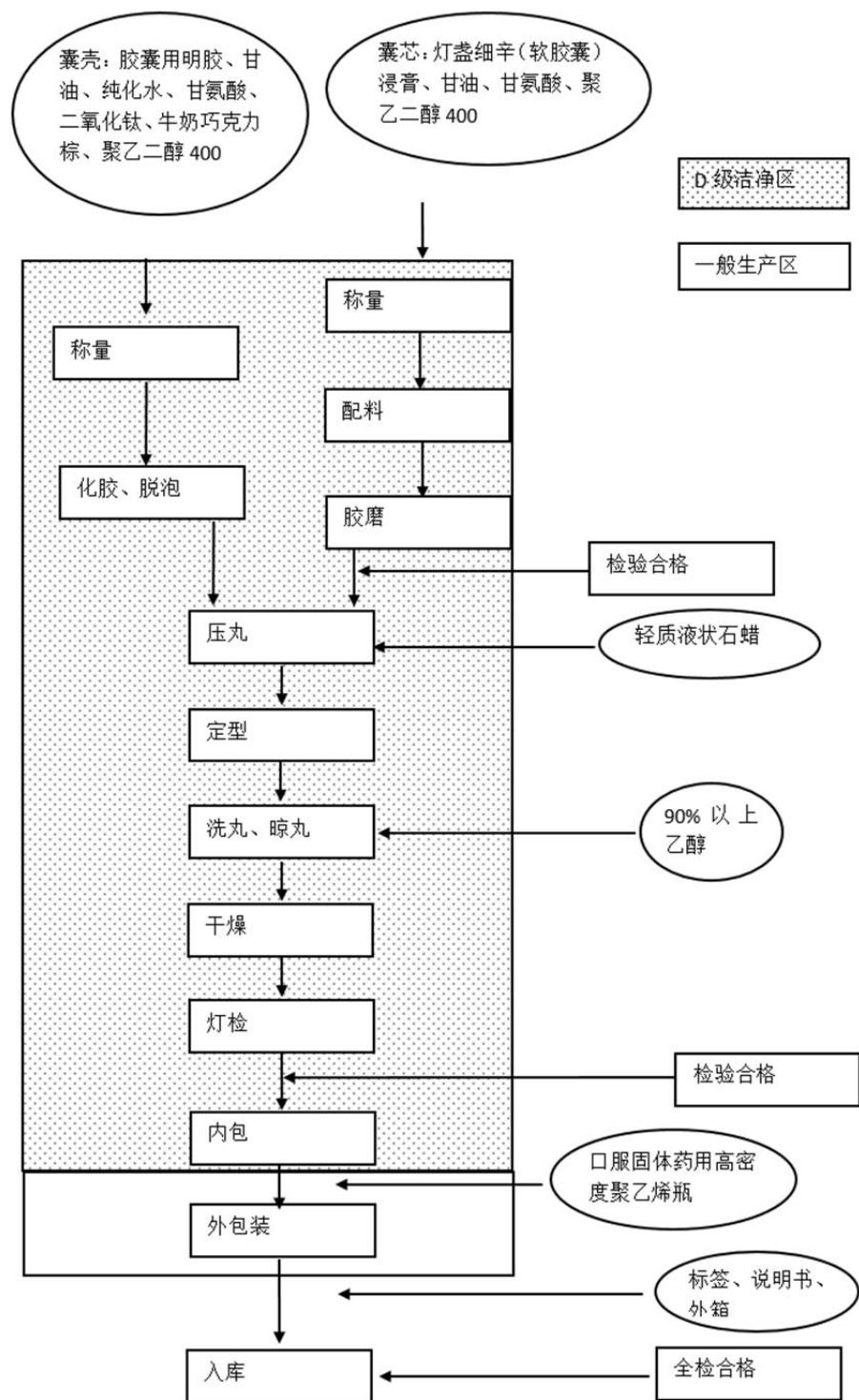
1、灯盏细辛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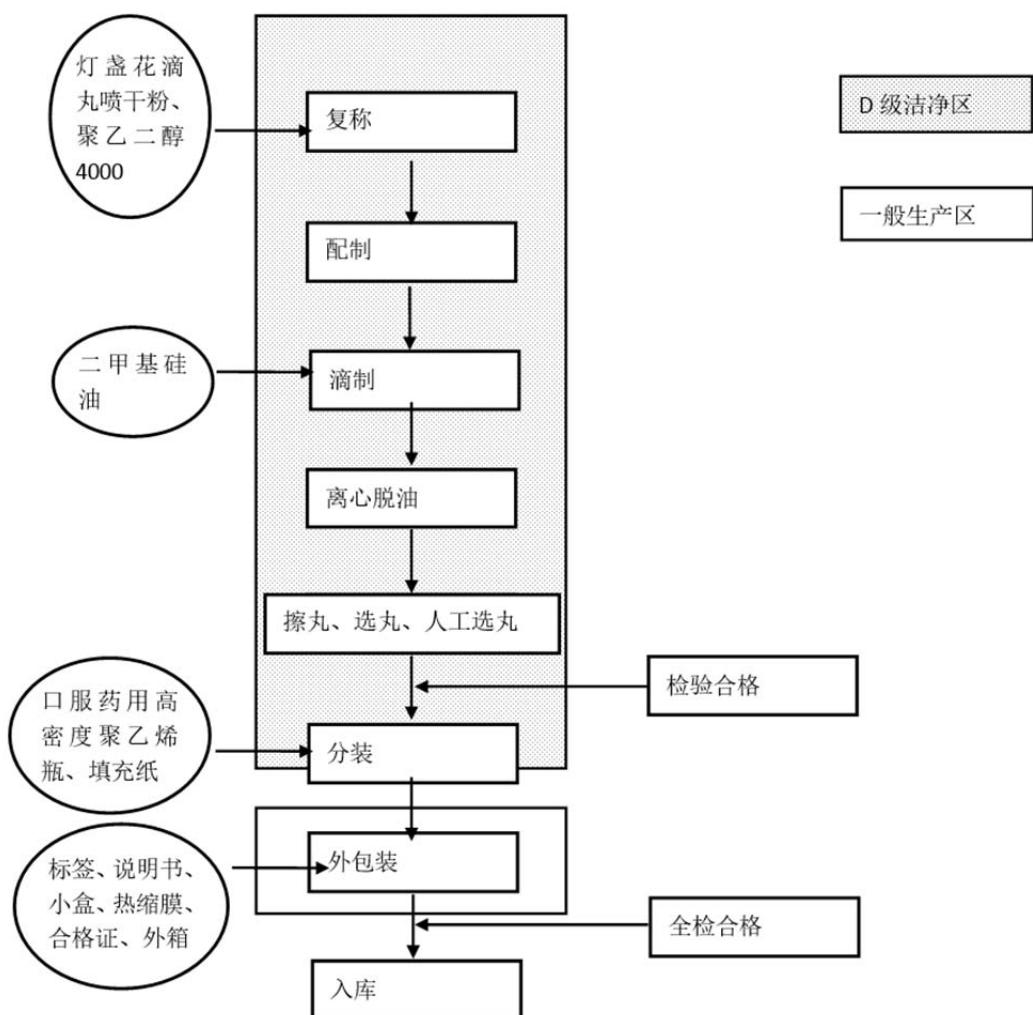
2、灯盏生脉胶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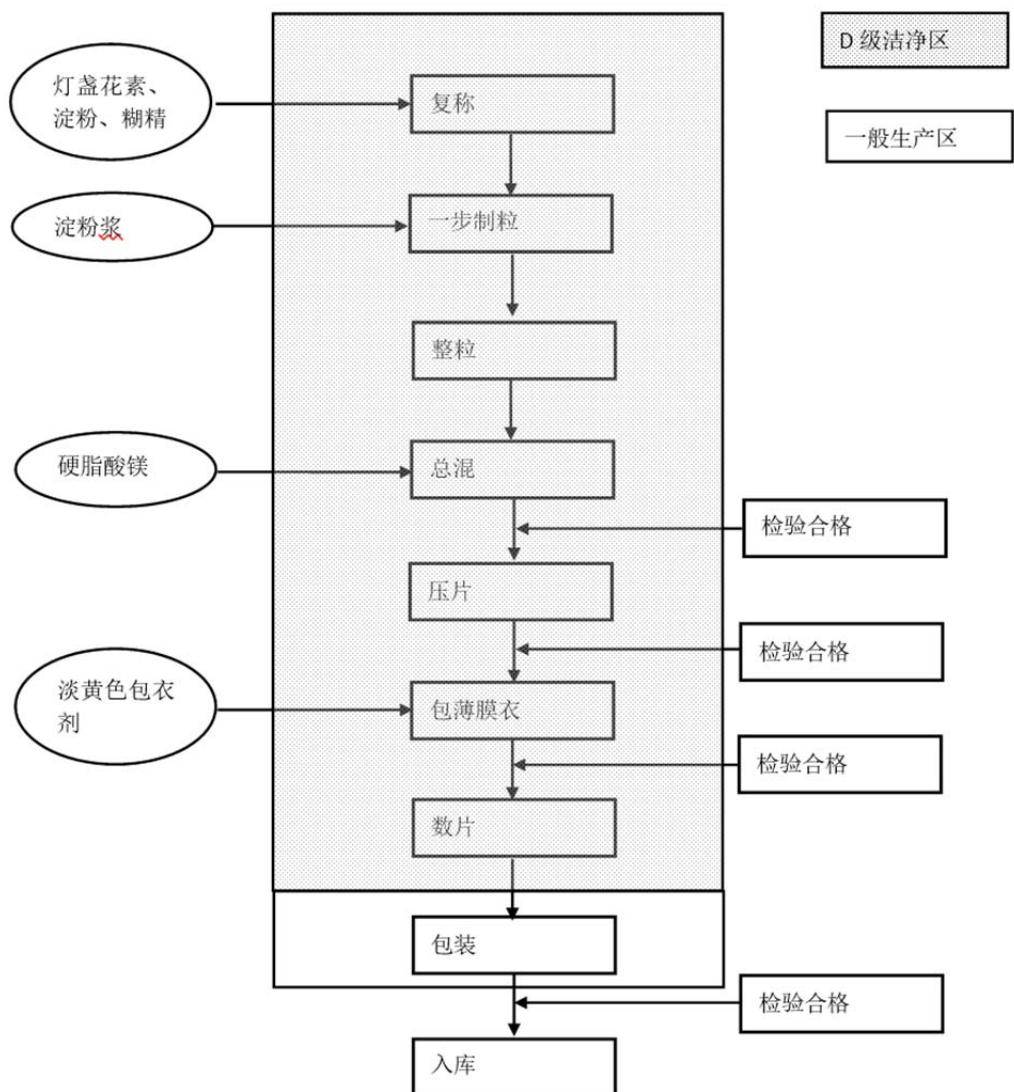
3、灯盏细辛（软）胶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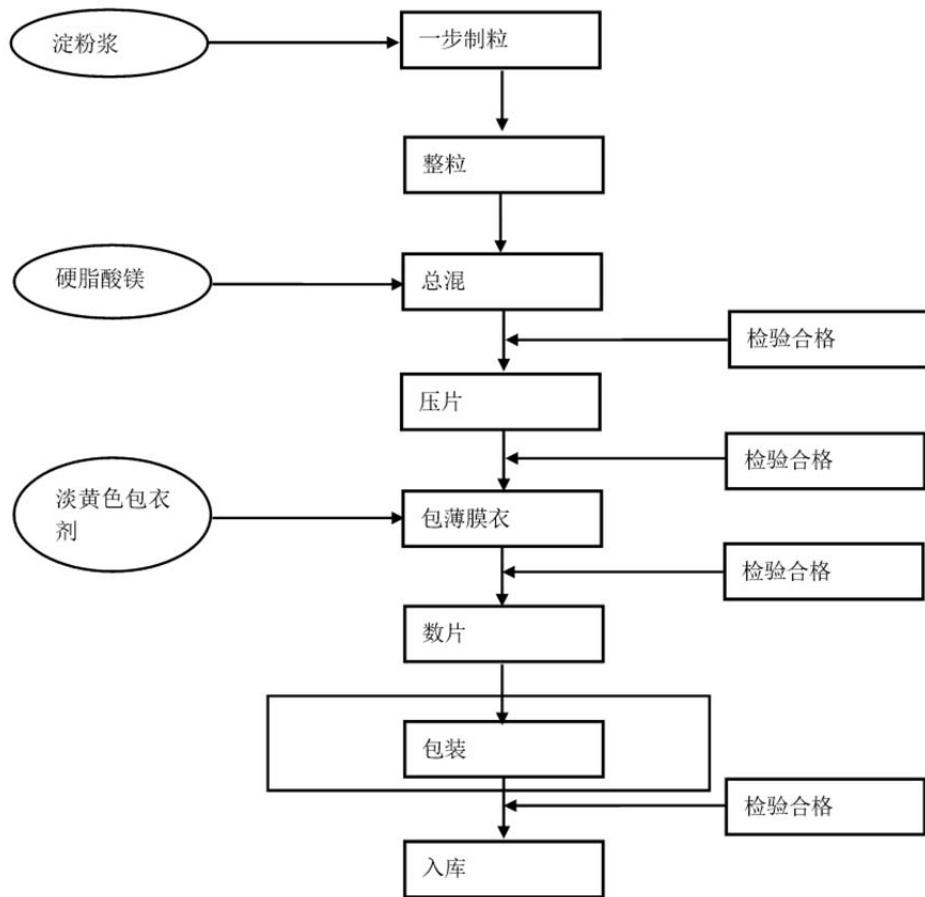
4、灯盏花滴丸生产工艺流程



5、灯盏花素片生产工艺流程



6、青叶胆片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一) 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

公司建立了中药药学研究、天然产物高效分离鉴定、天然产物成分分离和精制中试等3个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在植物化学和药学研究技术装备水平方面达到了云南省领先水平。

(1) 喷雾微粉化技术

喷雾干燥技术的原理为用喷雾的方法，使物料以雾滴状态分散于热气流中，物料与热气体充分接触，在瞬间完成传热和传质的过程，使溶剂迅速蒸发为气体，达到干燥的目的。该技术的优点为能够使中药提取物在高速离心状态下瞬间干燥成药粉，保护有效成分的生物活性，尤其适用于热敏性药品的干燥。

(2) 膜过滤技术

膜过滤技术是中药现代化关键分离技术之一，膜过滤是一种与膜孔径大小相关的筛分过程，以膜为过滤介质，截留去除大分子杂质。公司制备纯化水全部采用反渗透膜过滤，保证注射用水质量：在注射用水的输送管道以及药液的精滤中使用递级膜过滤，保证了中药注射液的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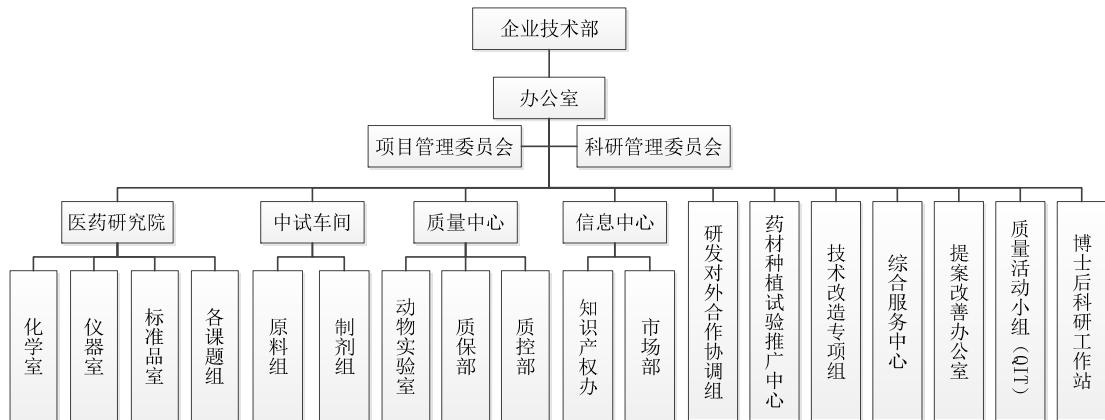
(3) 超微粉技术

超微粉技术是指利用介质使物料在磨筒内受到高速撞击和摩擦，达到微米级粒度微粉化技术。采用超微粉碎技术，可以加工微米甚至纳米级的微粉，与传统粉碎技术比较，超微粉可直接被吸收利用，生物利用率高，提高了产品疗效。采用超微粉碎技术的优点是：第一，使药粉未发生明显的分子结构变化，不影响中药属性，其药效学特征和功能主治没有改变，保证了中药的稳定性；第二，使细胞膜破裂，加快有效成分的溶出，又可避免了因受热引起的成分损失，提高了制剂质量和临床疗效；第三，能使整个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为带劫超微粉碎等先进技术装备的开发和推广应用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基于公司核心技术所研发的产品的销售收入。

2、研究与开发

公司研发机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3、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成果
1	复方灯盏花胶囊临床研究	开发一种用于治疗中风病的中药、天然药物6类新药，为治疗中风病提供一种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纯天然新药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灯盏生脉胶囊临床再评价和产业化发展	通过由国家重要管理局牵头组织的灯盏生脉胶囊对缺血中风二级预防的多中心、大样本临床验证和评价研究，使该药进入具有首创性的缺血中风中医药二级预防方案，为患者提供一种安全、有效的缺血中风二级预防口服中成药，并带动灯盏生脉胶囊的市场开拓和产业化，打造云南特色重要大品种。	1、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项； 2、2007年该项目列为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 3、2008年列为国家863计划
3	云南省特色植物药工程技术中心建设	重点对遴选的30种云南特色植物药进行提取和分子多样性研究，阐明一批特色植物药的化学成分，批量制备种类丰富的高纯度单体，构建天然产物化学库，结合药理筛选，进一步揭示其药用价值和作用机制，为新药开发提供科学依据，从而增强企业源战略意义的化合物资源，促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可持续发展，形成“资源——化学——生物活性筛选”相结合的天然创新药物研究体系。	1、从15种云南特色植物药中获得单体成分150多个； 2、建立了灯盏细辛分组库，得到了单体55个； 3、申请和获得一批国家发明专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成果
4	复方灯盏花胶囊 新药开发注册	用于脑血管意外后遗症,如半身不遂、言语不利、眼歪斜、气短乏力等,对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的疗效已在前期的药效试验研究中得到肯定。	1、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 2、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书

此外,已完成的项目还包括:灯盏细辛注射液抗脑缺血损伤机制研究、灯盏生脉胶囊大品种培育示范、治疗脑血管疾病中药天然药物6类新药复方灯盏花胶囊的临床试验研究、特定咖啡提取物提取工艺、抗痛风药物药理毒理临床筛选试验研究、芍药提取物工艺技术、高纯度野黄芩苷提取工艺等。

4、正在研发的项目

产品	类别	进展状况
咖啡豆胶囊	保健品	申报试验即将结束,准备报批材料

(二)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情况
1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06725 号	生物谷	昆曲高速公路 6 公里处阳光高尔夫别墅栖云居 2-9 棧	住宅	235.17	无
2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312231 号	生物谷	昆明市金殿青龙山	非住宅	971.18	无
3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312232 号	生物谷	昆明市金殿青龙山	非住宅	62.09	无
4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312233 号	生物谷	昆明市金殿青龙山	非住宅	18,256.49	无
5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312234 号	生物谷	昆明市金殿青龙山	非住宅	5,344.70	无
6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312235 号	生物谷	昆明市金殿青龙山	非住宅	6,162.31	无

2、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除房产外的主要的固定资产是生产设备、检测仪器以及办公与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其中，各部门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部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注射制剂车间	21, 518, 522. 02	12, 416, 155. 82	57. 70%
基础实验组	7, 746, 045. 28	2, 444, 592. 41	31. 56%
口服制剂车间	4, 967, 907. 30	1, 255, 099. 37	25. 26%
提取车间	4, 919, 335. 84	829, 049. 71	16. 85%
质量控制部	4, 668, 981. 19	1, 330, 191. 60	28. 49%
公用系统车间	4, 388, 852. 02	265, 835. 25	6. 06%
中试实验组	2, 300, 781. 63	577, 632. 52	25. 11%
工程设备部	1, 504, 798. 82	248, 919. 81	16. 54%
其他部门	2, 488, 465. 23	2, 109, 136. 72	84. 76%
合计	54, 503, 689. 33	21, 476, 613. 21	39. 40%

其他部门主要包括，暖气组、电组、水组、采供组、物料控制部、资讯部、种植基地等多个部门。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他项权
1	731961		5	生物谷	2015/02/28-2025/02/27	无
2	3930344	BIOVALLEY 生物谷	30	生物谷	2006/01/21-2016/01/20	无
3	4015019	达通	5	生物谷	2007/01/21-2017/01/20	无
4	1480543	贝尼康	5	生物谷	2010/11/28-2020/11/27	无
5	1480547	惠慈	5	生物谷	2010/11/28-2020/11/27	无
6	1480548	惠慈康	5	生物谷	2010/11/28-2020/11/27	无
7	1480549	普惠康	5	生物谷	2010/11/28-2020/11/27	无
8	1484560	普惠康	5	生物谷	2010/12/07-2020/12/06	无
9	1520425	Sunnycare	5	生物谷	2011/02/14-2021/02/13	无

10	1532455	生物谷	5	生物谷	2011/03/07-2021/03/06	无
11	1532456	Biovalley	5	生物谷	2011/03/07-2021/03/06	无
12	1644484	BIOVALLEY 生物谷	5	生物谷	2011/10/07-2021/10/06	无
13	1694143	BIOVALLEY 生物谷	10	生物谷	2012/01/07-2022/01/06	无
14	1718961	BIOVALLEY 生物谷	31	生物谷	2012/02/21-2022/02/20	无
15	1770683	雅喝皇	5	生物谷	2012/05/21-2022/05/20	无
16	1770684	雅喝王	5	生物谷	2012/05/21-2022/05/20	无
17	1798373	BIOVALLEY 生物谷	29	生物谷	2012/06/28-2022/06/27	无
18	1951803	BIOVALLEY 生物谷	35	生物谷	2012/11/28-2022/11/27	无
19	1952596	BIOVALLEY 生物谷	36	生物谷	2012/11/28-2022/11/27	无
20	1991699	BIOVALLEY 生物谷	39	生物谷	2012/12/07-2022/12/06	无
21	1948409	BIOVALLEY 生物谷	40	生物谷	2013/03/14-2023/03/13	无
22	3270989	灯盏	5	生物谷	2014/01/07-2024/01/06	无
23	11455281	BIOVALLEY 生物谷	30	生物谷	2014/02/07-2024/02/06	无
24	11455325	BIOVALLEY 生物谷	32	生物谷	2014/02/07-2024/02/06	无
25	11455383	BIOVALLEY 生物谷	33	生物谷	2014/02/07-2024/02/06	无
26	3270987	灯盏生脉	5	生物谷	2014/03/07-2024/03/06	无
27	3336478	牡丹悦容	30	生物谷	2014/03/07-2024/03/06	无
28	3336479	维益欣	30	生物谷	2014/03/07-2024/03/06	无
29	12357312	BIOVALLEY 生物谷	35	生物谷	2014/09/07-2024/09/06	无

另外，由于承继生物谷有限的财产，公司拥有一项日本注册商标，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续展日期
1	4999738		5	生物谷有限	2006/10/27	2016/10/27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02153750X	一种灯盏细辛复方药剂	发明	生物谷	2002/12/04	无	原始取得
2	2003101173090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病的现代复方制剂	发明	生物谷	2003/12/08	无	受让取得
3	2005100026110	一种治疗中风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5/01/24	无	受让取得
4	2005100664183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生物谷	2005/04/25	已质押	受让取得
5	2005100664198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病、缺血性中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生物谷	2005/04/25	已质押	受让取得
6	2005100664200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生物谷	2005/04/25	无	受让取得
7	2005100683235	一种含有野黄芩苷和芍药苷的药用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5/05/08	无	受让取得
8	2005100756630	一种治疗心血管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生物谷	2005/06/10	无	受让取得
9	2005100827392	具有协同作用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5/07/11	无	受让取得
10	2005101277421	具有协同作用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5/12/05	无	受让取得
11	2005101325637	含有冰片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5/12/26	无	受让取得
12	2006100007190	一种具有协同作用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1/11	无	受让取得
13	2006100018068	一种含有咖啡酰奎宁酸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1/20	无	受让取得

14	2006100579486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01	无	受让取得
15	2006100657926	含有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16	无	受让取得
16	2006100658469	含有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27	无	受让取得
17	2006100658473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27	无	受让取得
18	2009101774028	含有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27	无	受让取得
19	2009102107515	含有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27	无	受让取得
20	200910210752X	含有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27	无	受让取得
21	2009102107534	含有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27	无	受让取得
22	2009102107549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27	无	受让取得
23	2009102107553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27	无	受让取得
24	2009102107568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27	无	受让取得
25	2009102107572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27	无	受让取得
26	2009102107587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03/27	无	受让取得
27	2006101496387	含有芦丁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6/10/13	无	受让取得
28	2007101071292	一种治疗和/或预防糖尿病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7/05/08	无	受让取得
29	200710106025X	一种防治心脑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7/05/29	无	受让取得
30	2007101108808	一种含有天然植物提取物或单体的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7/06/13	无	受让取得
31	2007101108812	一种用于防治糖尿病的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7/06/13	无	受让取得
32	2007101433289	一种药物组合物	发明	生物谷	2007/08/20	无	受让取得

33	2010105189952	一种具有药用活性的新化合物灯盏细辛酸	发明	生物谷	2010/10/26	无	原始取得
34	2010105190127	一种具有药用活性的新化合物灯盏细辛酸甲酯	发明	生物谷	2010/10/26	无	原始取得
35	2010105190131	一种具有药用活性的新化合物灯盏细辛酸乙酯	发明	生物谷	2010/10/26	无	原始取得
36	2011102435269	一种具有药用活性的新化合物灯盏细辛酯	发明	生物谷	2011/08/24	无	原始取得
37	2013302450112	包装盒（01）	外观设计	生物谷	2013/06/09	无	原始取得
38	2013302449350	包装盒（02）	外观设计	生物谷	2013/06/09	无	原始取得
39	2013302449609	包装盒（04）	外观设计	生物谷	2013/06/09	无	原始取得
40	2013302449613	包装盒（05）	外观设计	生物谷	2013/06/09	无	原始取得
41	2013306434301	包装盒（03）	外观设计	生物谷	2013/12/24	无	原始取得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6 个、外观设计专利 5 个。其中受赠取得发明专利 28 个，赠与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受赠原因为公司控股股东支持其投资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以自有发明专利无偿赠与被投资公司。购买取得发明专利 3 个，2005100664183 项、2005100664198 项以及 2005100664200 项专利，购自为北京天力正元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共计 140 万元。以上 3 项专利，均是为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心脑血管疾病领域主流制造商做好技术储备之用。

公司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5 个、外观设计专利 5 个。公司所拥有的相关专利技术已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另有两项专利由金沙江投资无偿许可生物谷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人	专利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
1	01115358X	一种含野黄芩昔和咖啡酰奎宁酸的药用组合物	金沙江	2021/4/22	2015/04/14 -2021/04/22
2	2003101135366	一种灯盏细辛有效组分的制备方法	金沙江	2023/11/13	2015/3/19 -2023/3/18

2015年3月19日，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与生物谷签订《专利许可合同》，将其拥有的01115358X和2003101135366两项专利无偿许可给生物谷使用，许可手续已经办妥，2003101135366项专利许可期限为2015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01115358X项专利许可期限为2015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2日。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情况
1	盘国用(2014)第00022号	生物谷	昆明市金殿青龙山	工业	出让	41,275.30	无
2	盘国用(2014)第00023号	生物谷	昆明市金殿青龙山	工业	出让	12,619.60	已抵押
3	呈(高新)国用(2014)第00036号	生物谷	昆明高新马金铺	工业	出让	18,703.84	已抵押
4	呈(高新)国用(2014)第00037号	生物谷	昆明高新马金铺	工业	出让	89,844.98	已抵押

注：证号为“呈（高新）国用（2014）第0003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由证号为“昆国用（2011）第00327号”的证书变更而得；证号为“呈（高新）国用（2014）第0003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由证号为“昆国用（2011）第00328号”的证书变更而得。

（四）许可经营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
滇20110008	(1) 昆明北郊金殿青龙山：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滴丸剂；中药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2)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生物谷街999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滴丸剂、软胶囊剂。	昆明北郊金殿青龙山	2014.6.26 至 2015.12.31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限期
YN20150024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生物谷街 999 号	片剂、胶囊剂、滴丸剂、软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	云南药监局	2020.5.261
CN20140457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国家药监局	2020.1.4

3、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5R000313	复方南板蓝根片	国药准字 Z53020247	2015/4/28	2020/4/27
2	2015R000320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53020328	2015/4/28	2020/4/27
3	2015R000335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2	2015/4/28	2020/4/27
4	2015R000336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1	2015/4/28	2020/4/27
5	2015R000342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3020417	2015/4/28	2020/4/27
6	2015R000344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1571	2015/4/28	2020/4/27
7	2015R000326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53020419	2015/4/28	2020/4/27
8	2015R000325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0	2015/4/28	2020/4/27
9	2015R000319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4	2015/4/28	2020/4/27
10	2015R000339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325	2015/4/28	2020/4/27
11	2015R000323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2063	2015/4/28	2020/4/27
12	2015R000324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2064	2015/4/28	2020/4/27
13	2015R000345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1	2015/4/28	2020/4/27
14	2015R000340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2	2015/4/28	2020/4/27
15	2015R000337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2015/4/28	2020/4/27

			H53020123		
16	2015R000338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1575	2015/4/28	2020/4/27
17	2015R000312	千金藤素片	国药准字 Z20026799	2015/4/28	2020/4/27
18	2015R000316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53020327	2015/4/28	2020/4/27
19	2015R000315	黄藤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0072	2015/4/28	2020/4/27
20	2015R000125	青叶胆片	国药准字 Z53020066	2015/4/22	2020/4/21
21	2015R000343	盐酸小檗碱	国药准字 H53021574	2015/4/28	2020/4/27
22	2015R000314	黄藤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0067	2015/4/28	2020/4/27
23	2015R000332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5	2015/4/28	2020/4/27
24	2015R000328	齐墩果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0110	2015/4/28	2020/4/27
25	2015R000334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7	2015/4/28	2020/4/27
26	2015R000333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53020119	2015/4/28	2020/4/27
27	2015R000331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5	2015/4/28	2020/4/27
28	2015R000327	齐墩果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0109	2015/4/28	2020/4/27
29	2015R000122	灯盏生脉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6439	2015/4/22	2020/4/21
30	2015R000322	复合维生素B片	国药准字 H53021624	2015/4/28	2020/4/27
31	2015R000341	维生素B2片	国药准字 H53020324	2015/4/28	2020/4/27
32	2015R000124	灯盏花素片	国药准字 Z20013018	2015/4/22	2020/4/21
33	2015R000330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6	2015/4/28	2020/4/27
34	2015R000321	复方岩白菜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0	2015/4/28	2020/4/27
35	2015R000329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406	2015/4/28	2020/4/27

36	2015R000123	灯盏花滴丸	国药准字 Z20050549	2015/4/22	2020/4/21
37	2015R000126	灯盏细辛胶囊	国药准字 Z53021671	2015/4/22	2020/4/21
38	2015R000318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53021948	2015/4/28	2020/4/27
39	2015R000317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53021975	2015/4/28	2020/4/27
40	2010R003316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572	2010/8/30	2015/8/29
41	2010R003324	顺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888	2010/8/30	2015/8/29
42	2010R003326	顺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889	2010/8/30	2015/8/29
43	2010R003337	灯盏花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6	2010/8/30	2015/8/29
44	2010R003340	灯盏花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8	2010/8/30	2015/8/29
45	2010R003343	灯盏细辛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569	2010/8/30	2015/8/29
46	2010R003345	灯盏细辛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620	2010/8/30	2015/8/29
47	2010R003464	环轮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6	2010/8/30	2015/8/29
48	2010R003465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961	2010/8/30	2015/8/29
49	2010R003466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995	2010/8/30	2015/8/29
50	2010R003467	鱼腥草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5	2010/8/30	2015/8/29
51	2010R003468	鱼腥草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7	2010/8/30	2015/8/29
52	2010R003469	黄藤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071	2010/8/30	2015/8/29
53	2010R003470	注射用棓丙酯	国药准字 H20055374	2010/8/30	2015/8/29
54	2010R003471	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416	2010/8/30	2015/8/29
55	2010R003472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597	2010/8/30	2015/8/29
56	2010R003473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2010/8/30	2015/8/29

			H53020326		
57	2010R003474	草乌甲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0	2010/8/30	2015/8/29
58	2010R003475	柴胡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408	2010/8/30	2015/8/29
59	2010R003476	安乃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418	2010/8/30	2015/8/29
60	2010R003477	板蓝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248	2010/8/30	2015/8/29
61	2010R003478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53021573	2010/8/30	2015/8/29
62	2010R003479	酒石酸美托洛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619	2010/8/30	2015/8/29
63	2010R003837	银杏叶片	国药准字 Z20044137	2010/9/28	2015/9/27
64	2010R003838	银杏叶片	国药准字 Z20044136	2010/9/28	2015/9/27
65	2011R000001	全天麻片	国药准字 Z20060417	2011/1/18	2016/1/17
66	2013R000014	灯盏细辛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70058	2012/7/25	2017/7/24

(五) 取得的荣誉奖励

序号	认定/颁发单位	资质或荣誉称号	认定/颁发时间
1	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	2014 年度能源统计先进单位	2015 年 1 月
2	云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证书 (AA+)	2015 年 1 月
3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	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014 年 12 月
4	国家民委	全国名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百强企业”	2014 年 12 月
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中医药工作先进集体	2014 年 11 月
6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8 月
7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8 月

序号	认定/颁发单位	资质或荣誉名称	认定/颁发时间
8	昆明第十二届评优领导小组	2013 年度昆明地区工业企业 100 强	2014 年 5 月
9	昆明第十二届评优领导小组	2013 年度昆明地区工业企业纳税大户前 100 名	2014 年 5 月
10	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昆明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	2014 年 4 月
11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生物谷”商标—中国驰名商标	2013 年 12 月
12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昆明市地方税务局	2011 至 2012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	2013 年 12 月
13	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	2013 年盘龙区工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2013 年 12 月
14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2013 年度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2013 年 12 月
15	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	2013 年度昆明市工业生产价格调查工作中优秀单位	2013 年 12 月
16	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2013 年 11 月
17	云南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灯盏细辛注射液—云南名牌产品	2013 年 10 月
18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3 年 9 月
19	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高新区 2012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2013 年 2 月
20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 2012 年度纳税优秀企业	2013 年 2 月
21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3 年 1 月
22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生物谷”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	2012 年 12 月
23	昆明市科技局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2012 年度昆明实验动物工作先进单位	2012 年 12 月
24	昆明高新孵化器管理中心	2012 年度统计工作优秀企业	2012 年 12 月
25	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	2012 年度盘龙区能源统计先进单位	2012 年 12 月

序号	认定/颁发单位	资质或荣誉名称	认定/颁发时间
26	云南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灯盏生脉胶囊—云南名牌产品	2012年10月
27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2年10月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百户优强民营企业	2012年8月
29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企业	2012年6月
30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列为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型产业集群重大项目	2012年5月
31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和谐企业	2012年5月
32	昆明第十一届评优领导小组	在2011年度昆明地区工业企业100强排序中名列第61名	2012年4月
33	昆明第十一届评优领导小组	在2011年度昆明地区工业企业纳税大户前100名排序名列第39名	2012年4月
34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高新区2011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2012年2月
35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2011年度纳税优秀企业	2012年2月
36	昆明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9年2010年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	2011年12月
37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会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上缴税费30强	2011年11月
38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一级诚信单位	2010年5月
39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总工会	云南省创新型企业	2010年4月
40	昆明第十届评优领导小组	昆明工业企业2009年度百强企业	2010年4月
41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高新区2009年度“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突出贡献企业	2010年3月
42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特色植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9年12月

序号	认定/颁发单位	资质或荣誉名称	认定/颁发时间
43	科学技术部颁发	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十周年优秀单位	2009年11月
44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见习工作领导小组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2009年9月
45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全国扶残助残先进集体	2009年7月
46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创新型非公有制企业	2009年6月
47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中心、昆明理工大学技术学院	创新实践基地	2009年6月
48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	常务理事单位	2009年6月
49	昆明市慈善总会	会员单位	2009年5月
50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高新区2008年度优秀企业	2009年3月
51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社会福利企业先进单位	2008年9月
52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云南省盲人协会	爱心助盲先进企业	2008年8月
53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优强工业企业	2008年7月
54	云南省农业产业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协会	会员单位	2008年6月
55	昆明第九届评优领导小组	昆明工业企业二〇〇七年度纳税大户	2008年4月
56	昆明第九届评优领导小组	昆明工业企业二〇〇七年度百强企业	2008年4月
57	云南省医药行业协会	理事单位	2007年12月
58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经委会、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版权局、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百户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试点单位	2007年4月
59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7年3月
60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2006年12月
61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优强企业	2006年10月
62	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	2006年10月
63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06年9月

序号	认定/颁发单位	资质或荣誉名称	认定/颁发时间
64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热心公益活动“助残”先进单位	2006年8月
65	昆明市经委、昆明市科技局	昆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06年7月
66	云南省质量协会、总工会、科学技术协会、中共青年团云南省委员会	云南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	2006年6月
67	昆明第八届评优领导小组	昆明地区工业企业二〇〇五年度100强企业	2006年5月
68	昆明第八届评优领导小组	昆明地区工业企业二〇〇五年度税收贡献100户企业	2006年5月
69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高新区二〇〇五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2006年4月
70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度诚信企业	2006年1月
71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火炬计划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2005年12月
72	云南省银行业协会	2005年度守信用客户	2005年12月
73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5年昆明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2005年12月
74	云南省企业联合会、云南省企业家协会	2005云南企业100强排序第28名	2005年9月
75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高新区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2005年4月
76	云南省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先进单位	2005年3月
77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4年度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企业	2005年1月
78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昆明海关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04年10月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04年5月
80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03年12月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571 人。其中：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533 人，尚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38 人。主要原因是：

- 第一，退休返聘人员 5 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
- 第二，非全日制员工 26 人，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
- 第三，实习生 7 人，签订实习协议。

2、员工构成

(1) 岗位和职务结构、数量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技术人员	63	11.03%
销售人员	179	31.35%
生产人员	178	31.17%
财务人员	21	3.68%
行政人员(管理人员)	97	16.99%
非全日制员工	26	4.55%
实习生	7	1.23%
合计	571	100.00%

(2) 年龄结构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5 岁及以下	320	56.04%
36 至 45 岁	175	30.65%
46 至 55 岁	67	11.73%
55 岁以上	9	1.58%
合计	571	100.00%

(3) 职称、学历结构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2	2.10%
本科	175	30.65%
大专	184	32.22%
大专以下	200	35.03%
合计	571	100.00%

3、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2000年投资成立昆明生物谷医药研究院，现已注销合为独立部门，2003年1月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4年组建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2006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现有专职研发人员57人，其中研究人员22人，技术人员23人，辅助人员（从事天然产物成分分离实验、化验、中试工作）12人。研发人员专业包括化学、药学、中医学、制药工程、生物技术、卫生事业管理、经济管理等。

4、核心技术人员

(1) 林艳和，详见“第一节、三、(四)、2、(2) 实际控制人”。

(2) 杜江，详见“第一节、四、(三) 高级管理人员”。

(3) 廖艳华，副高级工程师，女，38岁，2001年与云南中医学院中药制药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至今在生物谷有限和生物谷工作，历任工艺员、质检员、质量监督员、副经理、经理。研发项目及成果有：1、2007年5月，独立完成GMP申报资料的撰写；2、2008年，独立完成工艺核查资料的撰写；3、在云南省药学论文集上发表《统计手法在2010版GMP中的应用》论文（第一作者）；4、2012年4月，在现代药物与临床第27卷第五期发表论文《氢化物—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灯盏细辛注射液中砷、汞的残留量》论文发表（第一作者）；5、2013年3月，在现代药物与临床第28卷第2期发表论文《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栀丹安神颗粒中栀子苷的含量》论文发表（第一作者）。

(4) 林天青，工程师/执业药师，女，58岁，1982年于云南中医学院中医学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1982年7月至2001年5月在云南白药集团工作，任技术、质量管理部长；2001年5月至今在生物谷有限和生物谷工作，历任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兼QA经理、质量总监。研发成果有：2004-2005年，负责研究、实施、组织协调及技术指导注射用灯盏细辛总酚酸提取工艺改进项目，并获云南省技术进步二等奖。

(5) 林炎海，男，36岁，2004年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临床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至今在生物谷有限和生物谷工作，历任质量监督员、提取车间主任。研究项目与成果有：灯盏细辛注射液浸膏提取全过程指纹图谱控制项

目（2012 年）。

(6) 吴丽明，工程师/职业药师，女，36 岁，2001 年于昆明医学院药学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 年至今在生物谷有限和生物谷工作，历任质检员、副经理、经理。研发项目与成果有：1、2010 年，参加公司品种灯盏生脉胶囊的标准提升研究复核工作；2、2013 年，参加公司品种灯盏细辛注射液残留溶剂、重金属、降压物质等安全性指标的质量标准提升前期研究；3、2013 年，参加公司品种灯盏细辛滴丸、灯盏细辛胶囊、灯盏细辛软胶囊的质量标准提升研究复核工作；4、2014 年，组织完成灯盏细辛注射液残留溶剂方法学验证研究工作。其他参与研究实验和公司内部发表：黄藤素注射液配液含量测定快速检验方法研究、洁净区人手微生物限度标准的建立、灯盏细辛原草中总咖啡酸酯含量控制指标的建立、生产过程动态监测指标的建立、检验成本的控制、灯盏生脉胶囊野黄芩苷及 4,5-二-O-咖啡酰奎宁酸两个成分含量测定快速检验方法的研究。

(7) 杨雪莲，女，37 岁，2001 年于云南中医学院中药学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 年至今在生物谷有限和生物谷工作，历任车间工艺员、QA 质监员、口服、注射剂车间主任（轮岗）、生产副总监兼部门经理。

(8) 殷明，主管药师，男，52岁，1984年于重庆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四川医药高等学校进修中药制剂；1985 年9月至1992年9月在四川省中药总厂工作，任技术部主任；1992年10月至1993 年1月在四川广元市苍溪药业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1993年3月至1995年4月在深圳海王药业分厂深圳巨大药业公司工作，任车间主任；1995年8月至1998年6 月在深圳中联药业公司、青春宝九龙药业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部主管；1998 年8月至今在生物谷有限和生物谷工作，历任中试、提取主任、研究院副院长，生产总监。研发项目与成果有：2004-2005年注射用灯盏细辛总酚酸提取工艺改进获云南省技术进步二等奖，负责中试研究。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药品生产按 GMP 标准实施，目前，本公司小容量注射剂、胶囊剂生产车间均已通过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的 GMP 认

证，本公司正加快推进其他生产设施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认证工作。

本公司对于主要产品和原辅材料均制订了高于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对供应商均进行严格审核，只有生产条件和产品质量达到公司规定的标准方能作为本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需要采购时将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原辅材料到货后，本公司将对货物进行严格的检验，只有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目前，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设置完善的质量控制组织、配备优秀的质检人员和先进的检测设备等措施，形成了立体的质量控制网络，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为公司赢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

（1）质量控制组织

公司设有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由质量受权人（质量总监）直接负责，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每一环节设置质量控制岗，直接对质量部负责，各环节主要负责人对各环节质量负首要责任。

（2）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品质保证管理程序》、《不合格品处理作业程序》、《供应商评审与管理作业程序》、《原辅、包装材料采购品管作业程序》、《产品放行管理程序》、《生产设备管理作业程序》等数十项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

3、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作业程序》和《客户满意度调查作业程序》等规程，明确了质量纠纷的处理流程、处理方式，公司派有专人接受客户投诉并持续关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的相关信息，出现相关质量问题或投诉，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六、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077,097.04	73,902,502.67	617,307,224.05	70,480,886.86
其他业务	2,567,259.33	2,196,055.29	2,884,277.55	2,570,791.38
合计	499,644,356.37	76,098,557.96	620,191,501.60	73,051,678.24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灯盏生脉胶囊	339,362,190.38	64,191,957.71	293,683,990.11	49,549,665.34
灯盏细辛注射液	155,873,595.25	8,161,189.98	319,052,469.69	19,984,420.17
其他	1,841,311.41	1,549,354.98	4,570,764.25	946,801.35
小计	497,077,097.04	73,902,502.67	617,307,224.05	70,480,886.86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计	497,077,097.04	73,902,502.67	617,307,224.05	70,480,886.86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灯盏生脉胶囊占比分别为 47.58% 和 68.27%，灯盏细辛注射液占比分别为 51.68% 和 31.36%，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公司其他产品如灯盏细辛软胶囊、灯盏花素片、灯盏花滴丸等目前在销售收入中占比不大。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销售大区	13,999,891.11	1,955,432.80	16,789,975.41	2,085,680.82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南销售大区	78,930,766.84	12,046,813.07	80,524,166.44	10,258,024.27
华北销售大区	127,340,939.41	21,286,402.28	152,398,154.55	20,171,795.46
华东销售大区	53,311,275.75	8,174,166.87	78,177,480.52	8,171,011.31
华南销售大区	82,495,449.91	12,099,638.61	99,533,733.14	10,874,271.68
华中销售大区	16,763,785.72	2,135,633.25	19,844,609.23	1,911,361.13
山东销售大区	30,485,004.63	2,451,309.70	56,274,596.95	4,468,598.40
西北销售大区	35,649,298.16	5,081,777.71	44,643,600.56	4,962,409.82
西南销售大区	58,100,685.51	8,671,328.38	69,120,907.25	7,577,733.97
小计	497,077,097.04	73,902,502.67	617,307,224.05	70,480,886.86
减： 内部抵销数	—	—	—	—
合计	497,077,097.04	73,902,502.67	617,307,224.05	70,480,886.86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以发展心脑血管有效药品战略为指引，依据现有行业客户为基础，面向整个医药行业，提供高质量心脑血管疾病药品。在国内占据灯盏花系列药物大量市场份额，并获得高度认可。目前生物谷主要客户为医药销售企业，公司在灯盏花系列药物研究中占据领先地位，行业经验丰富，客户黏性较高。在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为 26.58% 和 22.22%，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所示：

2014 年度前五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含税）	所占比重
1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38,122,131.50	6.61%
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49,404.21	6.05%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63,423.54	4.89%
4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27,674,524.38	4.80%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4,370,043.29	4.23%
合计		153,179,526.92	26.58%

2013 年度前五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含税）	所占比重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13,189.14	6.01%
2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38,130,031.01	5.24%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9,674,125.76	4.08%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22,018.37	3.85%
5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22,044,823.32	3.03%
合计		161,584,187.60	22.22%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为生产药品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和硬件设备，由公司向厂商直接或间接采购，采购价格主要由厂商按照市场比价决定。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71.37% 和 66.6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前五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1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32,874,104.07	37.08%
2	泸州天植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241,665.50	18.32%
3	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229,123.88	8.15%
4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783,615.70	4.27%
5	昆明浦翔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3,143,563.00	3.55%
合计		63,272,072.15	71.37%

2013 年度前五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货成本	所占比重
----	-------	------	------

1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3,691,871.01	32.36%
2	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708,510.28	18.72%
3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5,753,717.25	7.86%
4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962,879.30	4.05%
5	昆明浦翔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2,670,593.03	3.65%
合计		48,787,570.87	66.64%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生物谷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80.20	2016/03/05
2	生物谷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发货时确定	2016/02/29
3	生物谷	昆明浦翔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396.00	2016/02/29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生物谷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823.52	2015/12/31
2	生物谷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1,605.68	2015/12/31
3	生物谷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340.56	2015/12/31
4	生物谷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3.39	2015/12/31
5	生物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44.01	2015/12/31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2015 年高借字第 001 号	生物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新支行	2,750.00	2016/03/31

2	2014年恒银昆借字第004309220011号	生物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00	2015/09/24
3	53010101-2014年(潘支)字0015号	生物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潘家湾支行	5,000.00	2015/11/18
4	2014年高借字第006号	生物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2,250.00	2015/11/20
5	(2014)滇银贷字第27141024号	生物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00	2015/11/26
6	2012年高借字第007号	生物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5,000.00	2017/07/25

4、授信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2014)滇银信字第27145006号	生物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0.00	2015/09/19
2	874015ESX05	生物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1,000.00	2016/03/26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本金数额(万元)
1	2014年高抵字第003号	生物谷	生物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2,250.00
2	2012年高抵字004号	生物谷	生物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5,000.00
3	(2014)滇银最权质字第27147027号	生物谷	生物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000.00
4	2012年高抵字004号	生物谷	生物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5,000.00
5	IFELC14D021483-U-01	弥勒灯盏花	生物谷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29.79
6	IFELC14D021483-U-02	红河灯盏花	生物谷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	IFELC14D023719-U-01	生物谷	弥勒灯盏花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80.80
8	IFELC14D023719-U-02	红河灯盏花	弥勒灯盏花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本金数额(万元)
9	IFELC14D023720-U-01	弥勒灯盏花	生物谷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29.38
10	IFELC14D023720-U-02	红河灯盏花	生物谷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及买方	承租人及卖方	标的物	融资金额(万元)	租金总额	租赁期间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编号: IFELC14D023719-L-01)《所有权转让协议》 (编号: IFELC14D021483-P-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生物谷	公司价值 30,761,053.25 元 的 247 项设备	3,000.00	33,297,907.68	36 个月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编号: IFELC14D023719-L-01)《所有权转让协议》 (编号: IFELC14D023719-P-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弥勒灯盏花	弥勒灯 盏花价 值 11,104,000.00 元 的 43 项 设备	1,100.00	11,807,996.40	24 个月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编号: IFELC14D023720-L-01)《所有权转让协议》 (编号: IFELC14D023720-P-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生物谷	公司价 值 4,039,710.00 元 的 27 项 设备	400.00	4,293,816.72	24 个月

7、专利许可合同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人	使用费	专利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
1	01115358X	一种含野黄芩苷和咖啡酰奎宁酸的药用组合物	金沙江	0	2021/4/22	2015/4/14 -2021/4/22
2	200310113536 6	一种灯盏细辛有效组分的制备方法	金沙江	0	2023/11/13	2015/3/19-2 023/3/1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供部负责公司生产、检验、办公所需的各类物资的采购工作。由于公司为药品制造企业，对于原材料要求严格，供应商均为有限的相关资质认证企业，并均与供应商在每年年末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产品流转速度快，加上供应商原材料生产的季节因素，公司原材料的库存一般会储备2-3年的使用量。

采购原材料流程为：采供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采供部门在OA系统生成到货单→仓库管理部门生成入库单→财务部门根据相应凭证入账。

采购合同签订前应签订合同评审表，需要生产部、总工程师、财务部、财务总监、生产副总会签。

（二）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计划部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当年销售计划和安全库存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每月月初根据上月销售状况、库存情况和客户订单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保证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三）销售模式

1、专业化学术推广

公司经营的药品为处方药，营销以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模式为主，营销体系下设营销部、市场部、商务部、销售服务部。销售部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以及销售网络开发；市场部主要负责产品国家课题的支持、销售体系学术推广的支持；商务部主要负责销售渠道的建立以及市场秩序的监督；销售服务部负责营销体系的销售协调。

公司设置营销中心对营销体系进行规划管理，首先由公司统一进行各省市药品招标定价工作，以适应公司不同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形式；其次在各区域市场部实行经理负责制，配备学术专员的职能分工，同时建立商务体系对货款进行统一管理，以专业化分工进一步加强学术推广力度和服务营销深度。

整体的营销体系经过十多年的坚持不懈的建设，已经形成了以大中城市为中心，覆盖全国的药品销售网络，以及一个稳定的职业化销售队伍。目前除西藏地

区外，其他省、市、自治区均设有办事处。公司营销队伍不断完善合理有效的营销管理制度，加大销售人员的培训力度和管理力度，提高现有销售人员的业务技能、提升销售人员的学术推广能力。

公司以学术推广的形式进行药品销售，通过举办全国性专业会展、区域性专业学术会议、小型学术推广会、专业媒体广告等营销活动，向医生清晰的宣传公司药品的特点、优势以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同时，通过两大核心产品国家级的多中心临床试验、临床应用研讨会等方式进行产品上市后再评价工作。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临床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和支持。

2、销售流程

根据销售需求寻找合作配送商业单位→商务外务发起商业资格审核→公司审核通过→与商业单位签订购销合同→商业单位下达要货计划→商务外务发起要货申请和发票申请→商务内务审核、制单、配货→商务内务主管核对并出库(财务审核并开发票)→交物流公司→商业单位验收入库→商业单位配送到医疗单位→商务外务催收货款→商业单位回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以灯盏花为基础原料，运用现代精深加工技术实现灯盏花有效成分在药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主要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及灯盏生脉胶囊为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成药物。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中的第 2740 小类“中成药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产业政策

(1) 主要监管部门

由于医药类产品关系到广大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此医药行业在受到国家政策及法规扶持的同时，也受到严格的管制。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管理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及转关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制定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订甲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价跟乙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指导价，并依法实行政府定价，对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行业内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颁布部门
1	综合药品管理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药品生产，经营，认证制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国卫生部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药品价格 制定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原国家计委
8		《国家计委定价药品目录》	原国家计委
9		《药品价格监测办法》	国家发改委

序号	类型	名称	颁布部门
10	药物流通监督	《药物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11	药物行政保护	《药物行政保护条例》	原国家医药管理局
12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原国家医药管理局

①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该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GMP 认证)，认证合格发给认证证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及《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中药提取能力，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取消中药提取委托加工。为促进市场资源科学合理配置，防止重复建设，允许设立异地车间或具备一定控股关系的企业共用提取车间，但要明确生产企业责任以及监管职责。

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于 2004 年 8 月 5 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医药行业(包括生物制药行业)采取行业许可和产品许可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取得生产批准

文号的药品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管理办法规定：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国家药监局规定的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药品 GMP 认证工作由国家药监局负责；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增生产范围的，应当按《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办理(即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药品 GMP 认证的生产企业，应报送相关材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药品 GMP 认证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受理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经技术审查符合要求的认证申请，20 个工作日内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制定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企业并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间一般为 3 天，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 40 个工作日内对检查组提交的药品 GMP 认证现场检查报告进行审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拟颁发《药品 GMP 证书》的企业发布审查公告，10 日内无异议的，发布认证公告，并由国家药监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申请企业发放《药品 GMP 认证审批件》和《药品 GMP 证书》。

③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GAP

2003 年 9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 GA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开始受理中药材 GAP 的认证申请，对中药材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目前中药材的 GAP 认证为非强制性，但为中药材市场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政策性标准和依据，并从源头上保证中药材原料的品质，有助于中药产品的规范化和国际化发展。

④ 中药注射剂安全性相关监管政策

2007年12月6日，国家药监局下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7]743号），通过政策引导中药注射行业健康发展，通过提高标准促进行业资源整合，实现优胜劣汰，提升业内企业质量，保证行业健康发展。

2009年1月13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28号），提出了《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方案》，方案中指出：“中药注射剂存在着安全风险，主要体现在基础研究不充分、药用物质基础不明确、生产工艺比较简单、质量标准可控性较差，以及药品说明书对合理用药指导不足、使用环节存在不合理用药等”，必须“加强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同时指出工作原则和目标是：“按照‘全面评价、分步实施、客观公正、确保安全’的原则，全面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通过开展中药注射剂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全面排查分析评价、有关评价性抽验、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再评价和再注册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中药注射剂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秩序，消除中药注射剂安全隐患，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2009年7月16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办[2009]359号），要求：“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要强化对原辅料供应商的审计，加强对制剂稳定性、产品批间一致性的研究工作，要特别注意对热原、无菌和无效高分子物质控制的自我检查，并开展关键工艺的验证工作，保证产品质量”，并制定和发布了《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报送资料要求》。在《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质量控制要点》总，要求“有效成分注射剂应对主成分意外的其他成分的种类及含量进行必要的限量检查”；在《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中，要求“原料（药材、饮片、提取物、有效部位等）、中间体、制剂均应分别研究建立指纹图谱。还应进行原料、中间体、制剂指纹图谱的相关性研究。指纹图谱的研究应全面反映注射剂所含成分的信息”。

《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和《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从药学、药理毒理、临床试验等方面提出了系统的技术要求，对原辅料、制备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研究、非临床安全性等问题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要求有效成份制成的注射剂，主药成份的含量应不少于 90%；多成份制成的注射剂，总固体中结构明确成份的含量应不少于 60%，经质量研究明确结构的成份应在指纹图谱中得到体现。

国家药监局将以“完善研究”、“规范提高”、“淘汰落后”为原则，从重点品种开始分批开展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根据临床使用量、风险高低不同分批公布再评价品种名单，保证中药注射剂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国家药监局分期分批组织对重点品种进行了风险效益评价，第一批开展风险效益评价的品种为双黄连注射剂和参麦注射剂。2010 年 04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0 年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0]162 号)，为全面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将鱼腥草注射液、鱼金注射液作为第二批综合评价品种，组织开展综合评价。

⑤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需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分为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需经过临床前研究，I、II、III、IV 期临床试验及相关生产审批程序并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后才能进行生产、销售；国家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可按照相关规定设立 5 年以内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的新药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除特殊规定须进行临床试验外，部分仿制药可直接申请生产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⑥药品定价制度

自 2000 年 7 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1 号）起，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其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具有垄断性少量特殊药品，如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计划生育和计划免疫药品等实行政府指导价(即制定最高零售价格)或政府定价；其他药品实行市

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价格。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价格，为受用者提供合理价格的药品。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中标零售价格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销售药品，要严格执行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顺加不超过15%的加价率作价的规定，中药饮片加价率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应控制在25%以内；药品集中采购的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直接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药品集中采购方式，根据药品集中采购的方式，按照国家差比价规则确定药品集中采购价格。

⑦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我国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方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

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配备经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局机构或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⑧中药保护品种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该条例规定：中药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中药品种，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审评，根据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的审评结论，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决定是否给予保护。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给《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⑨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于 2003 年 9 月 1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文件参照国际公认准则,规定了临床试验标准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及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研究者、申办者及监查员的职责、试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与报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管理、试验质量保证和多中心试验。

⑩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文件规定:药品技术转让是指药品技术的所有者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由其申请药品注册的过程。药品技术转让应达到规定的注册申报条件并履行相应的注册申报程序。该文件对受让方在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药品的质量等与转让方的一致性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以确保药品质量达到标准。

（3）主要产业政策

日期	政策	主要内容
2009/3/17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到 2011 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1/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在规划期内)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加强药品生产管理，整顿药品流通秩序，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2012/3/22	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1、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重点由扩大范围转向提升质量。通过支付制度改革，加大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责任。在继续提高基本医保参保率基础上，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着力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问题。 2、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持续扩大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成效，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 3、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按照“四个分开”的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由局部试点转向全面推进，大力开展便民惠民服务，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4、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进一步增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的协同性，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快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加强药品生产流通和医疗卫生监管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2012/12/19	工信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	1、增强新药创制能力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

日期	政策	主要内容
	展规划》	<p>结合，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创新药物的科技内涵和质量水平。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p> <p>2、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新版 GMP。推动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机构，规范生产文件管理，提高生产环境标准。</p> <p>3、提高基本药物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完善基本药物生产供应保障模式。</p> <p>4、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产业。依托优势企业，结合新版 GMP 实施，支持一批符合结构调整方向、对转型升级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技术改造项目。</p> <p>5、调整优化组织结构，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研发和生产、制造和流通、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p> <p>6、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发挥东部地区引领医药产业升级的主导作用。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在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上的优势，重点发展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医药产品，建设与国际接轨的研发和生产基地。</p> <p>7、加快国际化步伐，优化对外贸易结构。</p> <p>8、推进医药工业绿色发展，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p> <p>9、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技术在新产品开发中的应用</p> <p>10、加强医药储备和应急体系建设完善两级医药储备制度。</p>
2013/2/13	《关于巩固完善基药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意见》	提出要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新版 GMP 实施将淘汰一批小的药品制造企业，提高行业集中度。
2013/3/13	卫生部公布《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将基药目录扩容至 520 种。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317 种，中成药 203 种，共计 520 种。涉及剂型 850 余个、规格 1400 余个。
2013/4/11	国务院印发《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生物产业产值将达到 4 万亿，其中仅医药产业总产值就高达 3.6 万亿；重点扶持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型药物品种；2015 年，百强新药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总收入的 50%；到 2020 年 5 家企业进入世界医药百强；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前 20 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达到 80%，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

日期	政策	主要内容
		模化和集约化。
2013/7/18	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探索建立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机制；启动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预计将促进药品服务的发展。
2013/10/14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我国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到2020年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

（二）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制造行业概况

作为全球公认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医药产业一直以来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态势。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资料显示，2007 年到 2013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从 7,310 亿美元增至 9,619 亿美元，六年间累计增长 31.6%，预计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00-12,000 亿美元，对比 2012 年增长约 24%。对于全球市场分布格局，IMS 预测在 2006-2016 十年间，受药品专利到期高峰的影响，美国占全球药品市场的份额将由 41% 降至 31%；由于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更加严厉的财政紧缩政策，欧洲 5 国（法德意西英）的市场份额预计将由 19% 降至 13%，而随着基本医疗保障的发展，新兴市场占全球份额将于 2016 年达到 30%。传统医药市场如北美欧洲日本等市场增长逐步趋缓，新兴市场成为主要的增长点。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在 2020 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市场份额将从 3% 上升到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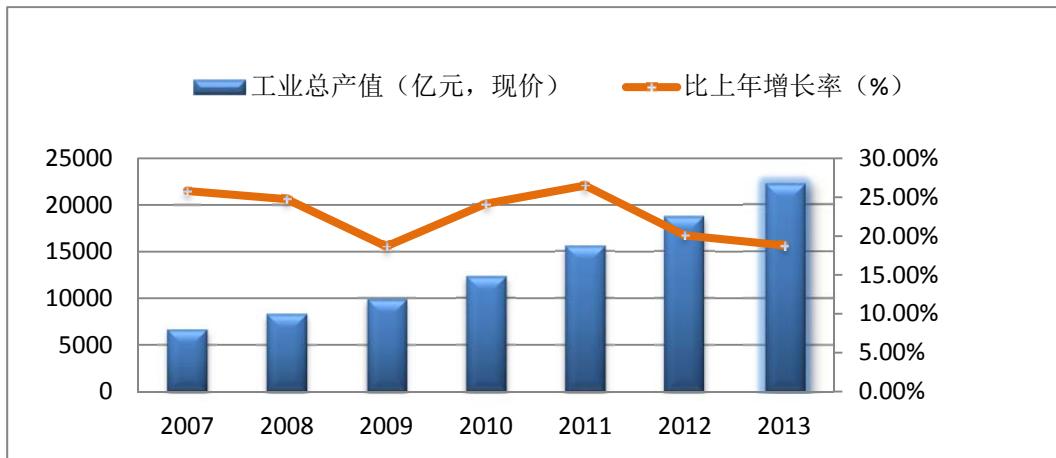
2、我国医药制造行业概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密切相关，属于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的一个行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环境的变化、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使得医药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同时伴随着我国医疗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以及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国家对医保的大量投入极大促进了医药行业销售收入的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国卫生费用总额从1990 年的 747.39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31,668.95 亿元，23 年间增长了 42 倍，卫生总费用占国家 GDP 的比重也由 1990 年的 4% 增长至 2013 年的 5.57%。医疗卫生需求的增长与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提高刺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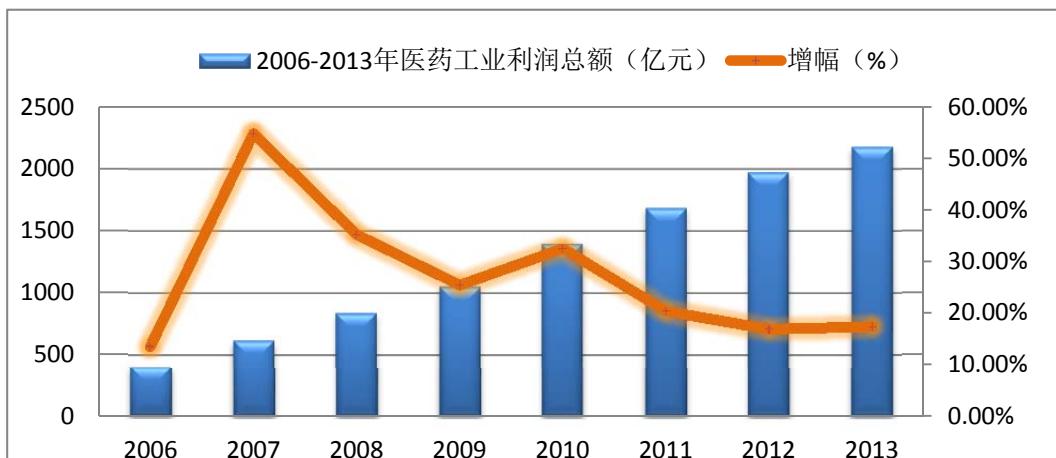
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了 26.5% 和 20.1%。2013 年达 22,297 亿元，同比增长 18.79%。

历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其增长率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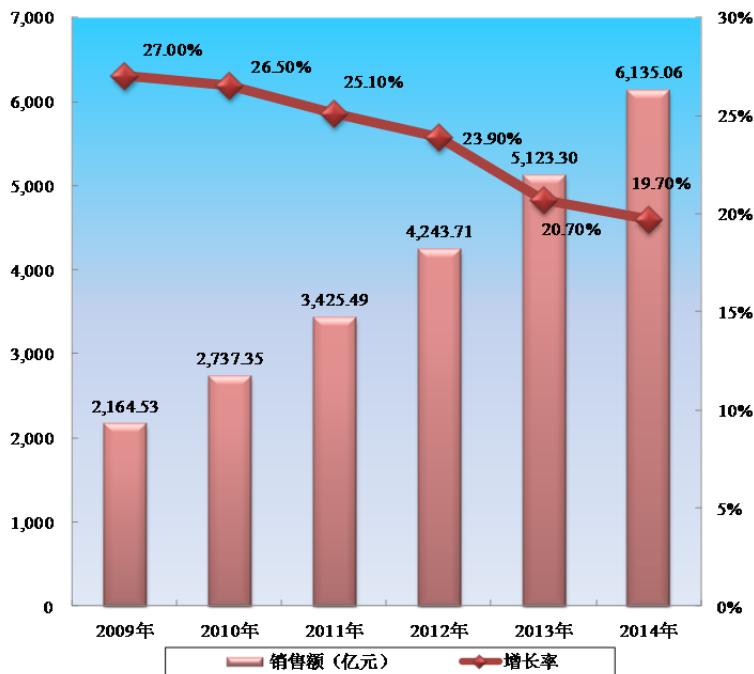
在各项利好因素的促进下，我国医药工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总额随工业产值稳步增长。“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6.7%。进入“十二五”期间，受上游成本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双重挤压，我国医药工业的盈利增速有所回落，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 20.55% 和 17.04%，2013 年累计盈利总额为 2,181 亿元，同比增长 17.56%。

历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及其增长率如图所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将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将逐步提高。同时，“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同时，随着人民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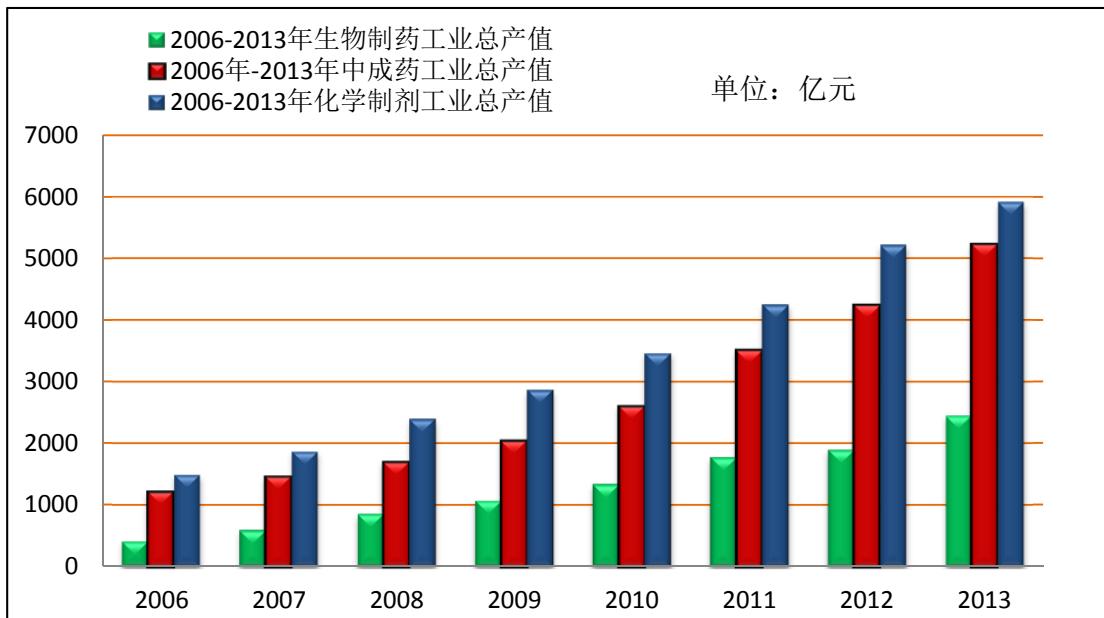
康意识的增强和我国老龄人口的不断增加，也将使国内药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药品市场规模将会达到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根据 IMS 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国内药品消费市场情况如下：



3、我国中药行业发展现状

中医药作为中国传统国粹，至今已有数千年历史，并已形成了相对较成熟、完善的民族医药体系。中成药便是以我国传统中草药为原料，经炮制加工而成的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总称。随着国家大力推动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相继出台，我国目前共有中药企业 1000 余家，在品种上已形成 30 余大类、40 余种剂型共 8,000 余种中成药产品，生产能力居于世界前列。2013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中成药的数目从原来 2009 版扩容至 203 种，增加近一倍，数量占比 39%。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十一五”期间中成药工业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79%。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 34.73% 和 20.8%。2013 年达 5,242 亿元，同比增长 23.26%。在医药工业各大子行业的产值增长中，中成药工业是我国医药工业快速发展的生力军。

2006 年至 2013 年，国内医药行业三类制剂工业产值总规模情况如下：



4、我国中药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成药工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受国家实施重要现代化等因素拉动，取得了长足进展。如今我国中成药产业开始向现代化、大健康方向延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1）中成药行业加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前景光明

中成药现代化是指以中医药理论和经验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中药。近年来，国家加大对中药产业的研发投入，中成药行业快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较之前的传统中药而言，现代化中成药产品具有更好的品质及临床效果。此外，现代化中成药具备了一些化学药特点，它可以实现某种病症的靶向治疗，将成为未来中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现代化，中药可在国际主流市场申请新药认证、打入主流医药市场未来，中医可望形成一个更高层次的医学体系。

（2）中成药产业向大健康产业领域延伸

未来我国中成药产业将更广泛的向大健康产业延伸，目前已有个别中成药企业在向大健康产业拓展并取得成功。社会发展、收入增加和观念改变带来了医药消费市场的升级与分化，药品消费市场已由过去单纯的治疗需求，向高端的预防、保健、康复等方向分化发展。而中药企业向保健食品、保健化妆品等健康产品进行产品和品牌延伸具有天然的优势，对提升企业的品牌效应有很大帮助。保健领

域监管没有医药领域严格，标准较为宽泛，因此给那些拥有道地药材资源及畅通营销渠道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 非处方药品管理推动中药市场发展

自药品分类管理实施以来，中国非处方药市场发展迅猛。我国现有的 OTC 药品中，中成药占比 70%-80%，比例占绝对优势。由于国家对非处方药限制相对宽松，将刺激 OTC 中成药的销量增长，预计 2020 年，我国 OTC 药品市场规模将位居世界第一，该市场的发展对中药行业的发展十分有利。

5、行业的特征、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医药行业是一个多种学科尖端技术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群体，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的研发创新已先后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代为科研机构研发阶段，第二代为企业研发阶段，第三代为全球研发阶段。目前部分国际性制药企业开始步入以“技术创新主导企业的竞争策略、构建全球研发网络、以策略联盟推动技术创新、从单纯技术创新走向全面管理创新”为标志的第四代研发阶段。

医药行业主要技术特征包括：多种学科尖端技术高度融合，生产工艺精细化和自动化程度高，生产环境要求高，产品质量控制严等。

由于药品的需求弹性较小，医药行业与宏观经济的相关度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6、上下游行业状况及其影响

中药材企业是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提供者，从其供应的数量，质量，及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作行业的生产经营；下游的医药流通，零售则销售中药制药企业的产品。



（1）上游行业的影响

灯盏花主要分布于我国西南地区，尤以云南较多。首载于《滇南本草》，《中国药典》1977年版一部曾予收载。灯盏花性寒、微苦、甘温辛，具有微寒解毒、祛风除湿、活血化瘀、通经活络、消炎止痛的功效。目前灯盏花注射液在临幊上除主要用于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外，在糖尿病、肾病、颈性眩晕、老年性疾病的治疗上也有较好的疗效。在云南，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种植面积已达170万亩。在《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更是重点扶持了灯盏花的种植，为了灯盏花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本公司亦参与灯盏花的种植，有属于公司的种植基地，于2002年公司的“优质灯盏花人工种植基地”被国家财政部列为“农业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建成集原料种植、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

（2）下游行业的影响

灯盏花系列药物的下游行业包括医药流通企业以及医院和患者，随着人口及老龄化的增长，全民健康意识的增强，使得灯盏花系列药物的优势不断显现，在终端市场中表现活跃，灯盏花系列药物的市场规模也逐渐增大。此外，随着我国对医药流通行业的规范力度加强，未来医药流通的集中度与经营模式等将发生变化，其变化有利于拥有高质量，技术和产业规模优势的大型医药企业的发展。

7、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性壁垒

在我国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取得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该办法规定注射剂，放射性药品，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药品 GMP 认证工作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

(2) 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对人民健康的关注越来越多，药物的生产质量管理更加严格，制药行业一直以来都具有高技术含量及制作工艺为特点。对灯盏花系类药物生产来说，需要对灯盏花进行高纯度的提取跟加工，其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高度完善的设备，以及精巧的技术与工艺配合严格的质量监控体系，同时涉及到企业专有的核心技术。作为灯盏花系列药物的生产企业，本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灯盏花产品的配方与制作工艺，掌握了 38 项发明专利，已上市的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灯盏花素片、灯盏花滴丸、灯盏细辛软胶囊 5 个产品，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专利品种，其中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生脉胶囊已进入了《国家（2010）版药典》和国家医保目录。因此，在短时间可以与本公司达到相同的工艺参数，质量监控以及药物疗效相同水平的可能性较小。

(3) 品牌壁垒

品牌中药产品定位明确、疗效确切、消费忠诚度高，销售稳定。中药服用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对已使用产品忠诚度高。新的药品生产企业想要从目前的激烈的竞争中取得市场份额，则面临着大规模投资，以及高质量的产品还需经历长时间的市场考验，具有不确定性。目前灯盏花药物系列市场份额比较集中，本公司于 2012 年占约 38.94% 的市场份额，具有领先优势。

(4) 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以及研发性的行业，对于药物生产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的研发，人才储备，设备的投入，同时面临着临床的实验，试生产到最后的投入生产以及销售。随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的

颁布，我国对于药品企业在质量把关上更为严格，中药企业在人才，技术，设备的投入越来越大，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企业很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5) 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的研发离不开大量尖端的技术人才，医药的研发需要技术人员掌握复杂的生产工艺，关键的生产技术，以及强烈的创新意识与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新兴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培训出大量的高素质人才。本公司于 2003 年公司被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人部发[2003]74 号），同时拥有良好的培训系统，GMP、ISO14001：2004 等专业知识培训。

8、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层次仍然较低

我国中药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都是小型企业，虽然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生产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大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缺乏具有高级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企业的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产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使得我国中药经常陷入价格战的境地，造成产品质量和信誉下降。

(2) 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较弱

受自身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局限，我国医药制药企业对研发的投入普遍不足，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导致我国医药研发水平相对落后，无法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效率的研究和开发。普遍较低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改剂型及仿制等低水平重复上面，创新能力不足。

(3) 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不断升高

国家对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不断提高，自《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和《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开始施行以来，国家政策措施推进了医药行业的结构调整，减少了污染排放，同时增强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但在客观上进一步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经营成本。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医药体制改革为医药行业发展提供机遇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提出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完善医药卫生四大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四大体系相辅相成，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同时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对医药行业发展提出了积极有利的因素。

（2）人口增长，老龄化趋势提供发展机遇

在世界人口增长速度极快的今天，中国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人口增长速度很快。由于计划生育等客观因素影响，中国将飞速进入老龄化社会（材料来源于中国财政政策报告 2010/2011），在 2011 年以后的 30 年里，中国人口老龄化将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到 2030 年中国将超越日本成为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趋势势必对药品的需求增大，同时老年患者作为心脑血管疾病主要患者，心脑血管类药物需求也将提升。

（3）经济因素

随着经济的增长，人们对卫生要求以及药物质量的要求提升，在药物花费上，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资料显示，2012 年，中国在世界总药物花费上排名第三，预计 2017 年中国市场份额将提升至 15%，仅次于美国，增长幅度约 34%。

（4）对中医药的重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指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的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的发布，充分显示我国对中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视。云

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明确提出要把云药产业打造为继云南烟草产业之后云南又一新的支柱产业。

2、不利因素

（1）行业管理不健全，政策体系不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政府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人员精简，医药行业宏观管理在不断削弱，不能适应省委、省政府加快发展云药产业决策的实施和相关要求。促进云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不完善，扶持力度不够，很多政策制定后落实不到位。企业发展中迫切需要政府支持、解决的共性问题（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省内医保目录、基本药物目录增补等）没能在政策和制度层面加以解决。

（2）产业结构不合理，多数企业规模偏小

中药、民族药、天然药占云南医药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的 70%以上，与我国医药市场以化学药为主，中药为辅，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为重要补充的市场需求结构有较大差异。云南医药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同质化竞争较为突出，企业自身在人才、品种、技术、管理、资本、市场等资源配置方面结构性矛盾突出，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

（3）市场开拓乏力，品牌影响力弱

企业产品基础研究特别是临床研究水平不高，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市场开拓投入不足，缺乏销售网络和优秀的销售人才等，产品销售成为制约云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瓶颈。企业对品牌培育的意识不强，措施不力，大品牌，特别是知名品牌少，市场影响力差。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1）市场规模

心血管疾病是对人类健康构成极大威胁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当今世界人口的第一大死因。根据世界卫生部报告，在 2005 年，约有 1,750 万人死于心血管疾病，约占全球总死亡人数的 20%。在我国，心血管死亡率也第二位，每年死亡人数约 300 万人，同时患有各类心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人群约有 2.3 亿人。据国际

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统计，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是世界医药市场上排名第一的大类药品物种，而在我国，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在药品市场排名第二。据 SFDA 南方所统计，2007 年至 2010 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总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由 700 亿元上升至 1,414.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6.43%。未来几年，随着国民生活的改善以及社会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心脑血管类疾病药物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2）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因市场规模大，心脑血管中成药的市场集中较低，品种繁多，前十位主要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比重约 40%（数据来源于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SFDA《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之重要药品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市场竞争尤为激烈。灯盏花约占 8.65%，在心脑血管药品市场份额中排第五位。

药物名称	占血管扩张剂份额	代表生产企业
桂哌齐特	19.87%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丹参川穹嗪	13.73%	哈尔滨三联药业
丁苯酞	12.37%	石药集团
丹参酮ⅡA 磺酸钠	9.14%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灯盏花制剂	8.65%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津药业
		湖南恒生
法舒地尔	5.98%	天津红日药业
复方丹参滴丸	4.71%	天津天士力制药
参芎	4.20%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尼麦角林	4.10%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胰激肽原酶	3.77%	千红生化制药

（3）主要竞争对手

灯盏花制剂常见药品包括灯盏花片剂、胶囊以及注射剂。在生产及销售灯盏花制剂的企业中包括龙津药业，湖南恒生以及生物谷。三家企业中龙津药业及湖南恒生均以生产灯盏花注射剂为主，与生物谷一起占据 95% 以上的市场份额。而生物谷产品中除灯盏花注射剂外，口服剂的市场份额也超过 85%。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①创新优势

公司致力于植物药的研发和生产，以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及其高相关度疾病的植物药为主攻方向。现投产的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为公司独家生产。其中，灯盏细辛注射液为2001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全国中医医院急诊必备中成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2000版、2004版、2008版乙类产品。

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在2007年参与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之重大疾病防治示范研究课题，对灯盏生脉胶囊在脑卒中二级预防（预防复发）领域的临床疗效进行研究（SPIRIT研究）。该研究采用国际通用的多中心、大样本、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设计，符合循证依据I级证据强度要求，灯盏生脉胶囊是目前唯一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脑卒中二级预防用中成药。产品2007年正式上市，2009年销售额已超过1亿元。产品的创新性保证了公司各产品在推出后均能建立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不断推出创新型产品保证了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

②疗效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细辛注射液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临床各专业，主要应用于脑血管病、心血管病、肾脏疾病、糖尿病、周围神经病等领域。

灯盏细辛注射液主要具有舒张血管，改善微循环，提高心脑供血；调节血脂，降低血液黏稠度，改善血液流变性；抑制血小板及红细胞聚集，促进纤溶活性；清除氧自由基，对抗脂质过氧化及缺血再灌注损伤等药理作用。它是目前临幊上广泛使用的治疗心脑血管病的有效药物，主要用于瘀血阻滞，中风偏瘫，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言语謇涩及胸痹心痛；缺血性中风、冠心病心绞痛等。¹

公司主导产品灯盏生脉胶囊，是目前唯一一个在产品说明书中记载可用于预防脑卒中复发的口服中成药。产品上市以来，除上述 SPIRIT 研究之外，多项临床研究都显示产品在改善冠心病、脑卒中患者临床症状、提高生存质量，以及降低复发率方面具有显著的效果。

③质量优势

公司参加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中药上市后再评价关键技术研

¹郭婷，黎元元，灯盏细辛注射液药理和毒理作用研究进展，中国中药杂志，2012，第37卷第18期

究·中药注射剂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灯盏细辛注射液项目，以获得灯盏细辛注射液不良反应发生率及其影响因素，规范灯盏细辛注射液临床合理使用，及时、有效控制药品风险。

公司对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原料、中间体药液、浸膏和成品四个重要环节都用高效液相指纹图谱严密控制，确保每个环节必须合格。这一控制确保了公司产品有效成分含量达到了75%以上的高水平，而且这一控制方法在国内中药注射剂的生产过程中处于领先水平。

(2) 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中心建立了中药药学研究、天然产物高效分离鉴定、天然产物成分分离和精制中试等3个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在植物化学和药学研究技术装备水平方面达到了云南省领先水平。

(3) 产业化优势

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公司已经针对由产品选型、产品开发、产业化生产到自主销售推广构成的全产业流程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配备了专业化的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4) 销售推广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30个省市的销售网络，主导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在北京、天津、广州等大城市有较大销量。

公司所拥有的高素质的专职销售团队、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将大大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速度，使公司新产品在产业化生产后能够快速建立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

3、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结构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不足

过去几年，生物谷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生脉胶囊这两个品种，其他品种并未得到太大发展。一旦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生脉胶囊的销售出现波动，对于公司业绩将产生严重影响。虽然生物谷开发生产了灯盏细辛软胶囊、灯盏花素片、灯盏花滴丸等产品，但是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少。因此，产品单一的问题是生物谷的一大竞争优势。

(2) 原营销队伍人员老化、新营销团队仍需磨合

生物谷的营销运营水准在行业内处于下游，销售人员没有合理的新陈代谢。在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生脉胶囊的销售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由于市场开拓动力不足、人员管理等问题，这两种产品的销售处于停滞期，而其他产品的销售与推广新营销团队仍在磨合中。

(3) 市场投入不够，品牌知名度不高

生物谷所处的心脑血管细分市场竞争产品众多，现市场投入与客观需求有较大差距，公司产品未能突破同质化竞争的困境。目前，公司主要开发医院客户，零售市场涉入甚少，整体基础相对薄弱。未来产品进入零售市场时，品牌影响力不够的劣势将尤为突出，企业整体品牌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4) 经营发展受地域限制

公司的生产基地和管理总部均设在云南，该地区属我国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水平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公司在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等方面需要比经济发达地区投入更多。但是由于云南经济发展水平较低，金融资源也相对匮乏，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渠道较为单一，技术改造以及产能扩张等受资金限制较大。因此，生物谷在技术引进、新药研发、营销拓展等方面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急需进入资本市场。

4、公司竞争战略

生物谷根据对经营环境和自身核心能力的判断，确定企业在健康产业生态圈、行业价值链以及整个社会中的角色、身份、地位、关系以及作用等，明确“生物谷”、“慢病防治”、“心脑血管病”、“灯盏花”等关键词的含义以及其他竞争性产品的关系，将生物谷的竞争战略定位为，成为以心脑血管疾病为核心的慢病防治领域主流产品制造商。

生物谷将立足云南基地，围绕灯盏花及其他药用植物进行深度开发，用于治疗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心脑血管疾病，形成整合种植、研发、生产、营销等环节完整产业链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领域主流产品制造商。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建立，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散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董事会，届次清晰。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履行监事会职责，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事规则开展工作。

公司股东中，有 4 家法人股东，分别为金沙江投资、吉途投资、健富投资以及卓达希尔。上述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历次股东大会均按时出席。同时公司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调查和审查公司的业务状况，检查各种财务情况，对公司各级干部的行为实行监督，并对领导干部的任免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其实施进行监督等，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均有记录可查。

（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公司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此外，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文件。

三、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事项主要为与潘锡平的职务发明有关的经济纠纷案件，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与诉讼相关的无形资产权属无影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

2015年5月18日，潘锡平将金沙江投资（被告一）与生物谷（被告二）列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已立案，案号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947号，案由为职务发明纠纷。潘锡平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职务发明报酬100万元（以实际评估数额为准）；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专利实施使用费100万元；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此案尚未开庭。此案属原告与被告间的经济纠纷，非针对发明的确权之诉，假定公司就该案件完全败诉，不存在公司不能使用相关专利技术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及控股股东已终结的相关诉讼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曾受理原告潘锡平诉被告金沙江投资劳动纠纷案。2011年4月25日，该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深中法民六终字第2345号《民事判决书》审理终结。根据终审判决，金沙江投资应向潘锡平支付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7月10日期间工资差额153,352.07元及25%的经济补偿金38,338.02元，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14,061.50元。该案件属劳动纠纷案件，金沙江投资向潘锡平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工资差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受理原告潘锡平诉被告金沙江投资、深圳市生物谷医药有限公司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2011年7月26日，该案已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16号《民事判决书》审理终结。根据终审判决，潘锡平为“一种含野黄芩甙和咖啡酰奎宁酸的药用组合物（专利号：01115358X）”和“一种灯盏细辛有效组分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03101135366）的职务发明人，金沙江投资应向潘锡平支付职务发

明创造发明人报酬共计 100 万元整。该案件为职务发明专利的经济纠纷案件，不涉及相关专利的权属纠纷，金沙江投资向潘锡平支付 100 万元报酬不会对金沙江投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受理原告潘锡平诉被告生物谷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奖励、报酬纠纷案。2013 年 6 月 21 日，该案已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云高民三终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书》审理终结。根据终审判决，生物谷应向潘锡平支付实施发明专利“一种灯盏细辛复方药剂”（专利号为 ZL02153750.X）的报酬 380,000 元。该案件属经济纠纷案，不涉及相关专利权属事项，公司向潘锡平支付 380,000 元报酬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曾受理原告潘锡平诉被告金沙江投资关于深圳市生物谷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损失案。2013 年 12 月 30 日，该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 691 号《民事判决书》审理终结。根据终审判决，金沙江投资无需向潘锡平支付股权损失，该案不会影响金沙江投资的持续经营。

除上述以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无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植物药为主的药品、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

公司由生物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生物谷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除本公司以外，持有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持有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持有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持有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7.5% 的股份，持有稻城县鑫之源矿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持有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持有丰顺县八乡山上坪水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金之谷印刷有限公司 55%的股份。金沙江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艳和除本公司以外，持有金沙江投资 100%的股权，持有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持有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份。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兽用生物药品、粉针、水针、散剂、片剂、丸剂、溶液剂、饲料、农用植物激素及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未持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3、对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5年3月31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今后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5年3月31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今后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张志雄和朱想芳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内容同上。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沙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艳和，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艳和	董事长/总经理	2,500	25%
高念武	董事	200	2%
林文清	董事	200	2%
詹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	150	1.5%
张志雄	董事	750	7.5%
朱想芳	董事	650	6.5%
蔡泽秋	监事	50	0.5%
杨智玲	副总经理	50	0.5%

林谷风	副总经理	150	1.5%
吴佑辉	副总经理	200	2%
贺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	0.6%
杜江	总工程师	40	0.4%
赖小飞	副总经理	40	0.4%
合计		5,040	5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林文清为董事长林艳和兄长之子，以及副总经理吴佑辉为董事长林艳和配偶之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职责。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更大的任职权限；计划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纳表现突出的公司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拟进一步改善员工的办公条件，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董事兼职情况

（1）林艳和

序号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取薪水

1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3	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4	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5	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 高念武

序号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取薪水
1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执行总裁	是
2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3	稻城县康巴亚丁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4	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5	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3) 林文清

序号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取薪水
1	深圳市易成金源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	深圳市前海飞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是
4	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4) 詹宇亮

序号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取薪水
1	丰顺县八乡山上坪水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5) 张志雄

序号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取薪水
1	深圳市安圣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6) 朱想芳

序号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取薪水
1	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 董事长	是
2	深圳市安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 董事长	否
3	深圳市田东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 董事长	否

(7) 陈晓航

序号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取薪水
1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2	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否

(8) 黄辉

序号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取薪水
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3	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4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5	深圳市中锦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6	深圳厚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7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8	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监事兼职情况

(1) 蔡泽秋

序号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取薪水
1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2	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是
3	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4	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 吴宇锋

序号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取薪水
1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物控部经理	是

3、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 林艳和

详见“本节、六、(四)、1、董事兼职情况”。

(2) 詹宇亮

详见“本节、六、(四)、1、董事兼职情况”。

(3) 赖小飞

序号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取薪水
1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林艳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酒店经营与管理；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信息咨询。指提供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等方面的服务	2.5%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兽用生物药品、粉针、水针、散剂、片剂、丸剂、溶液剂、饲料、农用植物激素及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25%
黄辉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锦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100%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深圳市唐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从事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47%
朱想芳	董事	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90%
		深圳市安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光材料、防伪印刷材料、鉴印防伪检验仪，高效应急灯，捆钞机，点钞机（防伪）的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限制项目）	32%
		深圳市田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	100%
		深圳市德明康瑞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20%
张志雄	董事	深圳市安圣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开办市场、市场管理（具体市场经营另行发照）；机械设备、五金模具配件、通用零部件、磨具磨料的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80%
林文清	董事	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烟叶除外）收购、销售	1%
		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	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艳和、高念武、朱想芳、詹宇亮、张志雄、林文清、郝小江、陈晓航、黄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郝小江、陈晓航、黄辉为独立董事。

(2)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艳和为公司董事长。

(3) 2014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郝小江辞职。辞职原因为：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郝小江属于中科院“不担任现职但尚未退休的领导干部”范围，根据规定不能兼职独立董事，因此辞去独立董事职位。郝小江辞职后，其独立董事的职责由另两名独立董事陈晓航和黄辉继续承担，未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武珊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泽秋、吴宇锋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武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泽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艳和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林艳和为公司总经理，詹宇亮、林谷风、杨智玲、张爱丽、杨勇、李驰为公司副总经理，贺元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杜江为公司总工程师。

(2) 2014年5月19日，副总经理李驰因个人原因辞职。李驰辞职前分管公司销售，辞职后由吴佑辉接任相关工作，未对公司销售造成影响。

(3) 2014年6月9日，副总经理张爱丽因个人原因辞职。张爱丽辞职前分管公司生产，辞职后由詹宇亮接任相关工作，未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

(4) 2014年7月10日，副总经理杨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前往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杨勇辞职前分管公司生产，任职期间分管工作已逐步移交给张爱丽，离职前已无实际工作职责，因此杨勇离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吴佑辉、赖小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4040014号）。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1、2012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昆明生物谷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算审计报告《云平审字（2012）第 S819 号》，清算后的净资产为 2,373,591.95 元，清算剩余财产全部分配给本公司；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同意注销申请；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同意注销申请；自 2013 年 6 月 8 日注销后，昆明生物谷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红河州弥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金额经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云平验字（2013）第 7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金额全部为货币资金，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3、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红河州弥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金额经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云平验字（2013）第 7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金额全部为货币资金，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73,477.54	59,565,354.00
应收票据	8,991,015.32	18,076,522.14
应收账款	109,644,660.40	131,533,424.89
预付款项	5,883,067.54	8,514,726.34
其他应收款	2,528,684.28	24,636,440.92
存货	53,939,022.33	45,971,570.78
其他流动资产	5,646,727.54	
流动资产合计	224,206,654.95	288,298,039.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413,646.20	10,430,532.55
固定资产	117,177,304.51	72,003,285.97
在建工程	366,276,583.95	222,058,865.74
无形资产	37,130,078.09	38,490,74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46,627.56	13,878,56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08,720.51	1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652,960.82	368,861,986.85
资产总计	795,859,615.77	657,160,025.92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02,500,000.00
应付账款	28,304,894.93	18,590,084.26
预收款项	931,980.85	1,100,050.85
应付职工薪酬	7,548,463.58	6,729,887.9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14,783,387.92	24,663,903.31
其他应付款	70,636,787.47	51,999,14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47,998.37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153,513.12	235,583,06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8,918,456.91	
专项应付款	36,599,400.00	
递延收益	57,662,673.46	52,154,16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180,530.37	172,154,161.28
负债合计	531,334,043.49	407,737,230.2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39,697.47	51,939,697.47
盈余公积	11,349,301.69	9,751,763.33
未分配利润	101,236,573.12	87,731,334.8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525,572.28	249,422,795.6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64,525,572.28	249,422,795.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859,615.77	657,160,025.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9,644,356.37	620,191,501.60
减：营业成本	76,098,557.96	73,051,67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9,284.03	10,835,210.83
销售费用	331,732,260.07	394,046,969.93
管理费用	61,895,877.60	69,548,347.33
财务费用	12,254,501.91	9,016,655.4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52,505.23	3,047,338.2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6,886.3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86.35	
二、 营业利润	11,069,493.68	60,645,301.55
加： 营业外收入	6,700,811.42	28,293,942.7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8.16
减： 营业外支出	239,620.12	169,449.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9.32
三、 利润总额	17,530,684.98	88,769,795.27
减： 所得税费用	2,427,908.35	12,141,100.81
四、 净利润	15,102,776.63	76,628,694.4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02,776.63	76,628,694.46
五、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77
六、 其他综合收益		
七、 综合收益总和	15,102,776.63	76,628,69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02,776.63	76,628,69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117,696.02	636,800,49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30,904.19	65,679,2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348,600.21	702,479,71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61,812.35	57,862,42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31,667.04	56,793,234.5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74,869.12	117,272,22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969,731.22	444,542,6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238,079.73	676,470,5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0,520.48	26,009,16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99,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9,400.00	1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449,685.29	116,990,15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49,685.29	116,990,15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0,285.29	-116,973,15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500,000.00	14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7,501,84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00,000.00	150,001,84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00,965.07	10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1,146.58	17,641,89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52,111.65	125,141,89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7,888.35	24,859,95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1,876.46	-66,104,03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65,354.00	125,669,39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3,477.54	59,565,354.0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报表

补充资料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15,102,776.63	76,628,694.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2,505.23	3,047,338.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07,541.97	9,893,346.05
无形资产摊销	1,534,014.86	1,513,44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6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75,297.41	8,847,041.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86.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933.46	-2,232,43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7,566.52	-6,310,92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09,579.41	-85,758,061.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53,208.78	20,379,567.20
其他	-491,487.8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0,520.48	26,009,169.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1,939,697.47	9,751,763.33	87,731,334.85	249,422,79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1,939,697.47	9,751,763.33	87,731,334.85	249,422,79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538.36	13,505,238.27	15,102,77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02,776.63	15,102,776.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7,538.36	-1,597,538.36	
1.提取盈余公积			1,597,538.36	-1,597,538.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939,697.47	11,349,301.69	101,236,573.12	264,525,572.28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1,939,697.47	1,891,114.47	18,963,289.25	172,794,10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1,939,697.47	1,891,114.47	18,963,289.25	172,794,10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0,648.86	68,768,045.60	76,628,69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628,694.46	76,628,694.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60,648.86	-7,860,648.86	
1.提取盈余公积			7,860,648.86	-7,860,648.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939,697.47	9,751,763.33	87,731,334.85	249,422,795.65

(三)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32,617.31	59,356,873.82
应收票据	8,991,015.32	18,076,522.14
应收账款	109,644,660.40	131,533,424.89
预付款项	4,967,639.26	6,922,730.34
其他应收款	108,343,454.59	27,886,222.32
存货	42,428,510.92	44,670,180.1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1,307,897.80	288,445,953.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413,646.20	26,430,532.55
固定资产	114,956,291.65	72,000,499.33
在建工程	251,766,369.42	221,470,979.50
无形资产	37,130,078.09	38,490,74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71,545.09	13,873,26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637,930.45	372,266,018.59
资产总计	756,945,828.25	660,711,972.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02,5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7,458,505.57	23,866,726.26
预收款项	931,980.85	1,100,050.85
应付职工薪酬	7,212,240.43	6,618,611.61
应交税费	13,645,673.90	24,714,031.52
其他应付款	47,064,353.27	50,301,05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95,938.94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108,692.96	239,100,48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142,347.47	
专项应付款	36,599,400.00	
递延收益	52,662,673.46	52,154,16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404,420.93	172,154,161.28
负债合计	491,513,113.89	411,254,641.4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39,697.47	51,939,697.47
盈余公积	11,349,301.69	9,751,763.33
未分配利润	102,143,715.20	87,765,869.9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5,432,714.36	249,457,330.7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65,432,714.36	249,457,330.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6,945,828.25	660,711,972.2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9,644,356.37	620,191,501.6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 营业成本	76,288,609.76	73,051,67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9,284.03	10,835,210.83
销售费用	331,732,260.07	394,046,969.93
管理费用	60,277,737.76	68,827,006.61
财务费用	12,250,909.80	9,022,040.11
资产减值损失	-2,152,505.23	3,047,338.2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6,886.35	1,417,133.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	12,501,173.83	62,778,391.07
加： 营业外收入	6,373,810.90	28,143,942.7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8.16
减： 营业外支出	239,619.72	169,449.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9.32
三、 利润总额	18,635,365.01	90,752,884.79
减： 所得税费用	2,659,981.42	12,146,396.19
四、 净利润	15,975,383.59	78,606,488.60
五、 其他综合收益		
六、 综合收益总和	15,975,383.59	78,606,488.60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117,696.02	636,800,49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28,609.38	146,523,42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846,305.40	783,323,912.6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79,368.88	56,051,90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27,925.76	56,535,02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48,176.32	117,267,22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162,863.44	524,620,66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718,334.40	754,474,8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2,029.00	28,849,09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59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59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81,515.26	104,034,42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1,515.26	120,034,42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2,115.26	-119,262,83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600,000.00	14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00,000.00	14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271,117.02	107,500,0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72,995.23	17,641,89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70,112.25	125,141,89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9,887.75	24,858,10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24,256.51	-65,555,64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6,873.82	124,912,51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32,617.31	59,356,873.8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1,939,697.47	9,751,763.33	87,765,869.97	249,457,33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1,939,697.47	9,751,763.33	87,765,869.97	249,457,33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538.36	14,377,845.23	15,975,38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75,383.59	15,975,383.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7,538.36	-1,597,538.36	
1.提取盈余公积			1,597,538.36	-1,597,538.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939,697.47	11,349,301.69	102,143,715.20	265,432,714.36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1,939,697.47	1,891,114.47	17,020,030.23	170,850,84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1,939,697.47	1,891,114.47	17,020,030.23	170,850,84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0,648.86	70,745,839.74	78,606,48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606,488.60	78,606,488.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60,648.86	-7,860,648.86	
1.提取盈余公积			7,860,648.86	-7,860,648.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939,697.47	9,751,763.33	87,731,334.85	249,457,330.7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三、22“收入”、17、“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三、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

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

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

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本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以实际成本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

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

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

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药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

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

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

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主要税收优惠

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收到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53000021），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201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5日，本公司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53000182），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贯彻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7]204号）的规定，为鼓励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9,644,356.37	620,191,501.60
净利润（元）	15,102,776.63	76,628,694.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02,776.63	76,628,694.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43,464.04	52,737,87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43,464.04	52,737,874.80
毛利率（%）	84.77	88.2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5.88	36.3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65	24.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3	4.83
存货周转率（次）	1.52	1.7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7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10,520.48	26,009,16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2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795,859,615.77	657,160,025.9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4,525,572.28	249,422,79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264,525,572.28	249,422,795.65
每股净资产（元）	2.65	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2.49
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66.76	62.05
流动比率（倍）	0.66	1.22
速动比率（倍）	0.49	1.03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99,644,356.37 元，相对于 2013 年营业收入减少了 120,547,145.23 元，降幅为 19.44%；净利润为 15,102,776.63 元，相对于 2013 年净利润减少了 61,525,917.83 元，降幅为 80.29%；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8.22% 和 84.77%。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灯盏细辛注射液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有大幅度下滑，下降约 51.14%。由于 2014 年老厂区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线 GMP 的认证到期，在 2014 年 1 月停止生产，同时新厂区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线的 GMP 认证尚未获得，导致公司无法生产灯盏细辛注射液。2014 年销售的灯盏细辛注射液主要为 2013 年生产的库存产品，因为数量有限，仅够维持约半年的销售量，导致 2014 年灯盏细辛注射液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位于马金铺新厂区的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线已取得 GMP 认证，灯盏细辛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将恢复正常。

目前，公司已经搬迁至马金铺新厂区，同时马金铺生产基地和弥勒生产基地将全面投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2015 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以强化自身实力，持续加强营销力度开拓新市场，并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6% 和 62.05%，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公司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建设马金铺、弥勒等地的新厂房，占用了较多资金，公司取得专项借款用于在建工程（相关利息满足资本化条件，已资本化），以及一般借款来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融资增加；同时通过售后租回的方式融资租赁入马金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弥勒生产基地的部分设备，租金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另外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按照昆工园指退办〔2010〕59 号文规定拨付的搬迁改造入园专项搬迁补偿款，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搬迁工作，该笔补偿款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2013 年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均为零。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1.03。2014 年流动负债的增加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滑。报告期内，生物谷投资建设弥勒提取基地和马金铺生产基地，资金需求量巨大。与上市公司相比，生物谷的股权融资手段有限，主要依靠借款进行融资，同时流动资金的大量支出也使得生物谷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使生物谷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弱。截至本说明

书出具日，弥勒提取基地和马金铺生产基地已接近完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将逐步回落，同时新的提取基地和生产基地提升了公司的产能，收入和盈利将随之回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3 和 4.83。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因为 2013 年营业收入较高，期末形成较多应收账款，提高了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而公司 2014 年因为灯盏细辛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受限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的销售回款周期一般在 3 个月以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通常维持在当年销售收入的 25% 左右，2013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当年营业收入的 24.12%，2014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当年营业收入的 23.74%，基本维持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水平，与中药制药行业应收账款普遍 30-90 天的周转天数相符。

从总体上看，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内的比例达到 97.83%、98.0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历史上看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 和 1.33，主要是由于公司储备有较多的人参、灯盏花、麦冬等原材料，可供公司较长时间的生产所需，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1,991,876.46 元和 -66,104,039.7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10,520.48 元和 26,009,169.4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4 以及 0.26 元。

主要是由于生物谷的销售模式主要以赊销为主，在商业单位验收商品并配送到医疗单位后，再由公司商务外务开始催收货款流程。同时，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高毛利、高销售费用类型的企业，在取得大量收入的同时，也有较高的销售费用支出，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与营业收入相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马金铺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厂房及办公楼建设以及弥勒市星田工业园的建设，在建工程投入巨大，使得公司 2013、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导致公司 2013、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负数。目前，公司在马金铺

新厂区的厂房、办公楼建设已完工，弥勒的厂区目前一期已完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将下降，同时新的提取基地和生产基地提升了公司的产能，收入和盈利将随之回升，公司的现金流将得到改善。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证券简称	沃华医药	信立泰	龙津药业	天士力	生物谷
流动比率 2013 年	11.00	4.75	1.03	1.17	1.22
流动比率 2014 年	13.27	3.19	1.09	1.15	0.66
速动比率 2013 年	10.20	4.42	0.93	0.92	1.03
速动比率 2014 年	12.47	3.00	0.96	0.93	0.49
资产负债率 2013 年(%)	6.20	13.95	31.76	59.43	62.05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5.52	17.94	34.44	60.77	66.76
存货周转率 2013 年(次)	2.08	2.92	4.23	6.19	1.72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次)	3.01	4.90	4.09	5.73	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次)	12.19	3.75	90.74	6.61	4.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次)	11.28	3.75	122.4 9	4.48	3.73
销售毛利率 2013 年(%)	78.28	75.74	73.41	36.54	88.22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	73.37	73.47	69.17	37.48	84.77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013 年(%)	4.16	35.80	41.97	10.51	12.36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014 年(%)	11.59	36.20	33.92	11.54	3.0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占营业收入 百分比 2013 年(%)	5.93	28.72	59.52	3.12	4.1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占营业收入 百分比 2014 年(%)	8.43	34.07	37.44	4.91	2.82

1、盈利能力方面，生物谷的销售毛利率在同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主要销售的两个独家产品，灯盏生脉胶囊毛利率达到 81.08%，灯盏细辛注射液毛利率达到 94.76%。

其中，可比企业龙津药业也生产以灯盏花为原料的注射液，但生物谷的毛利率高于龙津药业，主要原因是龙津药业生产的灯盏花素注射液，与本公司生产的灯盏细辛注射液属于不同的产品。两者有效成分不同，生产工艺不同，药物疗效也有所不同。

从“灯盏花”提取的各种有效成份中，在抗心脑缺血、抗血小板和血液粘度等方面，咖啡酸酯活性最强、其次是灯盏花乙素，Y—吡喃酮类和苯甲酸类等成份也取重要作用，而且各种成份相互间具有明显的药理协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主要成分为野黄芩苷和总

咖啡酸酯，提取工艺较为复杂，基本保持了各类有效成份之间的天然配比，各种成份通过作用于不同病理环节，联合奏效，从而发挥出比仅含单一灯盏花素注射液更好的综合药效；灯盏花素注射液主要有效成分为灯盏花素，其提取工艺比灯盏细辛注射液简单，疗效次于灯盏细辛注射液。此外，灯盏细辛注射液为生物谷的独家产品，价格竞争压力较小；而灯盏花素注射液主要的生产商有龙津药业和湖南恒生，价格竞争压力相对较大。因此，在售价上，灯盏细辛注射液远高于灯盏花素注射液，导致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毛利率高于灯盏花素注射液。

公司的净利率在同行业企业中仅处于中等水平，主要原因是为推广产品市场，销售费用的支出达到了营业收入的 60%以上，在医药行业中属于高毛利高销售费用类的企业。以龙津药业为例，龙津药业采用“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龙津药业选定的区域总经销商负责其授权区域内目标医院的开发与维护、合格商业流通企业的选择与维护，保证销售回款，承担相应的开发、推广和维护费用，龙津药业仅负责提供一定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支持，相关的推广费用较少，对应的营业收入也较低。云南生物谷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营销以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模式为主，营销体系下设营销部、市场部、商务部、销售服务部。销售部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以及销售网络开发；市场部主要负责产品国家课题的支持、销售体系学术推广的支持；商务部主要负责销售渠道的建立以及市场秩序的监督；销售服务部负责营销体系的销售协调。公司以学术推广的形式进行药品销售，通过举办全国性专业会展、区域性专业学术会议、小型学术推广会、专业媒体广告等营销活动，向医生清晰的宣传公司药品的特点、优势以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采用此种销售模式，会导致产生较高的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

2014 年公司因为灯盏细辛注射液停止生产，对公司的净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净利率大幅下滑。2015 年，公司搬迁入马金铺产业基地后，灯盏细辛注射液的生产恢复正常，产能也得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实现回升。

2、偿债能力方面，生物谷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与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弱。报告期内，生物谷投资建设弥勒提取基地和马金铺生产基地，资金需求量巨大。与上市公司相比，生物谷的股权融资手段有限，主要依靠长短期借款进行融资，导致生物谷的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流动资金的大量支出也使得生物谷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使生物谷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弱。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弥勒提取基地和马金铺生产基地已接近完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将逐步回落，同时新的提取基地和生产基地提升了公司的产能，收入和盈利将随之回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

3、运营能力方面，生物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下的水平。生物谷 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97.86 天、75.57 天，中药制药行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集中分布在 30-90 天这一区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通常采用赊销的方式，同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使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中药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储备了较多灯盏花、麦冬、人参等主要原材料，使库存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也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现金流量方面，生物谷的销售现金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生物谷的销售模式主要以赊销为主，在商业单位验收商品并配送到医疗单位后，再由公司商务外务开始催收货款流程。同时，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高毛利、高销售费用类型的企业，在取得大量收入的同时，也有较高的销售费用支出，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处于较低的水平。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7,077,097.04	99.49%	617,307,224.05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2,567,259.33	0.51%	2,884,277.55	0.47%
合计	499,644,356.37	100.00%	620,191,501.6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灯盏花素片、灯盏花滴丸等产品，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9%和99.53%，主营业务明确。其中，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为公司独家品种，是公

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和2013年，以上两种药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9.63%和99.26%。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废旧包材料和向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汽等形式。2014年和2013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仅占营业收入的0.51%和0.47%，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业务收入（分类别）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品种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灯盏生脉胶囊	339,362,190.38	68.27%	293,683,990.11	47.58%
灯盏细辛注射液	155,873,595.25	31.36%	319,052,469.69	51.68%
其他	1,841,311.41	0.37%	4,570,764.25	0.74%
合计	497,077,097.04	100.00%	617,307,224.05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两种产品，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灯盏生脉胶囊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47.58% 和 68.27%；灯盏细辛注射液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51.68% 和 31.36%。

2014 年灯盏生脉胶囊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约 15.5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灯盏细辛注射液无法生产，公司的销售精力主要集中于灯盏生脉胶囊，使灯盏生脉胶囊的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得到提升。

2014 年灯盏细辛注射液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有大幅度下滑，下降约 51.14%。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老厂区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线 GMP 的认证到期，在 2014 年 1 月停止生产，同时新厂区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线的 GMP 认证尚未获得，导致公司无法生产灯盏细辛注射液。2014 年销售的灯盏细辛注射液主要为 2013 年生产的库存产品，因为数量有限，仅够维持约半年的销售量，导致 2014 年灯盏细辛注射液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位于马金铺新厂区的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线已取得 GMP 认证，灯盏细辛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将恢复正常。

公司其他产品如灯盏花素片、灯盏细辛软胶囊等产品销售数量少、单价低，占主营业务收入不足 1%。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东北销售大区	13,999,891.11	2.82%	16,789,975.41	2.72%
东南销售大区	78,930,766.84	15.88%	80,524,166.44	13.04%
华北销售大区	127,340,939.41	25.62%	152,398,154.55	24.69%
华东销售大区	53,311,275.75	10.72%	78,177,480.52	12.66%
华南销售大区	82,495,449.91	16.60%	99,533,733.14	16.12%
华中销售大区	16,763,785.72	3.37%	19,844,609.23	3.21%
山东销售大区	30,485,004.63	6.13%	56,274,596.95	9.12%
西北销售大区	35,649,298.16	7.17%	44,643,600.56	7.23%
西南销售大区	58,100,685.51	11.69%	69,120,907.25	11.20%
合计	497,077,097.04	100.00%	617,307,224.05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完成全国重点市场战略布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大陆地区 31 省市，分成 9 个销售大区。2013 年和 2014 年，广东、北京、天津、浙江、重庆、山东、上海、福建、重庆等地合计的业务收入分别达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0.31% 和 65.37%。以上省市区均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为公司贡献了大部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二）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和成本

单位：元

品种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灯盏生脉胶囊	339,362,190.38	64,191,957.71	293,683,990.11	49,549,665.34
灯盏细辛注射液	155,873,595.25	8,161,189.98	319,052,469.69	19,984,420.17
其他	1,841,311.41	1,549,354.98	4,570,764.25	946,801.35
合计	497,077,097.04	73,902,502.67	617,307,224.05	70,480,886.86

(2)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单位：元

品种	单位	2014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灯盏生脉胶囊 0.18g*18 粒	盒	6,838,370.00	213,830,557.06	31.27
灯盏生脉胶囊 0.18g*30 粒	盒	2,377,328.00	125,531,633.32	52.80
灯盏细辛注射液 10ml*2 支	盒	4,799,348.50	155,873,595.25	32.48
合计			495,235,785.63	

品种	单位	2013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灯盏生脉胶囊 0.18g*18 粒	盒	5,880,910.00	185,285,807.36	31.51
灯盏生脉胶囊 0.18g*30 粒	盒	2,038,303.00	107,545,397.58	52.97
灯盏细辛注射液 10ml*2 支	盒	9,747,433.00	319,052,469.69	32.73
合计			612,736,459.8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两种产品，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但基本维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重大波动。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增减变动

单位：元

品种	毛利率		增减变动
	2014 年	2013 年	
灯盏生脉胶囊	81.08%	83.13%	-2.71%
灯盏细辛注射液	94.76%	93.74%	1.10%
主要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	85.13%	88.58%	-3.45%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45%，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的销量受限，其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51.68% 下降至 31.36%，使公司主要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下降。

2014 年，灯盏生脉胶囊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约 2.71%。主要是由于人参等原材料成本上升，同时 2013 年下半年企业提高了员工工资使 2014 年人工成本较 2013 年有所上升，导致 2014 年灯盏生脉胶囊的生产成本较 2013 年有所上升，降低了

产品毛利率。

2014 年，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约 1.1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销售的灯盏细辛注射液主要为 2013 年生产的存货，2013 年销售的主要为 2012 年生产的存货以及 2013 年当年生产的产品，而 2013 年的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2 年的下降约 10%，使 2014 年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约 1.10%。

2、公司主营业务中，按地域划分计算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北销售大区	13,999,891.11	1,955,432.80	86.03%	16,789,975.41	2,085,680.82	87.58%
东南销售大区	78,930,766.84	12,046,813.07	84.74%	80,524,166.44	10,258,024.27	87.26%
华北销售大区	127,340,939.41	21,286,402.28	83.28%	152,398,154.55	20,171,795.46	86.76%
华东销售大区	53,311,275.75	8,174,166.87	84.67%	78,177,480.52	8,171,011.31	89.55%
华南销售大区	82,495,449.91	12,099,638.61	85.33%	99,533,733.14	10,874,271.68	89.07%
华中销售大区	16,763,785.72	2,135,633.25	87.26%	19,844,609.23	1,911,361.13	90.37%
山东销售大区	30,485,004.63	2,451,309.70	91.96%	56,274,596.95	4,468,598.40	92.06%
西北销售大区	35,649,298.16	5,081,777.71	85.75%	44,643,600.56	4,962,409.82	88.88%
西南销售大区	58,100,685.51	8,671,328.38	85.08%	69,120,907.25	7,577,733.97	89.04%
合计	497,077,097.04	73,902,502.67	85.13%	617,307,224.05	70,480,886.86	88.58%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45%，各销售大区的销售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的销量受限，其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51.68% 下降至 31.36%，使公司主要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下降。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99,644,356.37	-19.44%	620,191,501.60
营业总成本	488,557,976.34	-12.69%	559,546,200.05

营业利润	11,069,493.68	-81.75%	60,645,301.55
利润总额	17,530,684.98	-80.25%	88,769,795.27
净利润	15,102,776.63	-80.29%	76,628,694.46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下滑态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44%，净利润同比下降 80.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下滑，主要原因 2014 年金殿青龙山老厂区的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线 GMP 的认证到期，在 2014 年 1 月停止生产，同时马金铺新厂区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线的 GMP 认证尚未获得，导致公司无法生产灯盏细辛注射液，使灯盏细辛注射液的销售受到限制。2014 年，灯盏细辛注射液的销售主要为 2013 年生产的库存产品，因为数量有限，仅够维持约半年的销售量，导致 2014 年灯盏细辛注射液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下降约 51.14%。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位于马金铺新厂区的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线已取得 GMP 认证，灯盏细辛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将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呈现下滑态势，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约 12.69%，降幅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公司营业成本由 2013 年的 5.60 亿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4.89 亿元，下降约 7,098.8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的销售受到限制，相应的销售费用也随之下降。

公司的主要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因为营业收入的下降而同步下降，由 2013 年的 3.94 亿元减少至 2014 年的 3.32 亿元，下降约 -15.81%。管理费用 2013 年为 6,954.83 万元，2014 年为 6,189.59 万元，下降约 11%，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科研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后期科研项目处于结题验收阶段，后续投入较少。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处于完成阶段，2014 年的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总体来看，公司的成本费用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经营相对稳定。

（四）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99,644,356.37	-19.44	620,191,501.60
销售费用	331,732,260.07	-15.81	394,046,969.93
管理费用	61,895,877.60	-11.00	69,548,347.33
财务费用	12,254,501.91	35.91	9,016,655.49
三项费用合计	405,882,639.58	-14.12	472,611,972.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6.39	--	63.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39	--	11.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5	--	1.4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81.23	--	76.20

公司 2014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405,882,639.5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1.23%；2013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472,611,972.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6.20%。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因为灯盏细辛注射液停止生产导致收入下降；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开支相对固定，下降幅度小于收入的下降幅度；同时为完成新厂区建设，公司从银行取得的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市场开发费	141,760,252.85	154,645,501.12
会议费	81,512,145.39	88,921,163.15
工资福利费	34,530,664.11	32,195,055.11
差旅费	24,370,653.18	26,585,815.12
交通费	16,360,689.31	16,794,595.83
广告宣传费	12,907,857.00	49,555,356.50
办公费	8,255,048.00	9,005,387.68
咨询、诉讼费	4,045,951.38	4,413,706.71
租赁费	2,676,878.19	3,390,939.18
运输、装卸费	2,601,648.35	3,013,242.96
电话费	1,462,613.54	1,595,557.28
其他	1,247,858.77	3,930,649.29
合计	331,732,260.07	394,046,969.9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开发费、会议费、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交通费和广告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下降 6,231.47 万元，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63.54% 上升至 2014 年的 66.3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暂停生产灯盏细辛注射液，该产品只能销售 2013 年生产的存货，使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 51.14%，公司在该产品上支出的销售费用随之有一定的下降。但公司为维持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使公司能够在 2015 年恢复灯盏细辛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时，较快地恢复原有的市场份额，销售费用的支出仍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公司主要通过学术营销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高举学术营销之旗，积极开展各种学术营销活动，在全国具有学术权威的杂志及专业报刊上宣传公司产品及临床应用知识，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的专业会议，向专家、医生宣传、介绍公司产品，导致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高。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奖金	12,718,756.69	9,708,519.80
技术研发费	8,955,167.73	22,755,143.36
办公费	6,969,025.09	8,143,313.33
差旅费	5,881,567.54	5,576,850.37
折旧与摊销	5,752,821.13	3,513,814.92
社会保险费	4,861,238.15	4,188,403.76
会议费	2,384,037.02	2,301,225.35
业务招待费	2,001,861.16	2,611,188.27
税金	1,565,813.78	1,545,699.01
董事会经费	1,397,510.28	441,046.33
交通费	1,219,898.96	1,030,529.45
咨询、诉讼费	1,067,230.46	1,416,678.91
车辆使用费	986,189.69	856,664.72
住房公积金	841,002.97	536,146.24
中介费	737,163.48	1,059,241.83
福利费	1,021,253.98	332,692.19
警卫消防费	495,406.00	464,074.12
其他	3,039,933.49	3,067,115.37
合计	61,895,877.60	69,548,347.3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认可的工资、技术研发费、办公费、差旅费及折旧与摊销费用等。公司的管理费用属于相对固定的开支，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

略有下降，较 2013 年下降 76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科研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后期科研项目处于结题验收阶段，后续投入较少，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处于完成阶段，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公司完成了厂区搬迁，新的研发计划也随之启动，公司预计 2015 年及以后研发费用将逐步回升。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11.21% 上升至 2014 年的 12.3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百分比
利息支出	10,975,297.41	7,290,041.64	50.55%
利息收入	-82,945.14	-143,822.60	-42.33%
手续费	1,362,149.64	1,870,436.45	-27.17%
合计	12,254,501.91	9,016,655.49	35.9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马金铺、弥勒等地的新厂房，占用了较多资金，公司已取得专项借款用于在建工程(相关利息满足资本化条件，已资本化)，但仍需通过增加一般借款来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2014 年度短期借款平均余额较 2013 年有所增长，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随之上升；同时 2014 年公司对马金铺厂区约 3,400 万设备进行了售后租回，对子公司弥勒灯盏花约 1,100 万的设备进行了售后租回，相关交易属于融资租赁，增加了公司的利息支出。因此，公司融资规模的扩大，借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其中利息支出同比增长了 50.55%。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持有联营公司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35% 股权，公司采用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报告期内，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形成收入及利润。2013 年，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未形成投资收益；2014 年，确认投资收益 -16,886.35 元。

2013 年，公司吸收合并了原子公司昆明生物谷医药研究院，使其成为公司的研发部门。在处置过程中，公司确认了 1,417,133.42 元投资收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事项，亦未取得投资收益。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161.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1,446.33	28,145,58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744.97	-19,92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6,461,191.30	28,124,493.72
所得税影响额	1,001,878.71	4,233,67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459,312.59	23,890,819.66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23,890,819.6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1.18%。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5,459,312.59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6.15%。2014 年受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受限的影响，公司的利润总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有所上升。

由于公司是高科技企业，所享受的各类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较多，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中有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回升和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在经营成果中的占比会逐步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康复扶贫项目贷款计划贴息资金	—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 2012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	—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扶持资金	—	26,437,181.17	与收益相关
高新财政拨 2013 年省中小和非公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招商引资任务目标贡献奖励款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高新区 2013 年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383,4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管委会用地优惠补助款	376,537.67	—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特色天然药灯盏细辛注射液二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款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电价扶持款	213,647.33	—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驰名商标奖励款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弥勒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排污水项目补助资	1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			
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灯盏花种植示范基地补助款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17,861.33	368,400.00	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51,446.33	28,145,581.1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确认和计量，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均是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在收到上述补助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191,501.60 元和 499,644,356.37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60,645,301.55 元和 11,069,493.6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737,874.80 元和 9,643,464.04 元。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因为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暂时停产而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搬迁完成后，该产品已恢复生产，收入和利润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公司的利润将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4,206,654.95	28.17%	288,298,039.07	43.87%
非流动资产	571,652,960.82	71.83%	368,861,986.85	56.13%
资产总计	795,859,615.77	100%	657,160,025.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扩大，2014 年资产总额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增加了 21.11%，其中非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出现大幅度增长，比 2013 年相比增加了 54.98%，主要是由于位于马金铺的生物谷生物工程产业基地和位于弥勒的弥勒生物工程产业基地建设所致。

(一) 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573,477.54	16.76%	59,565,354.00	20.66%
应收票据	8,991,015.32	4.01%	18,076,522.14	6.27%
应收账款	109,644,660.40	48.90%	131,533,424.89	45.62%
预付款项	5,883,067.54	2.62%	8,514,726.34	2.95%
其他应收款	2,528,684.28	1.13%	24,636,440.92	8.55%
存货	53,939,022.33	24.06%	45,971,570.78	15.95%
其他流动资产	5,646,727.54	2.52%		
流动资产合计	224,206,654.95	100%	288,298,039.07	100%

报告期内，2014年本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2013年下降了22.23%，主要原因是因为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和保证金的退还，以及马金铺生物谷生物工程产业基地和弥勒生物工程产业基地建设投入较多资金，使持有的货币资金减少。

从流动资产的结构看，应收账款所占比例最高，报告期末均在40%以上。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防止出现坏账损失。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5,955.91	58,472.39
银行存款	37,337,521.63	59,506,881.61
合计	37,573,477.54	59,565,354.00

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灯盏系列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有较多销售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形式，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往来单位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能够给企业提供充裕的现金流；此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近两年均超过60%，因此需要持有大量现金来应对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215,493.93	97.83%	5,660,774.70	5.00%
1至2年	2,310,490.19	2.00%	231,049.02	10.00%
2至3年	21,000.00	0.02%	10,500.00	50.00%
3年以上	184,652.80	0.16%	184,652.80	100.00%
合计	115,731,636.92	100.00%	6,086,976.52	5.2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803,921.22	98.02%	6,840,196.05	5.00%
1至2年	1,531,514.02	1.10%	153,151.40	10.00%
2至3年	382,674.20	0.27%	191,337.10	50.00%
3年以上	852,597.61	0.61%	852,597.61	100.00%
合计	139,570,707.05	100.00%	8,037,282.16	5.76%

公司 2014 年年末和 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 109,644,660.4 和 131,533,424.89，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13.78% 和 20.02%，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21.94% 和 21.21%，总体来说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的管理政策保证了款项的收回。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比重分别为 97.83%、98.02%。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事业单位，信誉度良好，基本上不存在恶意拖欠款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款项账龄处于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比例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881,138.32	1 年以内	销货款	9.4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9,894,054.51	1 年以内	销货款	8.55%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6,009,820.78	1 年以内	销货款	5.19%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755,307.09	1 年以内	销货款	4.1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4,475,929.15	1 年以内	销货款	3.87%
合计		36,016,249.85	—	—	31.1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比例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7,043,227.52	1 年以内	销货款	5.05%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	6,304,504.00	1 年以内	销货款	4.5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5,198,730.03	1 年以内	销货款	3.7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	4,953,290.62	1 年以内	销货款	3.55%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	4,642,292.76	1 年以内	销货款	3.33%
合计		28,142,044.93		—	20.17%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报告期内，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33,761.80	95.77	8,224,826.34	96.60
1 至 2 年	174,305.74	2.96	179,900.00	2.1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5,000.00	1.27	110,000.00	1.29
合计	5,883,067.54	100.00	8,514,726.34	100.00

本公司 2014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减少了 30.91%，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工程进度结转生物谷产业基地在建工程成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和研发费用。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 和 2.62%。从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预付款项风险。

(2)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28,800.00	1 年以内	32.79%	非关联方
深圳衡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8.50%	非关联方
云南熙霖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00	1 年以内	5.27%	非关联方
云南金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4,900.00	1 年以内	3.99%	非关联方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65,424.12	1 年以内	4.51%	非关联方
合计	3,239,124.12	—	55.06%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748,365.98	1 年以内	32.28%	非关联方
原草零散供应商	1,057,828.61	1 年以内	12.42%	非关联方
昆明市盘龙区水利水资源管理所	337,443.24	1 年以内	3.96%	非关联方
前程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2,003.76	1 年以内	1.55%	非关联方
北京睿博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127,330.00	1 年以内	1.50%	非关联方
合计	4,402,971.59	—	51.7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536,013.72	100.00%	2,007,329.44	44.25%	2,528,684.28
本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4,536,013.72	100.00%	2,007,329.44	44.25%	2,528,68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36,013.72	100.00%	2,007,329.44	44.25%	2,528,684.2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836,084.92	100.00	2,199,644.00	8.20	24,636,440.92
本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6,836,084.92	100.00	2,199,644.00	8.20	24,636,440.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836,084.92	100.00	2,199,644.00	8.20	24,636,440.9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4,896.70	21.05%	42,825.54	4.48%
1 至 2 年	86,670.00	1.91%	8,667.00	10.00%
2 至 3 年	3,077,220.24	67.84%	1,538,610.12	50.00%
3 年以上	417,226.78	9.20%	417,226.78	100.00%
合计	4,536,013.72	100.00%	2,007,329.44	44.2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22,513.05	82.81%	1,105,689.72	4.98%
1 至 2 年	3,625,164.24	13.51%	362,516.42	10.00%
2 至 3 年	513,939.55	1.92%	256,969.78	50.00%
3 年以上	474,468.08	1.77%	474,468.08	100.00%
合计	26,836,084.92	100.00%	2,199,644.00	8.20%

(3)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昆明住建局	2,490,520.24	2-3 年	54.91	保证金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	557,000.00	2-3 年	12.2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841.00	3-4 年	5.82	房屋押金
代垫保险、公积金	179,064.56	1 年以内	3.95	代垫保险、公积金
总经办-阮贵宏	148,545.10	2 年以内	3.27	备用金
合计	3,638,970.90	—	80.2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弥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	1 年以内	37.26	土地储备金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 年以内	18.63	往来款
昆明住建局	2,490,520.24	1-2 年	9.28	保证金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	557,000.00	1-2 年	2.0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总经办-陶青	522,773.55	1-3 年	1.95	备用金
合计	18,570,293.79	—	69.20	—

本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是 2,528,684.28 元和 24,636,440.9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0.32% 和 3.75%，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储备金、工程款押金和保证金的退还，以及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的清理。

本公司 201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3,638,970.90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0.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03,981.61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28,370.52	33.24%		17,928,370.52
在产品	13,485,870.90	25.00%		13,485,870.90
库存商品	20,948,217.34	38.83%	3,787.54	20,944,429.80
周转材料	589,849.63	1.09%		589,849.63
发出商品	990,501.48	1.84%		990,501.48
合计	53,942,809.87	100.00%	3,787.54	53,939,022.3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13,001.58	27.65%		12,713,001.58
在产品	12,756,301.94	27.74%		12,756,301.94
库存商品	17,893,877.48	38.91%	13,672.57	17,880,204.91
周转材料	1,431,370.17	3.11%		1,431,370.17
发出商品	1,190,692.18	2.59%		1,190,692.18
合计	45,985,243.35	100.00%	13,672.57	45,971,570.78

本公司存货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账面价值分别是 53,939,022.33 元和 45,971,570.78 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6.78% 和 7.00%，存货的总额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与灯盏细辛注射液与灯盏生脉胶囊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存货的比例均超过了 90% 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灯盏细辛草以及人参，期末金额较大，由于公司为药品制造企业，对于原材料要求严格，公司产品流转速度快，加上供应商原材料生产的季节因素，公司原材料的库存一般会储备 2-3 年的使用量。另外公司为应对中药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储备了较多灯盏花、麦冬、人参等主要原材料，使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

公司在营销方面以学术推广的形式进行药品销售，通过举办全国性专业会展、区域性专业学术会议、小型学术推广会、专业媒体广告等营销活动，向医生清晰的宣传公司药品的特点、优势以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同时，通过两大核心产品国家级的多中心临

床试验、临床应用研讨会等方式进行产品上市后再评价工作。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临床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和支持。

公司存货质量较高，且适销对路，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二)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0,413,646.20	1.82%	10,430,532.55	2.83%
固定资产	117,177,304.51	20.50%	72,003,285.97	19.52%
在建工程	366,276,583.95	64.07%	222,058,865.74	60.20%
无形资产	37,130,078.09	6.50%	38,490,741.57	1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46,627.56	2.33%	13,878,561.02	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08,720.51	4.78%	12,000,000.00	3.26%
合计	571,652,960.82	100.00%	368,861,986.8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4 年的非流动资产增长显著，增长率为 54.98%，原因主要是因为生物谷生物工程产业基地和弥勒生物工程产业基地在建项目使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报表项目迅速增长。

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了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两者之和在 2013 年和 2014 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接近 80%。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10,430,532.55	-16,886.35		10,413,646.20
合计	10,430,532.55	-16,886.35		10,413,646.20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生物技术的投资、开发，注册地在云南昆明，本公司持有 35% 的股份，并按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内，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形成收

入及利润。2013年,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未形成投资收益;2014年,确认投资收益-16,886.35元。

2、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573,539.16	52,481,560.51		192,055,099.67
1、房屋及建筑物	83,219,721.84	40,020,155.65		123,239,877.49
2、机器设备	44,773,987.56	9,729,701.77		54,503,689.33
3、运输设备	7,765,981.69	531,523.39		8,297,505.08
4、办公设备及其他	3,813,848.07	2,200,179.70		6,014,027.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831,552.87	7,307,541.97		74,139,094.84
1、房屋及建筑物	29,451,919.24	3,334,837.48		32,786,756.72
2、机器设备	29,764,620.33	2,530,588.25		32,295,208.58
3、运输设备	4,843,973.06	1,114,211.16		5,958,184.22
4、办公设备及其他	2,771,040.24	327,905.08		3,098,945.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738,700.32			738,700.32
1、房屋及建筑物				
2、机器设备	731,867.54			731,867.54
3、运输设备				
4、办公设备及其他	6,832.78			6,832.78
四、账面价值合计	72,003,285.97			117,177,304.51
1、房屋及建筑物	53,767,802.60			90,453,120.77
2、机器设备	14,277,499.69			21,476,613.21
3、运输设备	2,922,008.63			2,339,320.86
4、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5,975.05			2,908,249.67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可划分为固定资产的项目,年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7.19%、18.33%、2.00% 和 2.48%。在固定资产各项目中,房屋建筑物增长较快,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增长了 68.23%,主要来自于在建工程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后转入所导致,其中生物谷生物工程产业基地本年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49,575,879.4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8,021,902.60	6,888,939.89	731,867.54	401,095.17	注射剂车间停产
办公设备	50,851.28	41,475.94	6,832.78	2,542.56	注射剂车间停产
合计	8,072,753.88	6,930,415.83	738,700.32	403,637.73	

公司为响应昆明市“退二进三”的城市发展规划，将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的厂区搬迁至马金铺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因此在金殿青龙山厂区的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线的 GMP 认证到期后，公司没有对其按照新版 GMP 进行重新认证，而是以马金铺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新建的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线申请新版 GMP 认证，导致 2014 年 1 月开始，金殿青龙山厂区的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马金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设备	34,800,763.25	378,247.40		34,422,515.85

①2014 年 4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及买方）与公司（作为承租人及卖方）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21483-L-01）以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IFELC14D021483-P-01），将公司价值 30,761,053.25 元的 247 项设备作为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标的物，约定融资金额为 3,0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33,297,907.68 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

②2014 年 8 月 12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及买方）与公司（作为承租人及卖方）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23720-L-01）以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IFELC14D023720-P-01），将公司价值 4,039,710.00 元的 27 项设备作为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标的物，约定融资金额为 4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4,293,816.72 元，租赁期间为 24 个月。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马金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厂房等	40,020,155.65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公司为响应昆明市“退二进三”的城市发展规划，将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的厂区搬迁至马金铺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公司在马金铺新厂区的厂房、办公楼建设已完工，也已获得注射液产品的GMP认证，但厂区相关房产的所有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存在权属不明确的风险。公司在马金铺新区所有厂房、办公楼的用地、报建、环评、验收手续均已齐备，目前正与房产登记部门积极沟通，预计房产登记事项在近期内可以顺利完成。

3、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生物谷生物工程产业基地	360,000,000.00	221,470,979.50	79,871,269.32	49,575,879.40		251,766,369.42
弥勒生物工程产业基地	149,000,000.00	507,155.24	114,003,059.29			114,510,214.53
合计	509,000,000.00	221,978,134.74	193,874,328.61	49,575,879.40		366,276,583.95

(2) 在建工程的资本化利息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累计资本化金额	本年资本化金额		
生物谷生物工程产业基地	一期综合制剂车间主体完成	23,505,743.19	9,859,561.49	7.336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弥勒生物工程产业基地	提取车间主体完成	346,470.74	346,470.74	11.04	自有资金和融资租赁费用
合计		23,852,213.93	10,206,032.2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弥勒生物工程产业基地设备	11,104,000.00	—	—	11,104,000.00

2014年8月12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及买方）与弥勒灯盏花（作为承租人及卖方）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23719-L-01）以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IFELC14D023719-P-01），将弥勒灯盏花价值11,104,000.00元的43项设备作为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标的物，约定融资金额为1,100万元，租金总额为11,807,996.40元，租赁期间为24个月。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生物谷生物工程产业基地和弥勒生物工程产业基地两个项目。其中，生物谷生物工程产业基地和弥勒生物工程产业基地的完工进度分别为69.94%和76.85%。

在建工程2014年年末较2014年年初增长了144,217,718.21，增幅为64.95%，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两个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持续投入。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其提取减值准备。

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一期）项目，2015年1-4月份在建工程发生额1,522.80万元，2015年1月部分机器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价值975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2015年4月初剩余在建工程项目，价值25,724.44万元，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截止5月31日，工程竣工决算工作仍在进行，尚有2,071.17万元工程尾款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I期），2015年1-4月份增加在建工程项目土建类发生额1,961.93万元，付款680.27万元；安装工程类发生额1,416.61万元，付款916.32万元；机器设备类付款149.1万元。上述各项在建工程项目预计6月份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预计尚需要支付建筑土建工程进度款3,000万，安装工程款1,000万尾款待竣工结算后支付，机器设备尾款400万左右待质保期过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535,936.43			46,709,287.81
1、土地使用权	39,267,745.90			39,267,745.90
2、专利及专有技术	4,200,000.00			4,200,000.00

3、软件使用权	3,068,190.53	173,351.38		3,241,541.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45,194.86			9,579,209.72
1、土地使用权	3,360,671.94	784,269.84		4,144,941.78
2、专利及专有技术	3,720,000.00	120,000.00		3,840,000.00
3、软件使用权	964,522.92	629,745.02		1,594,267.94
三、账面价值合计	38,490,741.57			37,130,078.09
1、土地使用权	35,907,073.96			35,122,804.12
2、专利及专有技术	480,000.00			360,000.00
3、软件使用权	2,103,667.61			1,647,273.97

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包括：

(1) 本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元(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短期借款 22,500,000.00 元(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担保额为 164,451,462.00 元，抵押物分别是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B-3-9 号土地，土地面积为 18,703.8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号为<呈(高新)国用(2014)第 00036 号>；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B-3-13 号土地，土地面积为 89,844.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号为<呈(高新)国用(2014)第 00037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期借款余额 1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余额 22,500,000.00，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0,359,327.61 元。

(2) 本公司以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关联方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抵押物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短期借款 27,500,000.00 元(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昆明市北郊金殿青龙山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12,619.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号为<盘国用(2014)第 00023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15,377.66 元。

关联方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位于弥勒县冉翁西路 77 号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12,929.8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号为<弥国用(2009)第 671 号>；位于弥勒县冉翁西路 77 号的房产，房产面积为 6,177.94 平方米，房产权证号为<弥勒县房权证 2009 第 00019996 号、弥勒县房权证(2009)第 00019997 号及弥勒县房权证(2009)第 0001999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228,563.16，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5,655,923.27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27,500,000.00 元。

(3) 本公司将部分专利质押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短期借款30,000,000.00元(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6日)。质押专利为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病、缺血性中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200510066418.3>和<200510066419.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用于质押的专利账面价值为360,000.00元。被质押的专利不是公司生产主要产品依赖的专利,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36,793.82	1,325,519.07	10,989,299.05	1,648,394.86
预提费用	18,310,833.32	2,746,625.00	29,344,977.27	4,401,746.59
递延收益	57,662,673.46	9,149,401.02	52,154,161.28	7,823,124.19
可抵扣亏损	500,329.88	125,082.47	21,181.51	5,295.38
合计	85,310,630.48	13,346,627.56	92,509,619.11	13,878,561.02

6、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0,236,926.16		2,142,620.20		8,094,305.96
存货跌价准备	13,672.57	3,787.54		13,672.57	3,787.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8,700.32				738,700.32
合计	10,989,299.05	3,787.54	2,142,620.20	13,672.57	8,836,793.82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7,932,176.02	2,304,750.14			10,236,926.16
存货跌价准备	536,508.03	3,887.77		526,723.23	13,672.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8,700.32			738,700.32
合计	8,468,684.05	3,047,338.23		526,723.23	10,989,299.05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8,153,513.12	63.64%	235,583,068.99	57.78%
非流动负债	193,180,530.37	36.36%	172,154,161.28	42.22%
负债总计	531,334,043.49	100.00%	407,737,230.27	100.00%

2014年末负债总额为531,334,043.49，相比于2013年增长了30.31%，其中流动负债同比增长了43.54%，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12.21%。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增长明显，其中主要供应商包括泸州天植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和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部分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也是流动负债增长明显的重要因素。

（一）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47.32%	102,500,000.00	43.51%
应付账款	28,304,894.93	8.37%	18,590,084.26	7.89%
预收款项	931,980.85	0.28%	1,100,050.85	0.47%
应付职工薪酬	7,548,463.58	2.23%	6,729,887.90	2.86%
应交税费	14,783,387.92	4.37%	24,663,903.31	10.47%
其他应付款	70,636,787.47	20.89%	51,999,142.67	2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47,998.37	16.55%	30,000,000.00	12.73%
流动负债合计	338,153,513.12	100.00%	235,583,068.99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本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338,153,513.12元，较2013年上升了43.54%，主要原因是因为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2014年增长较快，分别同比增长了52.26%和86.49%。

从流动负债的结构看，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所占比例较高，两者之和均达到了流动负债总额的50%以上。

1、短期借款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22,5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102,500,000.00

(1) 保证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单位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潘家湾支行	50,000,000.00	2014.11.19 —2015.11.18	6.48%	云南昊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林艳和、吴粉玉
恒丰银行昆明分行	30,000,000.00	2014.9.24 —2015.9.24	7.8%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

(2) 抵押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物/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支行	22,500,000.00	2014.11.21 —2015.11.20	7.2%	自有土地: <呈(高新)国用(2014)第 00036 号>; <呈(高新)国用(2014)第 00037 号> 抵押合同: 2014 年高抵字第 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支行	27,500,000.00	2014.4.1 —2015.3.31	6%	自有土地: <盘国用(2014)第 00023 号>的土地 抵押合同: 2013 年高抵字第 004 号; 龙康商贸土地、房产: <弥国用(2009)第 671 号>土地、<弥勒县房权证 2009 第 00019996 号、弥勒县房权证 (2009) 第 00019997 号、弥勒县房权证 (2009) 第 00019998 号>房产 抵押合同: 2013 年高抵字第 005 号

(3) 质押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物/质押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0,000.00	2014.11.26 —2015.11.26	7.8%	抵押物: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0510066418.3) 和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病、缺血性中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

				备方法（专利号 200510066419.8） 质押合同：（2014）滇银最权质字第 27147027 号
--	--	--	--	---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92,413.83	99.96%	18,444,433.13	99.22%
1-2 年	2,974.36	0.01%	94,801.47	0.51%
2-3 年		0.00%	428.12	0.00%
3 年以上	9,506.74	0.03%	50,421.54	0.27%
合计	28,304,894.93	100.00%	18,590,084.26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由采购人参、麦冬、五味子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等形成。

(2) 应付账款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泸州天植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3,950,682.00	1 年以内	49.29%	非关联方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4,562,032.84	1 年以内	16.12%	非关联方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1,286,145.76	1 年以内	4.54%	非关联方
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43,010.26	1 年以内	5.10%	非关联方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959,005.17	1 年以内	3.39%	非关联方
合计	22,200,876.03		78.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6,249,401.70	1 年以内	33.62%	非关联方
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78,678.30	1 年以内	17.64%	非关联方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165,014.65	1 年以内	11.65%	非关联方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819,437.22	1 年以内	4.41%	非关联方
昆明浦翔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693,480.00	1 年以内	3.73%	非关联方
合计	13,206,011.87		71.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1,980.85 元、1,100,050.85 元，金额较小，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8%、0.47%，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的列示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729,887.90	61,921,206.57	61,102,630.89	7,548,463.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47,090.13	3,447,090.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29,887.90	65,368,296.70	64,549,721.02	7,548,463.58

(2) 短期薪酬的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29,887.90	57,663,188.42	56,844,612.74	7,548,463.58
2、职工福利费		924,590.99	924,590.99	
3、社会保险费		1,837,723.76	1,837,723.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7,478.73	1,647,478.73	
工伤保险费		72,887.05	72,887.05	
生育保险费		117,357.98	117,357.98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4、住房公积金		1,239,057.00	1,239,05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646.40	256,646.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729,887.90	61,921,206.57	61,102,630.89	7,548,463.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31,986.58	3,231,986.58	
2、失业保险费		215,103.55	215,103.5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47,090.13	3,447,090.1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基数的 20.00%（养老保险）、2.00%（失业保险）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5、应交税费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37,607.75	3,309,681.23
营业税	448,935.03	448,935.03
企业所得税	3,274,118.51	15,042,993.72
个人所得税	5,475,701.46	5,603,10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941.87	153,000.39
教育费附加	150,832.23	65,571.60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554.82	38,113.0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43,696.25	2,500.00
其他		
合计	14,783,387.92	24,663,903.31

2014 年底应交税费较 2013 年底减少 9,880,515.39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利润较 2013 年大幅下降，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付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205,865.83	99.39%	50,828,441.06	97.74%
1 至 2 年	25,386.61	0.04%	536,292.10	1.03%
2 至 3 年	137,094.02	0.19%	519,423.13	1.00%
3 年以上	268,441.01	0.38%	114,986.38	0.22%
合计	70,636,787.47	100.00%	51,999,142.67	100.00%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力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2,095,079.73	1 年以内	31.28%	工程款
预提费用-预提销售费用	18,000,000.00	1 年以内	25.48%	预提销售费用
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3,705,081.46	1 年以内	19.40%	工程款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1 年以内	3.40%	工程款
昆明华安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	1 年以内	2.05%	工程款
合计	57,650,161.19		81.6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款比例	
预提费用	29,344,977.27	1 年以内	56.43%	预提销售费用
未付报销款	13,790,281.65	1 年以内	26.52%	未结算的市场开发费
红河灯盏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74,247.06	1 年以内	6.87%	往来款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496,091.60	1 年以内	0.95%	保证金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46,242.00	1-2 年	0.47%	保证金
合计	47,451,839.58		91.24%	

其中，预提费用为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暂估的已经发生但销售人员尚未报销的销售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947,998.37	
合计	55,947,998.37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二）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1、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二）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2、长期应付款”。

（二）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41.41%	120,000,000.00	69.70%
长期应付款	18,918,456.91	9.79%	—	—
专项应付款	36,599,400.00	18.95%	—	—
递延收益	57,662,673.46	29.85%	52,154,161.28	30.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180,530.37	100.00%	172,154,161.28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为193,180,530.37元，较2013年上升了12.21%，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增加，其中到期时间在1年以上的金额约1,891.85万元；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约3,659.94万元，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启动搬迁工作，因此计入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年末较2013年末波动不大；长期借款较上年减少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所致。

从非流动负债的结构看，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所占比例合计达 48.80%，该部分款项主要为政府拆迁补偿款和政府补助，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计入当期损益，该部分款项偿债压力较小。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科目金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借款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的抵押贷款，金额为 150,000,000.00，抵押人为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抵押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呈（高新）国用（2014）第 00036 号（原土地使用权证号：昆国用（2011）第 00327 号）、呈（高新）国用（2014）第 00037 号（原土地使用权证号：昆国用（2011）第 00328 号）。期限为 6 年，合同的基准利率为 6.55%，合同上浮利率为 12%，实际利率为 8.1%。

具体还款时间和还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2014/06/25	1,000.00
2014/12/25	2,000.00
2015/06/25	2,000.00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2015/12/25	2,000.00
2016/06/25	2,000.00
2016/12/25	3,000.00
2017/03/25	1,000.00
2017/07/25	2,000.00
合计	15,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长期借款合同一年以内到期部分的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长期借款合同一年以上到期部分的金额为 80,000,000.00 元。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9,316,550.24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947,998.37	—
小计	23,368,551.87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50,094.96	—
合计	18,918,456.91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形成：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方案，该方案由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设备以 3000 万元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然后双方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成本金额为 30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

企业于 2014 年 8 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方案，该方案由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二期设备以 400 万元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然后双方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成本金额为 4,293,816.72 元，租赁期间为 24 个月。

企业与 2014 年 8 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方案，该方案由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将弥勒市产业基地的设备以 1,100 万元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然后双方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成本金额为 11,807,996.4 元，租赁期间为 24 个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融资租赁合同一年以内到期部分的应付本金按照实际利率法折现后的金额为 15,947,998.37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融资租赁合同一年以上到期部分的应付本金按照实际利率法折现后的金额为 18,918,456.91 元。

3、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专项应付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	36,599,400.00	—	36,599,400.00	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合计	—	36,599,400.00	—	36,599,400.00	

该专项应付款为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按照昆工园指退办（2010）59 号文规定拨付的搬迁改造入园专项搬迁补偿款。

根据昆工园指退办（2010）59 号《关于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实施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入园发展的批复》，本公司被列入市“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入园发展企业，需要按照搬迁方案确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搬迁改造工作。公司已经同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金辰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相关的搬迁补偿款一共 123,825,000.00 元。201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了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金辰财政所拨付的 36,599,400.00 元的拆迁补偿款，尚有 87,225,600.00 元的补偿款未收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搬迁工作尚未开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逐步开展搬迁工作。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形成原因
----	--------	------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2,154,161.28	6,000,000.00	491,487.82	57,662,673.4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2,154,161.28	6,000,000.00	491,487.82	57,662,673.46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管委会项目灯盏花新产业基地建设用地扶持款	17,854,161.28		376,537.67	17,477,623.61	与资产相关
2012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3,400,000.00		11,071.69	3,388,928.31	与资产相关
昆明市财政局高新分局项目拨款	2,000,000.00		6,512.76	1,993,487.24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2,500,000.00		8,140.95	2,491,859.05	与资产相关
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8,900,000.00		61,545.53	18,838,454.47	与资产相关
云南省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对象项目资金	5,500,000.00		17,910.08	5,482,089.92	与资产相关
产业基地一期 GMP 及灯盏生脉胶囊四期临床贷款贴息	1,000,000.00		3,256.38	996,743.62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省预算内投资贴息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6,512.76	1,993,487.24	与资产相关
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154,161.28	6,000,000.00	491,487.82	57,662,673.46	

九、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00,000,000.00	37.80%	100,000,000.00	40.09%
资本公积	51,939,697.47	19.64%	51,939,697.47	20.82%
盈余公积	11,349,301.69	4.29%	9,751,763.33	3.91%

未分配利润	101,236,573.12	38.27%	87,731,334.85	35.17%
股东权益合计	264,525,572.28	100.00%	249,422,795.65	100.0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第一节、三、（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对照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沙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艳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8.57 万元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髯翁西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文生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金沙江投资出资 523.2843 元，持股 99%； 林文清出资 5.2857 万元，持股 1%。

（2）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工业园区内（高宗堡）
法定代表人	吴文生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烟叶除外）收购、销售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金沙江投资出资 495 万元，持股 99%； 林文清出资 5 万元，持股 1%。

(3)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稻城县香格里拉镇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酒店经营与管理；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信息咨询。指提供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等方面的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林艳和出资 500 万元，持股 2.50%； 金沙江投资出资 19500 万元，持股 97.50%。

(4) 稻城县鑫之源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稻城县鑫之源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
住所	稻城县香格里拉乡
法定代表人	林艳涛
经营范围	探矿、矿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深圳市资联通投资有限公司 90 万元，持股 30%； 金沙江投资出资 210 万元，持股 70%。

(5) 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7 楼 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金沙江投资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90%； 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

(6) 丰顺县八乡山上坪水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丰顺县八乡山上坪水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丰顺县八乡山镇上坪村
法定代表人	吴粉玉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金沙江投资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00%

(7) 深圳市金之谷印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之谷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 9 号厂房第 1 层、10 号厂房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仁垒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的印刷；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金沙江投资出资 550 万元，持股 55%； 张仁垒出资 450 万元，持股 45%。

(8) 四川和远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和远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7 楼 70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勘查（仅限四川省木里县大坝乡铅锌多金属矿（优选项目）普查，凭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

(9) 四川和顺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和顺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7 楼 70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

（10）四川省彭州市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彭州市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东大街 9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经营范围	矿山地质勘查咨询服务；矿石选冶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矿产品（不含煤炭及其它前置许可项目）销售；岩矿石分析测试。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6 万元，持股 82%； 高施广出资 1.8 万元，持股 6%； 胡晓婷出资 1.8 万元，持股 6%； 游志明出资 1.8 万元，持股 6%。

（11）德阳宝顶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阳宝顶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 3 栋 1-8-1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经营范围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销售；矿山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四川和顺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持股 100%

（12）稻城县康巴亚丁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稻城县康巴亚丁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稻城县香格里拉乡
法定代表人	高念武

经营范围	旅馆，餐饮。旅游开发。酒店宾馆经营及配套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指提供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等方面的服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

2、公司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为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为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1) 弥勒灯盏花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工业园区星田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詹宇亮
经营范围	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技术服务；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的收购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生物谷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2) 红河灯盏花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工业园区星田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詹宇亮
经营范围	中药材的种植及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生物谷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00%

(3) 生物谷创新药物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彪
经营范围	对医药生物技术的投资、开发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生物谷出资 1050 万元，持股 35%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持股 65%
------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林艳和（董事长/总经理）、高念武（董事）、林文清（董事）、詹宇亮（董事/副总经理）、张志雄（董事）、朱想芳（董事）、陈晓航（独立董事）、黄辉（独立董事）、蔡泽秋（监事）、吴宇锋（监事）、武珊（监事）、杨智玲（副总经理）、林谷风（副总经理）、吴佑辉（副总经理）、赖小飞（副总经理）、贺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杜江（总工程师）。该等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以上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三节、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沙江投资	3,000.00	30.00%
2	林艳和	2,500.00	25.00%
3	张志雄	750.00	7.50%
4	朱想芳	650.00	6.50%

5、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董事林艳和之兄长林炎新及林炎新之子林文超、林炎新之女林文颖持有的企业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力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力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龙联花园 8 栋商铺 46、4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楚颖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道路、桥涵、给排水）；建筑工程施工；经营汽车配件、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林炎新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80% 林文超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

②江西白凤酒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白凤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6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经济开发区食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炎新
经营范围	其他酒（配制酒）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止）、酒类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力艺工程出资 1660 万元，持股 100%

③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4 楼 3404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炎新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项目投资与开发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林文超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60% 林炎新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

④江西生物谷泰和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生物谷泰和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文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文颖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林文颖出资 950 万元, 持股 95%

(2) 董事张志雄的妻兄邱世铭持有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圣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62 区安圣大厦一楼 101 号 (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张志雄
经营范围	投资开办市场、市场管理 (具体市场经营另行发照); 机械设备、五金模具配件、通用零部件、磨具磨料的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张志雄出资 80 万元, 持股 80%; 邱世铭出资 20 万元, 持股 20%。

(3) 董事朱想芳的配偶谭国深与谭国深姐姐谭蔡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①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 4013 号莲丰花园六栋 B108 号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朱想芳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朱想芳出资 900 万元, 持股 90%; 谭国深出资 100 万元, 持股 10%。

②深圳市安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1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香雅阁 10 楼 H
法定代表人	朱想芳
经营范围	发光材料、防伪印刷材料、鉴印防伪检验仪, 高效应急灯, 缎钞机, 点钞机 (防伪) 的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05 日
股权结构	谭菜荣出资 550.8 万元，持股 68%； 朱想芳出资 259.2 万元，持股 32%。

③深圳市泰龙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泰龙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明珠裕泰大厦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永珍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冯婉清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谭国深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潘永珍出资 800 万元，持股 80%。

(4) 董事、副总经理詹宇亮的配偶郑元君持有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宇元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汕头市中山东路中泰花园 25 座 124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元君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纸及纸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普通机械，家用电器，五金，化工，电器机械及配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话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郑元君出资 250 万元，持股 83.33%； 郑燕君出资 50 万元，持股 16.67%；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55,461.93	1,170,631.92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所使用生产场地、职工生活区位于昆明金殿青龙山，毗邻于生物谷公司的原生产场所，双方从经营管理的便利及效益考量，只设立一套生产、生活

区的供水、供电、供气供应体系，由生物谷运营，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将按照成本价结算。待生物谷新的生产基地建成并获 GMP 验收投产后，可终止协议。供水、电、汽价格为成本价核算，成本包括人工费、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燃料动力费、水资源费/供电局供电电价/排气费等，水费与电价均根据当地政府规定价格执行。双方结算价格合理公允。

2014 年、2013 年向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气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占营业收入的 0.51% 和 0.19%，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88,000.00	3,322,8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向力艺工程接受劳务而支出 75,196,996.46 元；2014 年度，公司向力艺工程接受劳务而支出 45,920,793.12 元，其劳务性质均为力艺工程为公司的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提供施工承包。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深圳市力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接受劳务	45,920,793.12	75,196,996.46

(2) 关联承包情况

单位：元

发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发包资产类型	发包起始日	发包终止日	发包费定价依据	报告期间	确认的发包费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项目建设	2012-3-30	2015-3-31	市场价格	2014	166,300,760.95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数额（万元）	签署日期
2012 年高保字 002 号	金沙江投资	生物谷	15,000.00	2012/7/3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数额(万元)	签署日期
2013年高保字第004号	林艳和、吴粉玉	生物谷	20,000.00	2013/11/22
2013年高抵字第005号	龙康商贸	生物谷	5,000.00	2013/12/25
IFELC14D021483-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保证函	林艳和	生物谷	3,329.79	2014/4/18
IFELC14D023719-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保证函	林艳和	生物谷	1,180.80	2014/8/12
IFELC14D023719-U-03	稻城投资	弥勒灯盏花	1,180.80	2014/8/12
IFELC14D023720-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保证函	林艳和	生物谷	429.38	2014/8/12
IFELC14D023720-U-03	稻城投资	生物谷	429.38	2014/8/12
2014年恒银昆借高保字第004309220011号	金沙江投资	生物谷	3,000.00	2014/9/19
2014年恒银昆借高保字第004309220021号	林艳和、吴粉玉	生物谷	3,000.00	2014/9/19
2014年高保字第003号	林艳和、吴粉玉	生物谷	19,000.00	2014/11/12
(2014)滇银最保字第27148044号	林艳和、吴粉玉	生物谷	6,000.00	2014/11/14
(2014)滇银最保字第27148045号	金沙江投资	生物谷	6,000.00	2014/11/14
53010101-2014年潘支(保)字0006号	林艳和、吴粉玉	生物谷	5,000.00	2014/11/18
874015ESX05001	金沙江投资	生物谷	3,000.00	2015/3/26
874015ESX05002	林艳和、吴粉玉	生物谷	3,000.00	2015/3/2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250,000.00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2,693,378.91	134,668.95
合计	—	—	7,693,378.91	384,668.9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力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2,095,079.73	1,158,000.00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8,092.10	—
合计	22,193,171.83	1,158,000.00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同时也对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此外在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生物谷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生物谷药业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生物谷药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生物谷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生物谷药业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生物谷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生物谷药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生物谷药业违规提供担保。

4、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生物谷药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生物谷药业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

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5年1月25日，生物谷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汉和基业将其持有生物谷18%的股权转让给高念武等15位自然人，并于2015年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资本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大额发包合同	23,748,634.23	39,107,386.45
合计	23,748,634.23	39,107,386.45

2、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根据昆工园指退办〔2010〕59号《关于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实施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入园发展的批复》，本公司被列入市“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入园发展企业，需要按照搬迁方案确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搬迁改造工作。公司已经同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金辰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相关的搬迁补偿款一共123,825,000.00元。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了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金辰财政所拨付的36,599,400.00元的拆迁补偿款，尚有87,225,600.00元的补偿款未收到。

十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按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依法缴纳所得税；
-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 5、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 6、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二) 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况。

十四、风险因素

(一) 产品结构和功能单一的风险

公司在灯盏花（2010 版中国药典中收录的药材名称为：灯盏细辛）领域系列中成药的研发和生产上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主导产品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灯盏生脉胶囊占比分别为 47.58% 和 68.27%，灯盏细辛注射液占比分别为 51.68% 和 31.36%，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另外，灯盏细辛注射液在临幊上除主要用于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外，在糖尿病、肾病、颈性眩晕、老年性疾病治疗上也有较好的疗效。而目前公司灯盏花系列产品基本用于心脑血管系统疾病领域，在糖尿病、肾病、颈性眩晕、老年性疾病等领域的产品尚未大规模研发，产品功能比较单一。

如果未来公司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自 2000 年 7 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1 号）起，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其中对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即制定最高零售价格)或政府定价。公司主导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

并且，随着《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的颁布和执行，医药产品的降价趋势将继续，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 厂房权属不明确的风险

公司为响应昆明市“退二进三”的城市发展规划，将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的厂区搬迁至马金铺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公司在马金铺新厂区的厂房、办公楼建设已完工，并获得了注射液产品的 GMP 认证，但厂区相关房产的所有

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存在权属不明确的风险。公司在马金铺新区所有厂房、办公楼的用地、报建、环评、验收手续均已齐备，目前正与房产登记部门积极沟通。

另外，公司位于弥勒的厂区目前一期已完工，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房产证，弥勒厂区的土地及房屋权属存在不确定风险。针对该事项，公司正密切与弥勒市政府就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事项进行沟通，并获得弥勒市政府关于该项目用地的说明，确认公司在弥勒的项目是弥勒市政府同意引进的，项目土地权属证书暂未办理完成的原因是项目所在地弥勒市星田工业园内存在诸多的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规划调配需要耗费一定时间，弥勒市政府确认将会按相关程序为公司办理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 技术开发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由于中药具有“成分复杂、理化性质不稳定、种源繁多”的特点，因此中药产品的开发、注册和进行各种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开发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盏花，另有人参、麦冬、五味子等中药材，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最近几年，灯盏花的价格平增每年增长 30%左右，人参的增长幅度达到 40%-50%，公司经营受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在弥勒市开发了自己的灯盏花种植基地，中药材的采购上也是预先与客户签署整年的原材料采购合同，获得了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 未决诉讼败诉风险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中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书》副本及《传票》等材料，原告潘锡平将金沙江投资（被告一）与公司（被告二）列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深圳中院并已立案，案号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947 号，案由为职务发明纠纷。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职务发明报酬 100

万元（以实际评估数额为准）；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专利实施使用费 100 万元；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目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案号为“(2015)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947 号”，定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进行证据交换，2015 年 8 月 4 日开庭审理。存在败诉，被判定支付相应经济补偿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公司全体董事对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管理层的声明页》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林艳和:

高念武:

林文清:

詹宇亮:

张志雄:

朱想芳:

陈晓航:

黄 辉:

全体监事签名：

蔡泽秋:

吴宇锋:

武 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艳和:

詹宇亮:

杨智玲:

林谷风:

吴佑辉:

赖小飞:

贺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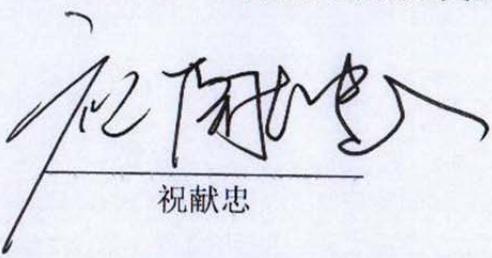
杜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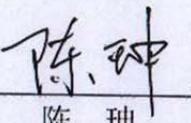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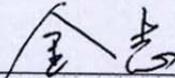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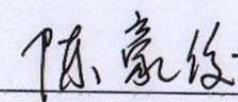

祝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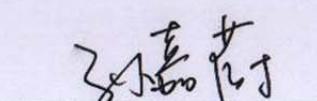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 珁

项目小组成员：


金 志


陈豪俊


孙嘉蔚


李 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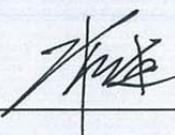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刘琴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1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晓鸿

刘剑华



2015年7月21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晶
王晶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晶、曹保桂
王晶 曹保桂



2015年 7月 21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